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復興節出版

禮

樂

第一冊

國立禮樂館編

M.G
K892.9
9

禮樂雜誌創刊號目次

禮之部

一 弁言

汪東

二 喪服通說

殷孟倫

三 喪服釋例

王淩雲

四 中西禮俗異同

李渭良

〔附載〕本館禮制審議會記錄



3 1796 0730 8

禮樂雜誌弁言

禮樂者，教化之本原。人倫之所始。故資以治身。則曰立於禮。成於樂。據以施政。則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其精淳微至有如此者。是以禮樂不可斯須去身。志意得廣。進退得齊。德輝動于內。而風俗隆外。統同辨異。管乎人情。舉而措之天下無難矣。樂之效用。西人亦重視之。而不甚及禮。新學奢步趨其跡。遂倡法治以易禮治。甚謂禮可廢棄。不知大而官之。自刑書而外。凡一國之憲章法制。舉可被以禮名。周官本制度之實。而稱周禮。斯其明徵。若然。則法治禮治。亦異名而同實也。小而言之。容止周旋。舉手投足。凡儀節所表見者。無一不納於禮之範圍之中。人人行之。日由之。而不自覺。此又舉世所同歸。故謂禮可廢禮。非妄則惑。我國二者並崇。教于庠序。則六藝之旨。童弗習之。白首不去。托于國政。則唐虞以下。禮宗典樂。代有專官。雖損益之宜。因時而異。若其辟教惟穩。和敬可期。準經語以厚倫紀。為萬世而計太平。治要所關。必先乎是。遠且勿論。有清以異族入主。而設官經禮。一同舊章。禮部既有專司。至于末葉。復置禮學館。備稽古討論之用。民國肇興。百度未遑。袁氏開位。僅於內務部設典禮一司。禮始卑陋。然而制作之業。別歸諸禮制館。規模極陋。幾越前代。屬僭號現亡。館亦旋廢。逮我政府。統一區夏。除穢布新。經緯萬端。日不暇給。重以倭寇肆虐。首都西遷。軍費旁午之時。孰敢倡此不急之務者。維今主席蔣公萬險濶。獨斷於心。既先明揭四維。以備教本。又命教育部籌設禮樂館。並以討論禮制之實。屬諸考試院戴院長。於是三十二年秋。有北京議禮之會。雖草創未竟。公布臨時。而他日功成治定之宜。實於此奠其樞極。東邦預斯會。咨參末議。繼而承乏領職。寒暑載更。於百務掙節之中。未敢忘將馬十駕之効。因哀集館中執事所為有辨論述之作。比次寫錄。芻若千篇。總類刊行。就正有道。其有專著不宜割裂者。仍別為叢書。庶幾大雅宏達。不吝匡董。國家盛業。實利賴之。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壬戌

喪服通說

殷孟倫



(南)

引言

世之要服，莫重喪服。自姬漢而遠，經幽垂憲，輔世長民，所以送死定制，靡不依準禮經，以厚風俗，導情性。逮歷世久遠，緣情進退，靡有增損，其勢理宜然也。或則篤守舊聞，而無敢踰越，或則私心自取，而詭異本真，二者交讓，亦有未能免者。故顧亭林氏論三年之喪，謂有三事過於古人，然猶曰，日月勝多，哀感之情不至，則不如古人遠矣。至論王元感主三年之喪為三十六月，乃曰，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制，而人心彌澆，風俗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為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乎三王也。夫前世儒學，送死之議，既繁且博，要皆根據喪服經傳，而推類通貫，無為出入。正原古人立制之意，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者，至旁皇周浹，未可煩詞碎說，任意以為輕重者也。然喪服一卷，卷不盈握，爭說紛然。昔之大儒雖有以喪服名家，其所論說疏釋，亦復充盈篋衍。獨至今日，國俗丕變，物不自主，個人本位之談，男女爭權之議，時移勢易，所不容已。則其文其實，嘗有難於立言騰辯者。如是不探其本，而妄為增損，不幾來顧氏之嘲讓乎。舊疑日久，罔揣弄昧，爰取徐氏禮禮通攷暨有清諸儒說喪服者，刺取陳說，述為斯篇，斷以己意，比次檢理，未遑往復。而時賢所論，語有闕涉，亦頗掇取，用張鄭議。明立制之本，通古今之變，適國俗之宜，酌人情之中，所以鑑往事，希來者，非敢自意，聊以質愚而已。至於聞喪之儀，衣麻之數，哭泣之位，黜除之節，斬杖之宜，主喪之制，諸所討論，請俟方來，世有博雅君子，幸進教之。

一 釋喪服名義

喪者，通於生死之名者也。喪必有服，所以為至痛飾也。白虎通崩喪篇曰，喪者何謂也。喪者，亡也。人死謂之喪何。言其喪亡不可復得見也。不復言死稱喪者何。為孝子之心不忍言也。尚書曰，武王既喪，喪禮經曰，死於適室，知死者稱喪也。生者哀痛之亦稱喪，禮曰，喪服斬。易曰，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孝經曰，孝子之喪親也。是旣生者也。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又喪服篇曰，喪則必制衰麻何。以副也。服以飾情，情親相配，中外相應。故吉凶不同服，歌哭不同聲，所以表中誠也。布袞裳，麻經，簪筭，繩纆，直杖，為路（陳立謂二字疑衍文。）及本經者亦示也。故總而敝之示有喪也。喪經者以代紳帶也。所以結之何，思慕勝若結也。必再結云何。明思慕無已。是故喪必有服，所以為至痛飾，哀

有淺深，斯服有隆殺。禮記大傳稱：服有六，一曰親視，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親視尊尊二節，其立制之經，而其餘四者則爲之緯。人之所以和壹羣居之道，於是乎備。古者自天子以下，五服差降，六節精微，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既窮交互，聖皆體夫天道民彝之極而出之。鄭君目錄，賈氏疏講，蓋已詳其義蘊矣。鄭君之說，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既疏隆殺之禮也。喪必有服，所以爲至痛節也。不忍言死而言喪，蓋已詳其義蘊矣。鄭君之說，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既疏，崇曲禮云，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爾雅（此下原有曰字，從曹元弼校明。）崩葬卒不祿皆訓死也。是士以上爲義稱，（通崇義三禮引此處上有各字。）庶人之死待其總名。鄭君曲禮云，死之皆漸。精神漸盡，又案檀弓，孔子云，喪欲速貧。春秋左氏（案應作公羊）傳，魯昭公出居乾侯，齊侯唁公於野井。公曰，喪人其何辭。是喪乘亡之辭。乘於此，在於彼，是孝子不忍言父母精神盡漸，雖乘於此，猶存於彼。以此鄭義言之，其喪字去聲讀之。人或以平聲讀之者，豈不與向，義亦通也。死者既喪，生人制服，服之者但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禮記開傳曰，斬衰何以服直。直，惡貌也，所以直其內見諸外。斬衰貌若直，齊衰貌若柔，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下又曰，斬衰三升，三升半，齊衰四升以下，是其孝子喪親，以衣服表心。但吉服所以崇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尚，哀有淺深，布有精麤，不同者也。然則如鄭賈之說，喪者，生民之所不得已也。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孔子謂無服之喪，可以施四國，當與邦，凡民之喪，尙欲關懷，況於親乎。故治天下國家者，於喪紀也，必慎之重之，自成以及疏，由本以及末，如網在綱，有條不紊。（本徐乾學語。）是故稱情立文，因以飾卒，是養年送死而製成也。先哲垂制，經緯萬端，皆從此始。喪服爲凶禮之喪，南北諸家，章疏甚多，泯宋儒學，不厭精研者，豈苟焉而已哉。

二 論喪服原起

喪服之制，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然其始必於人文大興之後。何也。太古之世，朴略尙質，但行心喪之制，終身不變而己。易繫辭傳，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集解引虞注，坤爲喪期，謂從斬衰至總麻，日用之期數无次離日月坤象，故喪期無數。禮運曰，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毛。又曰，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郊特牲曰，太古冠布。然則太古喪服與吉服同。皆以白布爲之。至黃帝始有冠冕之制，則辨練麻之別數，蓋始於黃帝也。（本陳立說。）逮及唐虞，淳朴漸磨，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爲限。堯典如喪考妣三載，知其時已三年矣。說三年喪者，莫明於禮記三年問，其首曰，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所知。有知之屬莫不愛其親，今是夫鳥獸則失其羣，越月離其羣，則必反逆，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踴躍焉，踴躍焉，翩翩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嗚嗚之頃焉，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將田夫思邪淫之人與，則彼戰死而夕忘之。然而後之，則是鳥獸之不若也。

夫焉能相與露居而不亂乎。將由夫修飾之君子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遽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精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親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矣。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以為隆，細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開。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壞盡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矣，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以由來者也。鄭君說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勸世行良久矣。賈疏申鄭，亦言三年之喪，行之自遠，未能盡知從何代而來。而曰虎逆義喪服亦云，三年之喪何。二十五月。以為古民質，痛於死者不封不樹，喪期無數，亡之則除。後代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為之制，以期斷之。父至尊，母至親，故為加隆，以盡孝子之思，恩愛至深，加之則倍，故再期二十五月也。禮有取於三，故謂之三年，緣其漸三年之氣也。凡此可以曉然其故矣。孔子曰，子生，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若三王已降，禮備漸心，故制喪服以表哀情焉。郊特牲太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唐虞已上曰太古，又冠而敝之可也。注，此實古則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為喪冠也。賈氏疏，據此而言，則唐虞已上皆同服，惟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故鄭注云，三王以水，以麤布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為喪服。據此喪服配與郊特牲兩注而言，則鄭云，後世聖人，夏禹也。按陳立說異，見上。是三王用唐虞曰布冠白布衣為喪服矣。禮記大傳言服飾有六，本注疏台前賢之說，為之尋繹，則一曰親親者，父母為首，次以妻子伯叔，正卑之服也。二曰尊尊者，君為首，次以公卿大夫，正尊之服也，三曰名者，謂異姓之女來嫁於己族，主母婦之名而為之服，若伯叔母之子婦，並弟婦兄嫂之屬，喪服倍曰，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又曰，從母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而為之。四四出入者，謂己族之女有出有人，曲隱因之而有隆殺，女子在室為入，適人為出，及出繼為人後有是也。五曰長幼者，長謂成人，幼謂孺孺，並旁親之屬，長則尊者之服，幼則卑者之服也。六曰從服者，非己之正服，從於人而服者也。有從於服而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自仁率親，尊而重，名曰輕，自義率祖，顯而下，至於禘，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蓋親親者所以下子孫，尊尊者所以治祖禰，名者所以為男女之別，長幼者親以旁出昆弟也，若出入則女子為親親之服，姑姊妹為長幼之服，而特異其在室與適人之不同而已。從服則夫之從妻，但服其正尊，子之從母，妻之從夫，兼服其尊尊，亦皆不出乎尊尊此幼之義，是服六，莫不由乎八之四者而起也。然則推親親尊尊之說，足以該乎喪服之全者矣。朱子曰，夏商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秦，則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曰而父昆弟，封伯之子，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卑，則亦小絕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意。上世想皆簡略，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胡培章謂今案孔子云，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勿生也。貴即尊賢之意。古者喪服無數，虞書言三載四時湯誓八音。孟子言堯崩二年之喪畢，則三年之喪自虞已然，但服以前質，至周史參以貴貴

之制。而五服等親益明。）

四 親屬述略

今之恆言，人類之羣居而生也，遠溯乎血族親屬，由是而滋孕蕃衍，擴充之以成部落，演進之而為國家。迨私有財產之劃立，而個人主義之既盛。則所謂血族親屬云者，固以為封建之餘氣矣。迄於今日，夫所謂國家者，非唯不關於血族親屬，即血族親屬之於政治經濟，亦皆鑿削其形而無遺。雖然，骨肉之相親，乃人情之所不能已，夫婦也，親子也，其同居共命，彼諸人知之生理心性，特有其適爾之求，自然之勢。吾國家族之制，於今殆存，固無論矣。以歐美注個人制之國家，於夫婦及其未成中子女，集居而共營，於情若理，豈遂可謂無之邪。然則今之言血親者，是血族親屬之相關，尚不失其為重聚之基礎切甚。且人之相關，由親以及疏，由近以遠，皆事出相待而成。故父之名分待於子，無父則無以為子。兄之名分待於弟，無兄亦不能有弟。夫之名分待於婦，無婦亦不能有夫。我往籍所論於人倫之紀者，易證有男女然則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措。記曰，夫婦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君臣嚴，君臣嚴然後禮義立。由是而立人紀，別五倫，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本乎達道而通之以仁義禮，斯聖人所為立中致檢而以為統理者與。袁詒堃曰，夫人之所以為人者，仁而已矣。凡天屬之親則親之，從其本也。故曰仁者人也，親親為大。亦非有天屬之親，而其人為賢者則尊之，從其宜也。故曰義者宜也，尊賢為大。然則喪服之制，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親親必先於尊尊，而人之類以盡。

抑吾國之論親屬，夙有三族九族之辨。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鄭君說三族，謂父子孫人屬之正名。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賈疏曰，此三族，謂父子孫一本而言，推此以往，其中則兼九族矣。辨親疏者，據已上至高祖，下至玄孫，傍者總麻，重服者則親，輕服者則疏也。左傳桓六年孔疏，引五經異義云，今禮戴尙書咸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服之內為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為一族，己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為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為一族，母之母姓為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為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為一族，妻之母姓為一族。古尚書說九族者，從高祖至玄孫凡九，皆同姓。禮案總麻三月以上，恩之所及，禮稱妻父母有服，明在九族中，九族不得但施於同姓。鄭康云，玄之間也，婦人歸宗，女子歸適人，字猶繁姓，明不得與父兄為異姓，異姓其服皆總麻。禮記下，總麻之服，不禁嫁女取婦，是為異姓不在族中明矣。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喪服小記說族之義，曰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以此言之，知高祖至玄孫，昭然明矣。據說異義此文，則鄭依古尚書說，以九族為自高祖至玄孫，則三族為父子孫矣。又白虎通義宗族篇云，族者，何也，族者，渙

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澆也。上漢班固，下平玄孫，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為親，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說故謂之。族。尚書曰，以親九族。族所以九者何。九之為實究也。親疏恩愛究也。謂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謂父之姓，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為二族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為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為四族也。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為一族也，母之昆弟為二族也，母之女昆弟為三族也。母昆弟者，男女皆在外親，故合言之也。妻族二者，妻之父為一族，妻之母為一族，妻之親略。故父母各為一族。禮曰，惟是三族之不度，尚書曰，以親九族，義同也。此以三族如即九族，以其父族，母族，妻族，故曰三。漢書高祖紀如淳曰，大戴禮記保傅篇注，並用其義，然與士昏記不合，鄭所不從也。漢書鄭妻注以三族為父母昆弟妻子，亦極誤。引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者，證三族引而為五九之義，鄭後注云，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賈疏云，若然，不言以五為七，乃云以五為九者，齊衰三月章云，為中祖，鄭注云，服之數盡於五，即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為之屬同也。重其喪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此而言，曾祖高祖，屬同齊衰三月，則為曾孫玄孫屬同總麻三月，以尊卑服同，故云云也。須言以五為七也。（本孫詒讓說）

至國私言親族，大齊以九為三為歸矣。而爾雅有親之篇，自父以下至於昆弟，是為宗族。自母之考為外王父至其女子為從母姊妹，是為母黨。自妻之父為外舅至婦姑謂長婦為媯婦，是為妻黨。自婦神夫之父曰舅，至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是謂媯媯。路序有別，恭詳且盡。歷代禮制法，莫不以是為準則。大別之則為宗族外姻二類。外姻中又分外親妻親二者。現行律例要服圖、本之世撰制，有本宗九族五服正服圖，即宗族之服制。外親服圖，則限於女系親屬。妻親服圖，則示妻族之喪服。是則宗族外姻喪服之別及，蓋即親屬劫制之範圍。民律草案分親屬為宗親，外親，妻親，夫妻四類，（草案一三七條。）要即本之舊有法制，一法學之家所謂純粹男系本位之規定也。爾雅之釋宗族，舍人孫李本久亡，今亦傳惟單景純本，然其注略，而邢疏復不詳。鄭子尹考之，其文蓋多別說，因為補正，說甚備審，茲錄以作宗族之其餘母黨，妻黨，媯媯等，亦據爾雅釋親之文而闡其略。其或有所推類，以成戚屬，或稱臣後俗，習為固然，如翟晴川通俗編，梁陸林稱謂，鄭子尹親屬記，張淑威廣釋親議作，搜剔雜詞，足資傳涉，而其大闕當不勝於是矣。

(二) 母黨圖

外祖母 父母之祖母 母之祖母			
外王 父母之祖母			
從母 母之姊妹	母	舅 母之兄弟	從舅 母之從父兄弟
從母 兄弟之姊妹 從母之女子	己	甥 舅之子	

(三) 妻黨圖

外舅 妻之姑									
妻 己		甥 妻之兄弟	姨 妻之姊妹	甥 姑之子	甥 姊妹	出 姊妹之子	離 孫出之子		
私 姊妹之夫	婿 女子之夫	姪 女子謂舅之弟						外孫 女子之子	歸孫 姪之子
姊妹 女子謂姊妹	姊妹 女子謂姊妹								
姊妹 女子謂姊妹	姊妹 女子謂姊妹								
姊妹 女子謂姊妹	姊妹 女子謂姊妹								
姊妹 女子謂姊妹	姊妹 女子謂姊妹								

四 宗法遠略

世謂吾國自古迄今，皆在宗法社會中。（嚴復社會通譯序。）而所謂宗法者，擬若其名之可斷廢，不必再騰辯於今日。然一般周制度論，謂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喪祭之制，並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諸侯之制。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此數者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其旨則在納上下於道德，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團體。周公制作之本意，實在於此。蓋以此數者，皆周之所特有，而為周公之所獨創。故曰，欲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必於是乎觀之矣。論者以此說為創，能蓋前人之所未發。乃有為殷代封建制度考者，徧證之甲骨卜辭，知其說之不然，其言條析而縷舉，誠起王氏而質之，足以闢其口而易所守矣。

蓋宗法者，蓋編於分別族姓，而起源於祭祀者也。嚴復劉申叔先生宗法原始論已詳之，茲著其略以資查辨。其言曰：皇古之時，神有一境所祀與一族所祀之別。一境所祀者，即地祇之祭，其名曰社。一族所祀者，即人鬼之祭，其名曰宗。說文宗字下云：尊祖廟也。從示，從示。一為交覆深隱，有嚴室之形。宗字從示，所以明宗為一家之祖神也。蓋古人之祭祖也，近者親而遠者疏，故祭祀之禮，悉以遠近為等差，（大傳有言，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始祖享百世之祭者也，故不遷。始祖以下，皆得各享其四世之祭，故歷五世而遷，即班固宗之說也。班固曰，宗其為高祖後者為高祖宗，宗其為曾祖後者為曾祖宗，宗其為祖後者為祖宗，宗其為父後者為父宗。蓋高祖既訖，則高祖之子又為高祖，此四宗之說也。大傳又曰，同姓從宗合族屬。又曰，四世而絕，服之窮也。五世祖免，載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蓋四世以內為親屬，五世以外謂之族屬，所謂同姓同宗者，謂庶姓別於上，而本姓未益，仍為同宗也。此古代宗法之大略也。）復以尊卑為區別。（如天子有祫祭，有郊祭，又有祖宗之祭。如祭法所言有虞氏禘黃帝而郊禋，祖禘而宗禘是也。故其位愈尊，則所祀之祖愈遠，王制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庶人祭於寢，亦祭祖而位區別之證也。然五世之宗，則為上下所共者也。）宗為祖廟之名，故主祭之人亦為宗，（稱宗子。）帝王為一國主祭之人，故帝王亦稱宗子，（如殷高宗，太宗，中宗之類是也。大抵帝王即王室之宗子，故宗子又訓為尊。）又由宗法之與引申之，凡族人為主祭之人統轄者，亦莫不稱之為宗。（如小宗，羣宗，宗人之類是。）此宗法之名所由立也。宗法有帝王之宗，有諸人之宗。帝王之宗者，天子為王室之宗子，封子姓為諸侯，（由大宗分為小宗。）諸侯用子姓為大夫，（於諸侯為小宗，於天子則為羣宗。）大夫以子姓為家臣，（於大夫為小宗，於諸侯為羣宗，）於天子為族屬。）以服制之遠近，判尊位之崇卑，諸侯以降，凡庶子有祿位者，亦得為別出之宗。（大傳言別子為祖，繼別為宗，蓋庶子起為大夫，而與命氏受族者，亦得別為一宗，而享其不祧之祭，故謂之別祖。始祖之宗，宗之大同者也。別子之宗，宗之別於大同者也。又別子之宗外，又

有公子之宗。大傳又曰，有小宗即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而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公子之子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也。蓋別子世為大夫，而後有宗，公子不必為大夫而亦有宗，此其所以與別子不同也。特受氏姓，（異其氏，不異其姓。）仍為大宗所統轄。即晉即服所謂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四室，大夫置貳宗（桓二年左氏傳。）也。庶人之宗者，古者天子按畝授田，行畫井分疆之法，故每夫授田百畝，轄民者為主伯，務農者為亞旅，故亞旅統於主伯。亞旅長子，世承父業，即大宗之制度也。亞旅次子為餘夫，即小宗之制度也。餘夫長子世承父業，而次子亦為餘夫，即羣宗之制度也。父必傳子，子必紹父，餘子必尊其兄，（鄭注云云，百畝之田，有男子二，甲為大宗，乙為小宗，小宗者，帝王之上藩，賢農之餘夫，有小宗之餘夫，有羣宗之餘夫，小宗有男子二，甲為小宗，乙為羣宗，羣宗者，帝王之藩藩也。餘夫之長子為餘夫，大宗有長子三四五人，丙丁為羣宗，戊閭民，小宗餘夫有子三人，丙閭民，羣宗餘夫有子二人，乙閭民，閭民使為佃，閭民之為佃，帝王宗室羣臣也，上溯農宗，甚為精確。）而農宗以立。（管子云，農之子恆為農，不見異物而不遷也。蓋舊世之民，上使之統於君，下使之統於宗，故宗有常尊，（杜注云，士卑自以其子弟為僕隸。）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常宗。於宗子，而族婦則統於宗婦。又古者族人異宮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期服傳。）故吉凶有通財之義，六打重陸恤之條，大傳所謂庶民安故財用足者是也。推之刑法世祿，莫不皆然。古代哲士以尊祖敬宗之說，維繫天下之民心，使卿士大夫，報本反始，守祭祀以保厥祀，則夙興夜寐，以期無忝所生，而禮祀敗度之愆可以稍弭，即鄉里之間，亦以宗法相維繫，使遠近相統，大小相維，捍衛同族，以成地方自治之規。觀周禮太宰以九兩繫邦國，五曰宗，以族制民，則宗法之故，夫固昭著明矣。故周代之制，王室有王室之宗，一國有一國之宗，一都一邑有一都一邑之宗，一家一族有一家一族之宗，宗法為先王所重，故繫民由於宗，立君亦出於宗。周之衰也，則召公合宗族於成周，（傳二十四年左氏傳。）及其衰也，則角弓之刺聞，葛藟之詠作。而散無友紀，賦於周詩矣。即春秋之世，諸侯各邦，亦以族制民，及封建井田之制度，而宗法漸湮。然秦與之交，郡縣猶多大族。而魏晉六朝，漸崇門第，致塞門貴族，榮粹殊觀，此則宗法制度，相沿莫革者也。

顧後世儒者，於宗法既廢之後，而猶有低徊致感者，張子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兩語繫世族與立宗子法，古人鮮有不知來處者。宗子法廢，後世尚譜牒，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又曰，宗子之法不立，則朝廷無世臣。且如公卿，日漸起於貧賤之中，以誦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散其家不傳。宗法若立，則人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功益。或問朝廷何所益。曰，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之本，豈有不固。今豈得富貴者，止能為三四十年的計，竟宅一區，乃其功。既死，則衆人分裂，未幾蕩家，則家遂不存，如此。則家且不能保，又安能保國家。薛季宣曰，百夫無長，不敵則亂。一族無宗，不離則疏。先王因族以立宗，敬宗以尊祖，故吉凶有以相反，有無有以相通，尊卑有分而不亂，親疏有別而不二，貴賤有繁而不見，然後一宗如出一族，一族如出一家，一家如出一人，此所以

得民也。而呂大臨宗法雜議曰：宗子法久不行，今雖士大夫亦無收族之議，欲行小宗之法，且許士大夫家行之。其異宮同財，有餘則歸，不足則取，及昏冠喪祭必告，皆今可行，仍似古法，詳立條制，使之遵行，以爲睦宗之道，亦無害於今法。蘇軾勸親睦宗。族人宗之，雖百世，而宗子死則爲之服齊衰九月，故曰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別子之繼子又不特繼別子，而自使其嫡子爲後，則爲小宗。古者立宗之道，嫡子既爲宗，則其庶子之嫡子，又各爲其庶子之宗，其法止於四，而其實無窮，自漢漢以來天下無世卿，大宗之法，不可以復立，而其可以收合天下之親者，有小宗之法存而異之，此甚可惜也。今天下所以不重族者，有族而無宗也，有族而無宗，則族不可合，族不可合，則雖欲親之而無由也。族人而不相親，則忘其祖矣。今世之公卿大臣賢人君子之後，所以不能世其家如古之久遠者，其族散而忘其祖也。故莫若復小宗，使族人相率而尊其宗子，宗子死則爲之加服，犯之則以其服坐，貧賤不敢輕，而富貴不敢以加之，冠婚必告，喪葬必赴，此非有所難行也。（東坡詔語無作策別十三，此據讀禮通攷引，文有刪節。）至於近世，馮桂芬亦云，故令所不能治者，宗子能治之，故令遠而宗子近也。父兄所不能教者，宗人能教之，父兄多從寬，而宗子可以嚴也。宗法實諸彌縫故令父兄之隙者也。斯數說者，持論雖不能盡衷理，然以見其制之利者爲多。秦蕙田五禮通攷乃云，古者有井田，有世祿，井田法行，則無人棄併。世祿不絕，則宗無削奪。若世後一族之人，或貧賤而子賤，或祖賤而孫貴，或嫡賤而庶貴，貴者可以爲別子，賤者同於庶人，皆以人才質而定，非若古繼別之大宗，一尊而不可易也。至於兼併勢成，人皆自食其方，勤儉者致富，惰侈者困乏，卽一家之中，有父富而子貧，兄貧而弟富，嫡貧而庶富，又以人之勤惰奢儉而分，非若繼別之大宗，有世祿之可守，如是而貴大宗之收族，其勢必不絕。斯其言也，殆謂封建之制廢，而宗法因亦不可行耳。

今世法者流，又於現行民法討論之際，以爲大宗立後，久成虛說，或徒襲其名而無其實，甚則謂重男輕女，顛倒潮流不能相容，故於宗祧承繼之制，廢去不用，而以遺進繼承爲本體。其繼承也，亦以男女平等爲原則。然宗祧承繼，行之已久，一旦除廢，說者謂此是否適合國民心理及經濟上之要求，學者間頗以爲疑。且自應行以來，已逾十稔，然與社會情實，殊有扞格，故持法者多有病其不合國情而主修改者，誠爲今日論民法之一重要問題。愚思宗之本義，在重本始，聯族屬，敘親疏，別嫡庶。吾國立國之傳統，自儒學興盛以來，向以禮教爲中心，而禮教又以家族主義爲中心。此家族主義所以見重如此者，有如今人徐遠輝所云，在中國政治哲學上，本自有其明確之理論，易曰：家至而天下定。大學曰：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孟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卽其說也。而此中實包涵兩種意義，一，家族主義，爲係一種方法，而非一種目的。蓋家之價值，乃以國及天下之價值而存在。故親親之義雖重，而家族不爲至上。因之二，家族觀念，不妨皆是非觀念。故孝之無違者，以其事親盡禮。而事父母幾諫，必也勞而不怨。若其怨尤既成，則子爲父隱，不聞從父之辭。舜甯竊父道，不爲瞽瞍而能泉陶。至於窮鬼惡惡，則大義滅親，不獨春秋之所許，且爲春秋之所命矣。乃此家族主義者，至今人爲世所詬病。意謂吾民族性格，重視私德而輕視公德

者，以家族觀念之普遍與濃厚，使人民止知有家族而不知有國家之故。是以欲養成民族之國家觀念，必先打破其家族觀念云云。此有國無家之說，為論法新，又為近世極端國家之所力行，彌費號召。然詳加思究，此中實內藏兩錯誤，一，家族主義，並非家族至上主義，故大義可以滅親，是則家族與國家，根本未立於絕對衝突地位，此論證之錯誤。二，主張有國無家，即是欲使人之視父母如視路人，乃人類天性所不可能，此又認識上之錯誤。此說無足取耳。（見所著法律通論。）誠若所言，非以媚石，實能扶出近人持說者之弊。吾友李君源澄曰，喪服傳云，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胷背也，昆弟同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戚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室，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內則云，適子庶子祇奉宗子宗婦，雖富貴不敢以富貴入宗子之家。雖家卑徒舍外，以寡約入，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後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通典奉宗禮，贊備曰，奉宗加於常禮，平居即每事諮告，凡告宗之例，宗內祭祀嫁女娶妻子生行亦改易名字皆告。若宗子時祭，則宗內男女畢會，喪故亦如之。若宗內吉凶之事，則宗子亦晉奉宗室以赴杖之。若宗子時祭，則告於同宗，祭畢舍族於宗子之家，可見宗子之於族人，有經濟之關係，及領導之責任，蓋宗子既承繼宗人之遺產，於族人當有無相通，族人不敢以富貴加於宗子，故有餘則歸之宗，如此則能者無僭侈之患，愚者無匱乏之累。又曰，其恩愛相結之最著者，莫如服制，今所傳喪服，尊尊之義或奪親親之恩，蓋亦經儒家潤色而成，後世氏姓雜亂，（鄭樵言得姓受氏有三十二類。）承繼之法，又多悖理，宗族之體，遂薄於外親，昆弟之親，敗於小利，縱不能復古之制，尊尊睦族之義，固不可不加之意矣。然則能以尊親敬禮之說，維繫上下，而身修家齊之效，其極至於治國而平天下，斯則言民族主義者，於宗法之義，蓋有未能盡廢者也。

五 論喪服之統紀

親屬宗法之事明，則喪服之統紀，乃可得而論也。儀禮廢疏，聖人觀天地之變易，察人事之始終，送死有已，復生有節，酌五等之服，為一定之期，其制以期為斷，於至尊者加隆焉則倍之，倍之則再期，再期三年也。徐乾學曰，古民質，無有喪期，後代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為之制，其說以期為斷。父至尊，母至親，故加隆以盡孝子之恩，加之則倍，故再期也。（案徐氏此文本自此通義喪服篇。陳氏立疏證，禮記三年問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注，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儀禮喪服傳曰，父，至尊也。然則親本以期斷，以父母恩至，故加隆至再期。故鄭注三年問云，期者，為人後者，父在為母期，子為父母雖已出降服降，但宜去其加隆之服，而其本服則不降也。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已，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又案喪服傳，父何以斬衰也，張錫恭曰，案父不首至親，而但首至尊者，以斬衰三年由至尊而加隆故也。喪服父在為母傳，何以期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又父卒則為母注，尊

得伸也。開元禮始故父在爲母，政知禮以下沿之。喪麻少記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喪期盡於此矣。三年開元云，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節葬。又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故因貴賤親疏之節，而定爲再期，期年，九月，五月，三月之期，有再期，期年，九始也，其統紀在三年之喪。三年之喪，遠喪也，禮所自生也。親親之中有尊尊之道焉。或引而近之，或推而遠之，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週高祖，下逮元孫，旁及三從兄弟，而後親親之道以畢，三年之喪其根本，餘即其枝葉也。斯二說者，可謂明且清矣。雖然，三年之喪，加隆之者也，以盡孝子之恩，恩愛至深，加之則倍，故再期二十五月也。既曰加隆，則必有其本。夫禮三年開元曰，至親以期斷，（鄭注未盡）是服制之本，稱所本以明情與理相稱者也。（詳後鄭子尹說。）以人之情有厚薄，斯哀有淺深，以哀有淺深，斯服有隆殺。由是親以及親，而後其服期之長短以生，外亦稱是。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又卽其至尊重者而加隆焉，以爲人道之至文。尊尊莫若父，次莫若母，故特加父母期爲三年。因之上推旁推而有加服，加服者，禮從情也。自天子至於庶人男女，但有此親，其服同也。聖人者又推其尊卑長幼出人而協之以義，於是降服焉。降服者，禮裁情，非君子之所忍，服所降以明禮也。故或以尊降，以旁尊降，以應降，以出降，凡斯四品而已。又有義服，義服者，非其本所當服，而以義起，是情從禮者也。加服，降服，義服，斯三者，罔不以期植之本，而加隆至於三年，以爲服之統紀也。（諸官服術尚有異議，詳後。）或疑荀子，三年間皆謂至親以期斷，而以三年爲加隆，與孔子對宰我問所說戾，（爾祥道禮書。）又或欲增三年之喪爲三十六月，（日知錄禮書通故並斥其謬。）皆未達乎此也。

七 釋服術上

喪服之制，所以哀死，蓋稱情而立之節文也。其間或進或退，或多或少，有以恩制者，有以義制者，非無爲而爲。（樂紹炳服議。）而趙成父之議亦云，儀禮五服，或以名加，或因尊制，推恩引義，各有別當。（五代史馬縞傳引。）胡培塿爲儀禮正義，附考五服衰冠升斂，及降正蠲服，乃云，五服用布升斂，詳於禮記開傳，即略具於此記。斬衰二等，齊衰大功小功三等，而以降正義之服分屬之，則傳記無文，自鄭此注始。賈氏因於疏內，極論降正蠲服，其說多遺漏抵牾，難以徵信。嗣後朱勉齋賈氏幹有服例，信齊楊氏復有闕，皆以分別三者之服，而亦互有同異。良由傳記但言降服，未有正義之名，難於訂證也。近盛氏世佐撰儀禮樂編，更定服圖，江氏筠撰禮儀禮私記，若降正蠲服，考定其說，俱含有不合。而山氏較爲密，今參稽各家，並下已意，別爲圖說於後。按開元禮說五服制度，已立正服，加服，義服，降服之名，條舉分疏，乃白可據。自後故相禮，朱子承禮，明集禮皆沿用之，而隨世增易，不必齊同。清儒說喪服者，探服制之本，復立本服之目，而以本服加服官服之正，遂成虛虛所論，

於本服，加服，降服，義服四者，疏通其說，藉見大凡焉。

本服者，服制之本，而加服，降服，義服之由生也。鄭子尹云，按服制之本，三年間曰，至親以期斷，至親者，一體之親也，父子首足，（父象母，子象女。）夫妻配合，昆弟屬體，（象姊妹。）皆骨肉不可分異，是為至親。其生也，思愛絕常，其死也，哀痛至極，聖人以送死當有已，復生當有節，一期，則天地之中莫不更始也，因象之而斷以齊衰期，是為服本。由是親以及親，情有厚薄，則哀有淺深，而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總麻三月之差生焉。小記曰，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是故由父期而上殺，則祖大功，曾祖小功，高祖總麻。由子期而下殺，則孫大功，曾孫小功，元孫總麻。由昆弟期而旁殺，則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麻。上之由父而旁殺，則父母期，世叔父母大功，從祖父母小功，族父母總麻。由祖而旁殺，則祖父母大功，從祖父母小功，族祖父母總麻。（按朱子曰，無大功尊，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曾祖父母小功，按當云，曾祖父母小功，加成三年。）及從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由曾祖而旁殺，則曾祖父母小功，族曾祖父母總麻。下之由子而旁殺，則子期，昆弟之子大功，從父昆弟之子小功，從祖昆弟之子總麻。由孫而旁殺，則孫大功，昆弟之孫小功，從父昆弟之孫總麻。由曾孫而旁殺，則曾孫小功，昆弟之曾孫總麻。上由父至高祖，下由子至元孫，旁由曾祖之昆弟至族昆弟，由祖之昆弟至從祖昆弟之子，由父之昆弟至從父昆弟之孫，由昆弟至昆弟之曾孫，皆各得四世，其服遞殺，至總麻親畢。過此則姓別於上，感卑於下，彼此皆無服，故曰，四世而總，厭之窮也。又由母而推，則有母之父母昆弟姊妹姪，（象繼母若母，張鶴恭曰，按不言從母之子，蓋由母之姪可類推。）由妻而推，則有妻之父母。由姑而推，則有姑之子。（張鶴恭曰，案言姑可以見姊妹。）由女而推，則有女之夫及子女。是為外親，外親之服百緦麻。惟婦人以夫家為內，其尊者從夫降一等，其卑者與夫同，此親親之本服也。

加服者，本非其所服，而禮主於進，故自輕以從重，禮從情也。加服有二，一加齊衰，二加時月。故聖人之制，於本服之外，又卽其至尊重者而加隆焉。喪服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往，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通典作曾祖高祖，盧氏文弼曰，先曾後高，與下言曾祖元孫語相質。）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誠其日月，恩殺也。鄭子尹曰，至尊莫如父，次莫如母，故特加父期為斬衰三年，加母期為齊衰三年。父既加，因上推及祖，旁推及世叔父，並加大功為期。母既加，因上推及外祖，旁推及從母，並加總麻小功。（張鶴恭謂，按傳曰，從母小功，以名加也，今以為因母旁推而加，似誤矣。若因母旁推而加，則以真何以總麻。）祖既加，因上推及曾祖，復上推及高祖，並加大功總麻一齊衰三月。至重莫如適，故加適子期為三年，加適孫大功為期。婦人天夫，故移父之斬衰加夫期以同于父。而天者加妻三年，則雖同於母，故仍本期，而獨以與母並杖，示隆於諸期焉。以外諸親皆如本服。若繼別之宗子及其母妻，其親屬絕屬者皆為齊衰，則以曾祖之故。昆弟之子由大功而期，則以不足加尊引同己子之故，並不得以加服也。凡此皆為正服。自天子至於庶人男女俱有此親，其服同。

一等。是為以尊降。王公之昆弟視大夫。是為以旁尊降。王公之子。父已不降。而已以服降之。不敢也。故服不降。視父。若大
夫之子。則父已服矣。故服不降。亦視父。是為以服降。女子外成。於本宗之服。非至尊及大小宗皆降一等。其本宗服之亦同之
。為人後者若子於本身之親皆降一等。其本身服之亦同之。是為以出降。又按自開元禮以下。於何者為降服。皆一一分別著明。
胡氏降正義服圖亦詳舉之。茲擇次其文。附錄於此。以資辨。其說則從略。

齊衰杖期降服

父在為母。

齊衰不杖期降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公妻以及士妻為其父母。

大功降服

子女子子之長屬中屬。叔父之長屬中屬。姑姊妹之長屬中屬。昆弟之長屬中屬。夫之昆弟之子女子

子之長屬中屬。適孫之長屬中屬。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屬中屬。不降降。公為適子之長屬中屬。大夫為適

子之長屬中屬。附記宗子孤為屬大功衰三月親則月算為邦人。

大功降服

姑姊妹女子適人者。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大夫為世父母叔父

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大夫之妻為君之庶

子。女子子嫁者未嫁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不降降。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

夫者。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小功降服

叔父之下屬。適孫之屬。昆弟之下屬。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屬。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屬。為

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屬。從父昆弟之長屬。為夫之叔父之長屬。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屬。夫之昆弟之子女子

之下屬。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屬。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屬。大夫之妻為庶子

之長屬。附記宗子孤為屬小功衰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小功降服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大夫大夫之子公子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之妻為庶子適人者。

總麻降服

庶孫之中屬。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屬。從父昆弟姪之下屬。夫之叔父之中屬下屬。從母之長屬。從

夫之姑姊妹之長屬。從父昆弟之長屬。昆弟之孫之長屬。以上皆屬服。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庶子為父後者

為其母。

義服者。親雖異於所生。而其分同。則以義為之。情從禮也。要服傳記但言降服。未著其名。雖於指斥。唐四元禮既五服
制度。於正服加服降服外。特標義服。敬和禮以下沿用之。茲略舉如次。

斬衰三年義服。為人後者為所後父。妻為夫。妾為君。國君為其君（胡氏降正義服圖所列公工大夫之采臣。其君亦
帶緇屬一條。）以上皆無禮。婦為舅。（夫為祖舅高祖叔姪。其妾從服亦知之。按此本唐制。）以上此和禮。

帶緇屬一條。）以上皆無禮。婦為舅。（夫為祖舅高祖叔姪。其妾從服亦知之。按此本唐制。）以上此和禮。

為所後者承其祖。以上朱子家禮。
齊衰三年義服。繼母為長子。妾為君之長子。以上開元禮。為繼母。為慈母。(開元禮作加服。)婦為姑。(本唐律。朱子家禮以下增夫承重則從服。)以上政和禮。

齊衰杖周義服。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朱子家禮此下增子為父後則為婦母出母及繼母嫁俱服。)以上開元禮。夫為妻。齊衰不杖周。為伯叔母。為繼父同結者。妾為嫡妻。妾為君之庶子。婦為舅姑。為夫兄弟之子。舅姑為嫡婦。以上開元禮。繼母嫁為則夫之子從已者。以上政和禮。父母在者為妻。(本作父在則為妻不杖。入降服。)

以上朱子家禮。

齊衰五月義服。為繼父不別居。以上開元禮。

大功孀義服。為夫之兄弟之女子子之長孀中孀。以上開元禮。

大功成人九月

為夫之親父母。為夫伯叔父母。為夫之兄弟女適人者報。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為衆子婦。

以上開元禮。女適人者為伯叔母。為夫兄弟之婦。以上政和禮。

小功五月為義服

為夫之兄弟之女子子之下孀。為夫之叔父之長孀。以上開元禮。

小功五月成人義服

為從祖祖母報。為從祖母報。為夫之姑姊妹在室及適人者報。婦如婦報。為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報。

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從母。為庶母慈已者。為嫡孫之婦。(有嫡婦則無嫡孫之婦。曾孫元孫為後者。服其婦如嫡孫之婦。朱子家禮作為適孫及曾元孫之管為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嫂叔報。

以上開元禮。為夫兄弟之孫。(朱子家禮此下有及女之在室者。)為夫同堂兄弟之子。(朱子家禮作為夫同堂兄弟及女之在室者。)女在室及適人者為兄弟姪之妻。為夫之兄弟。(本唐律。)以上政和禮。

總麻三月為義服

為人後者為從父兄弟之長孀。為夫之叔父之中孀。為夫之姑姊妹之長孀。以上開元禮。

總麻三月成人義服

為族曾祖母報。為族祖母報。為族母報。為庶孫之婦。女子子適人者為從祖伯叔母。為庶母。為乳母。為婿。為妻之父母。為夫之曾祖祖母父母。為夫從祖之父母報。為夫之從祖父母報。為夫之外祖父母報。

祖父母報。

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妻。為夫之從父姊妹在室及適人者。為夫之與及從母報。以上開元禮。

以上開元禮。

為夫兄弟之曾孫。為夫同堂兄弟之孫。為兄弟孫之婦。為同堂兄弟之子之婦。(本唐律。)為夫同堂兄弟之子之婦。(本唐律。)為外孫之婦。女為姊妹子之婦。(本唐律。)為甥之婦。(本唐律。)女適人者為從祖母。為夫之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女適人者為從祖之母。(改葬總。本喪服。)以上政和禮。為從兄弟之妻。為夫之從父兄弟。為夫之從祖祖姑及從祖姑之在室者。為同姪。為朋友。以上朱子家禮。

後世定制。自明會典訖大清會典。大清通禮。大清律例。但著五服之異。而未明白規定若者之為義服。要之世俗通行。與朱

氏世定制。自明會典訖大清會典。大清通禮。大清律例。但著五服之異。而未明白規定若者之為義服。要之世俗通行。與朱

子家禮所區別者無不同矣。胡氏降正義服圖之所編列而與諸書不同者，齊衰杖期義服，出妻之子為母，父卒繼母嫁之之服報。齊衰不杖期義服，為夫之君，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妻為女君。齊衰三月義服，寄公為所寓，庶人為國君，為庶君之母妻，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國君，庶君，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不降義，大夫為宗子。小功義服，夫之姑姊妹婦姑報。總麻義服，貴臣貴妾，夫之諸祖父母報。

又胡氏降正義服圖說，案黃氏云，降正義服之中，其取義又有不同者，有從服，有報服，有加服，又有生服。暨氏因之，一一編列，今每類略舉數條列於後，餘可類推。從服，如婦為舅姑不杖期，妻從夫而服，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不杖期，臣從君而服。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大功，妾從君而服。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子從母而服。妻之父母總，夫從妻而服之類是也。報服，如杖期章繼母嫁之之服報，不杖期章為人後若為其父母報，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小功章從祖祖之父母從祖父母報，總麻章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之類是也。名服，如世母叔母不杖期，士為庶母總麻之類，以母名服是也。加服，如外祖父母小功，以尊加，從母小功，以名加，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小功，以慈已加是也。生服，如夫之姊妹婦人小功，以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妻總，以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是也。按此數者，或本之大傳，或更為生名。要世所通行，自開元禮以來，以正服，加服，降服，義服四者為最也。

七 釋服節下

大傳服節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親親尊尊，人道之大者也。親親，父為首，尊尊，君為首，故先氏主制，必以是為統紀，而後以及其餘焉。鄭子尹曰，既親親，當尊尊。諸侯於天子，大夫士於所事，其君也。父君尊同服，君親父，其無從君降一等，妻從之。庶人雖賤，必有君，略之親會爾，妾於所事，亦君也，視君，所事之妻，亦女君也，視舅姑，其所服亦從之，此為尊尊之服，有正無降。凌廷堪曰，所謂尊尊者，皆封建之服，何休所謂齊家親親，文家尊尊是也。先王制禮，合封建而言之，故親親尊尊並重。封建既廢，尊尊之義，六朝諸儒或有詭言之者。宋以收儒者，因陋任妄，於其所不知，輒以己意衡量聖人。由是說要服者日益多，而禮章日益晦。於是凌氏取經傳言尊尊義者，別輯為一篇，名曰封建尊尊服制考，而以載記詳經傳者證之，俾爵者一覽而知，不致迷於所往，庶於經義不無少裨焉。考凌氏所次，那為精確，論辨亦詳，茲第比錄其服經傳，表如左，藉昭性迹。

要服斬衰裳直經杖絰冠繩履菅屨者

經

傳

諸侯為天子

天子至尊也

君
父為長子

為人後者

妻為君

公士大夫之采臣為其君布帶纁履

疏衰裳齊社纁冠布緹削杖布帶疏屨二

父卒則為母

繼母如母

母為長子

疏衰裳齊社纁冠布緹削杖布帶疏屨

父在為母

不杖麻履者

大夫之適子為妻

為衆子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君至尊也

何以三年也蓋體於土又乃將所傳也庶子不特為長子三年不繼

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尊之何如而可為之故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為所傳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

弟昆弟之子若子
君至尊也

公卿大夫室老士實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祭臣杖不以朝位近臣君服斬服矣纁履者繩非也

傳

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嫁也

慈母者何也傳曰妻之婦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夫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傳

何以期也期也至尊也伸其口言又二三上於後妻適子也也也

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適孫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女子子適人者謂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為夫之君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妻為女君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
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大夫為祖父母通孫為士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疏衰裳衾社麻經無受者

齊於宗廟寓

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者無適孫之婦亦如之
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
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高歡知母而不知
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禘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
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期自出尊尊統上卑者尊統
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
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
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
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之
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何以期也從服也

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祖故也
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若也父卒然後為親後者
服斬

何以期也妻之專女君與婦之專舅姑也
何以期也妻不帶證君為其子得遂也

大夫者其子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
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
母期故重不輕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降
也大夫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婦妻貴於室矣

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則也
何以期也妻不得帶君得為其父母遂也

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則也
何以期也妻不得帶君得為其父母遂也

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則也
何以期也妻不得帶君得為其父母遂也

齊

齊公養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齊服齊三月也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為舊君君之母妻

庶人為國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大夫為宗子

舊君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經

適孫之長適中適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適中適 公為

適子之長適中適 大夫為適子之長適中適 其長適皆九月

纁經其中適七月不纁經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纁也帶二月受以小功衰即為九月者

經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庶孫

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

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為舊者執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間也君之

妻則小君也

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間也長子言未去也

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掃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

也言與民間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亦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

不敢降其祖也

傳

經

傳

傳

傳

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何以大功也魯不同也魯則得服其親服

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

夫而降也父之所降子亦不敢降也

夫而降也父之所降子亦不敢降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姊妹女子嫁於大夫者
君為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繼衰裳杜麻經既葬除之者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小功亦衰裳深麻帶經五月者

折

適孫之下殯 人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殯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殯

有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殯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其昆
弟庶子姊妹女子子之長殯 大夫之妻為庶子之長殯

小功布衰裳杜麻經五月者

經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從父
昆弟庶孫姊妹女子適土者 大夫妻為庶子適人者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
之黨服特與女者同下書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
親也

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
稱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稱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
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
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
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
子亦不敢服也

繼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何以繼衰也諸侯乙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傳

問者曰中殯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殯中從上小功之殯中從下

傳

何以小功也若母也則不敢不從服若母不則不從
君子子看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而已也

經

庶孫之婦 庶孫之中嫡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士為庶母 貴臣貴妾

乳母 君母之昆弟

傳

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 何以總也以其貴也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何以總從服也

凌氏曰：以上皆封建尊尊嚴制也，惟先王時有之。封建既廢則不嚴。陋者昧於古今世變，不得其解，往往穿鑿，遂成聚訟。今據經傳本文，提其綱而振之，然後知聖人制作廣大精微若此，則愚儒無學，妄以為劉歆偽造者，其謬不煩言而自破。而先王宗法之制，亦因之而明矣。此自宋以來，言喪服者未發之覆也。願與好學深思共賞之云爾。

八 喪期因革表略

古今喪期，因時更易，其更易也，固非一端之可盡。而其事亦絃繁而難治，此古今議禮者所以為煩苦也。清徐乾學撰讀禮通攷，於歷代喪服之制，依類表列，著於卷首，藉借古今城變之跡。其言曰：上古喪期無數，中古聖人以親疏言服制，下殺，下殺，旁殺，而別為再期，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之喪，有恩有理，有節有權，著於禮經，下子傳之。其後代有因革，或重而輕，或輕而重，或古有而今省，或前略而後詳。其見於載祀者，大觀之律，開元政和之禮，司馬氏之舊儀，朱子之家禮，以及明之集禮，孝慈錄，會典，稱情立文，各有其義。顧分見於諸書，考禮者卒難辨其同異，乃徵國史之表，列行排屬，綜緯既具，一目而百世之典咸在，庶幾若網之在綱，而申之執綬者然。其於元獨未之詳，與也。元之喪禮無傳，僅見於典章一編，列開凡六，而為伯叔兄弟期不杖，於姑姊妹則杖，為適知總麻，而為祭婦小功，其間雖有不應若此之誤，蓋未敢信，故實闕焉。考徐氏所列喪期諸表，依五服之次，上取儀禮，下採今制，中間若唐律，開元禮，政和禮，司馬舊儀，朱子家禮，明集禮，明會典，（即孝慈錄、諸公私所修撰者，並以此錄，用明因革，可謂得執簡馭繁之妙，而使觀覽之者瞭然心目矣。唯徐氏通攷之作，草創於清康熙六年。閱十有餘年，三易其稿，乃成此書。迄康熙三十五年，其子樹穀始為刻版行世。至於有清一代所定，亦以傳國久遠，如官修會典，通禮，律例等所載與徐氏喪期表所謂今制，虛有出入，其相互間亦往往有異。民國既建，今政府所訂要服草案，雖未頒行，而變易如常，其清會典，通典，律例等又復迥不相侔。此則言喪服因革者，不可不廣事輯比，庶幾徐表，為治國開者要刪焉。爰錄徐書諸表，而以清代三書比照表及內政部要服草案次之。以見厓略云。

<p>父在為祖 <small>國語謂父有子孫子代</small></p>		<p>父卒然後為祖後者 服斬</p>	<p>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絕履</p>	<p>父之室為父</p>	<p>女子子在室為父</p>
		<p>孫為祖後承重<small>謂當孫者</small></p>			<p>同 <small>國語女子言在外則服</small></p>
		<p>適孫為祖 <small>國語謂承重者為高祖曾祖若承如之</small></p>	<p>國官為其君布帶絕履</p>	<p>始而後則受以三年之喪以成而後出則小祥而出則既祥而出則已</p>	<p>同 <small>國語女子言在外則服</small></p>
		<p>同 <small>國語女子言在外則服</small></p>			<p>同 <small>國語女子言在外則服</small></p>
		<p>同</p>			<p>同 <small>國語女子言在外則服</small></p>
		<p>適孫父卒同 <small>國語謂承重者為高祖曾祖後承</small></p>			<p>同 <small>國語女子言在外則服</small></p>
		<p>同 <small>國語謂承重者為高祖曾祖後承</small></p>		<p>同 <small>國語謂承重者為高祖曾祖後承</small></p>	<p>女在室為父 <small>國語謂承重者為高祖曾祖後承</small></p>
	<p>若父祖俱亡則承重者為祖 <small>國語謂承重者為高祖曾祖後承</small></p>	<p>適孫為祖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同</p>		<p>女嫁反在室為父母 <small>謂已嫁出歸在父母家者</small></p>	<p>同</p>
				<p>同</p>	

一

一

									亦從服凡婦 出則除之
									服亦如之
									宗以上皆同 下統亦為人後
									為所後者 承其祖圖
為人後者同	為所後祖 父母承重	庶子為所 生母圖	子為繼母 同妻同	子為慈母 同妻同 <small>母辛父命也 妻善已者同</small>	子為養母 同妻同 <small>謂自幼過者 與人圖</small>	夫為人後 同	則妻從 圖	庶子之妻 同夫之適 母	為夫之所 生父母圖

十四

庶子為祖 <small>庶母後者</small> <small>開闢小註</small>	士庶子父 卒為所生 母	大夫庶子 父卒為所 生母	<small>二條注既言 無礙</small> 天子女嫁 諸侯為母	<small>二條見注既言 不降</small> 諸侯女嫁 大夫為母	父卒為君 <small>謂庶子為 通母</small>	繼母為長 子

為曾高祖亦
如之

承重
四

						為今後者 為所後祖 母 為曾高祖 後者為曾 高祖母 四條見或德 喪服更除
						婦為姑夫 其 高祖母 亦從孫 祖姑
			生母 會見亦 無	養母 開宗 禮謂以養 棄三歲兒 隨		同謂曰夫為 其妻從服亦 如之
						同唐律
						婦為姑夫 承重則從 服
出者 喪期年內被 室為母 女嫁反在 母 女在室為 母 同						婦為姑 承重
						以上統於孫 承重 改同於祖
						改同於男
						改入斬衰條
						改同於父
						改入斬衰條
						改同於父
						改入斬衰條

齊衰杖期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父在為母 夫為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出妻之子 為嫁母出 父卒母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為母 母報服 即出妻之 子為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卒繼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卒繼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卒繼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卒繼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卒繼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卒繼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卒繼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卒繼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卒繼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卒繼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卒繼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卒繼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卒繼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卒繼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卒繼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卒繼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卒繼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卒繼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父卒繼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士庶子父 在為母 <small>見注疏</small>	父卒大夫 適子為妻 <small>見注疏</small>		儀禮 齊衰不杖期
			禮唐 律開元
女之國曰			禮政 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適子眾子 同 為庶母 父請 之妻 國	明會典 今制
		適子眾子 同 之妻 為夫 之庶母 國	

為夫之君	姑姊妹女	者 繼父同居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small>中有一條</small>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small>出則未練而後則已既</small>
為姑姊妹		為繼父同居者 <small>圖三</small>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small>不降為父後者</small>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small>圖三</small>
為姑姊妹		同 <small>圖三</small>	同 <small>圖三</small>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small>所降之服未</small>
為姑姊妹				同唐律
為在室之同		繼父同居父子兩無大功之親者 <small>圖三</small>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small>圖四</small>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small>同</small>
女在室及同		為繼父同居 <small>圖三</small>	同 <small>圖三</small>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small>同</small>
女在室及同		居兩無大功之親者 <small>謂繼父與子</small>	同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small>同</small>

據

女子子為	附於子							
祖父母	同 附其祖 不附							
大夫之子	附於子							
為世父母	附於子							
叔父母子	同							
兄弟昆弟	同							
之子姑姊	同							
妹女子子	同							
無主者為	同							
大夫命婦	同							
者惟子不	同							
報父所不詳	同							
大夫為祖	同							
父母通孫	同							
為士者	同							
公妾以及	同							
子妾為其	同							
父母	同							
為王后	同							

齊哀五月
禮增

儀禮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為曾祖父 母國本三 殺大以 從五月 降	同人者同	同人者同	同人者同	同人者同	同人者同	同人者同	同人者同
父所生庶 母	繼母嫁為 前夫之子 從己者	為其子 嫁母出母	庶子之子 為父之母 而為祖後 則不服	妻為家長 父母	無	無	無
謂父是庶出 者已在永祖 後則不為父 所生母服	同齊三子 為父後插 服	同國上謂 非親生者	同	同	無	無	無

齊表三月

儀禮	唐律	律闕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	制
寓	寓	寓	寓	寓	寓	寓	寓	寓	寓
大夫婦人	大夫婦人	大夫婦人	大夫婦人	大夫婦人	大夫婦人	大夫婦人	大夫婦人	大夫婦人	大夫婦人
為宗子宗	為宗子宗	為宗子宗	為宗子宗	為宗子宗	為宗子宗	為宗子宗	為宗子宗	為宗子宗	為宗子宗
子之母妻	子之母妻	子之母妻	子之母妻	子之母妻	子之母妻	子之母妻	子之母妻	子之母妻	子之母妻
為舊君君	為舊君君	為舊君君	為舊君君	為舊君君	為舊君君	為舊君君	為舊君君	為舊君君	為舊君君
之母妻	之母妻	之母妻	之母妻	之母妻	之母妻	之母妻	之母妻	之母妻	之母妻
庶人為國	庶人為國	庶人為國	庶人為國	庶人為國	庶人為國	庶人為國	庶人為國	庶人為國	庶人為國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大夫在外	大夫在外	大夫在外	大夫在外	大夫在外	大夫在外	大夫在外	大夫在外	大夫在外	大夫在外
其妻長子	其妻長子	其妻長子	其妻長子	其妻長子	其妻長子	其妻長子	其妻長子	其妻長子	其妻長子
為舊國君	為舊國君	為舊國君	為舊國君	為舊國君	為舊國君	為舊國君	為舊國君	為舊國君	為舊國君
繼父不同	同國口先同	同國口先同	同國口先同	同國口先同	同國口先同	同國口先同	同國口先同	同國口先同	同國口先同
居者	有子及己	有子及己	有子及己	有子及己	有子及己	有子及己	有子及己	有子及己	有子及己

女子子在室及嫁者為曾祖父母國圖

女為曾祖父母雖適人不降國

女為曾祖父母國出

附於子

非

內宗三服
之女婿於
庶人後為
國君隨用

場大功九月七月

儀禮唐律開元禮政和禮司馬書儀宋子家禮明集禮明會典今制

注疏及附
禮記附

分正服加服
降服義服

分正服加服
降服義服

分正服加服

分正服加服
降服義服

即孝慈錄

子女子子
之長場中

同國

為子之長
場中場

同國

省

殤

叔父之長

同國

同國

同國

省

場中殤

為高祖父
母四重其
說也禮皆及

同國女適
人等兩

同亦同

同

同

同女適人

同

女子子在
室及嫁者
為高祖父

附於前條

附於前條

女為高祖
父母
不降
人等

附於前條

同

母四重其
說也禮皆及
祖也禮其

場

大功

九月

和集禮

儀禮唐律

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今

制

結姊妹女同

子子通人者

為姑姊妹適人者報

為姑姊妹適人者

為女姑姊及兄弟女適人者

為女通人者

為姑姊妹適人者

為姑及姊同

為女之出同

為女子子通人者

同

為女通人者

同

為女之出同

同

為兄弟之通人者

同

為女通人者

同

為女之出同

同

為兄弟之通人者

同

為女通人者

同

為女之出同

同

為兄弟之通人者

同

為女通人者

同

為女之出同

同

為兄弟之通人者

同

為女通人者

同

為女之出同

同

為兄弟之通人者

同

為女通人者

同

為女之出同

同

為兄弟之通人者

同

為女通人者

同

為女之出同

同

為兄弟之通人者

同

為女通人者

同

為女之出同

同

為兄弟之通人者

同

為女通人者

同

為女之出同

同

為兄弟之通人者

同

為女通人者

同

為女之出同

同

為兄弟之通人者

同

為女通人者

同

為女之出同

同

為兄弟之通人者

同

為女通人者

同

為女之出同

同

為兄弟之通人者

同

為女通人者

同

為女之出同

同

為兄弟之通人者

同

為女通人者

同

為女之出同

同

為兄弟之通人者

同

為女通人者

同

為女之出同

同

為兄弟之通人者

同

為女通人者

同

為女之出同

同

為兄弟之通人者

同

為女通人者

同

為女之出同

同

為人後者

為其兄弟

為其兄弟

為其兄弟

為人後者

為其兄弟

為其兄弟

為其兄弟

為人後者

為其兄弟

為其兄弟

為其兄弟

為人後者

為其兄弟

為其兄弟

為其兄弟

同唐律

為其兄弟

為其兄弟

為其兄弟

為人後者

為其兄弟

為其兄弟

為其兄弟

為人後者

為其兄弟

為其兄弟

為其兄弟

為人後者

為其兄弟

為其兄弟

為其兄弟

同

為其兄弟

為其兄弟

為其兄弟

<p>母姑姊妹 父母叔父 嫁者為世 庶子女子 為其君之 大夫之妾 子適人者 子適人者 子適人者 子適人者</p>	<p>公之庶昆 弟大夫之 庶子為母 妻昆弟 比皆為其從 父昆弟之 為大夫者 注皆言其至 相為親</p>	<p>為夫之昆 弟之婦人 子適人者</p>	<p>為夫之昆 弟之婦人 子適人者</p>
		<p>為夫之兄 弟女適人 者報圖</p>	
		<p>同義四</p>	
		<p>同義四</p>	
		<p>婦人為夫 兄弟女之 嫁人者</p>	
		<p>同</p>	

<p>為夫之元 弟<small>出儀禮 喪服記</small></p>	<p>姑<small>出喪服中 記</small></p>	<p>為人後者 其妻為本 生舅姑<small>四義</small></p>	<p>夫為姑姊 君為姑姊 妹女子子 嫁於國君 者</p>				
<p>為眾子婦<small>四義</small></p>	<p>門元禮矣為 之五月後世因</p>	<p>為人後者 其妻為本 生舅姑<small>四義</small></p>		<p>出母為女</p>		<p>同<small>四義</small></p>	
<p>同<small>四義</small></p>				<p>出母為女</p>		<p>同<small>四義</small></p>	
<p>同<small>四義</small></p>		<p>同<small>四義</small></p>		<p>同<small>四義</small></p>		<p>同<small>四義</small></p>	
<p>父母為眾 子婦</p>	<p>夫為人後 者其妻為 夫本生父 母</p>	<p>夫為人後 者其妻為 夫本生父 母</p>		<p>同</p>		<p>同</p>	

女子子之 下場	為人後者 為其昆弟 從父昆弟 之長場	為夫之叔 父長場	昆弟之子 女子子夫 之昆弟之 子女子子 之下場	為姪庶孫
之下場 為子女子 子之下場	為人後者 為其昆弟 之長場	同 長場	為兄弟之 子女子子 之下場	為姪丈夫 女適人者
為子之下 場	為人後者 為其姑姊 之長場	同 并前條	為夫之兄 弟之子女 子子之下 場	
為男女之 下場	同 并前條	同 省	同 省	出嫁姑為 省

儀禮唐律	小功五月					大夫公之	昆弟大夫之	子為其昆	弟庶子姑	姊妹女子	子之長殤	大夫之妾	為庶子之	長殤			大夫婦人	之長殤
為從祖祖	同	為從父元	弟姊妹之	長殤	同								夫婦人之	長殤	為庶孫之	殤	婦人之長	殤
為從祖祖	同	為從父元	弟姊妹之	長殤	同								夫婦人之	長殤	為眾孫之	殤	為兄弟之	長殤
為從祖祖	同	為從父元	弟姊妹之	長殤	同													
為從祖祖	同	為從父元	弟姊妹之	長殤	同													
為伯叔祖	同	為從父元	弟姊妹之	長殤	同										為眾孫長者	殤	經之長殤	三男七女
同	同	為從父元	弟姊妹之	長殤	同													
制																		

女從祖父
世報

父報之也
如女在室者亦

為從祖母
母報祖之
兄弟妻

為從祖母
報祖父之
同室兄弟
之

父母兄弟

為從祖母
母
孫
上報服

為夫兄弟
同
之孫

為從祖母
報祖父之
同室兄弟
之

為從祖母

父母兄弟

為從祖母
母
祖姑
祖父母

為兄弟之
孫及女之
在室者
即孫

為夫兄弟
同
之孫及女
之在室者
即夫姑

為從祖母
及從祖姑
之在室者
叔父堂伯

為從祖母

父人從祖

為兄弟之
孫
為兄弟之
孫及女之
在室者
即孫

為夫兄弟
同
之孫及女
之在室者
即孫

為同堂伯
叔父母
同

為從祖母

伯妻叔父母

為兄弟之
孫及兄弟
之孫及女
之在室者
即孫

為夫兄弟
同
之孫及夫
兄弟之孫
之在室者
同

同

為從祖母

	從父姊妹	從祖昆弟		
	為從父姊 妹適人者 報 <small>同</small> 堂	為從祖兄 弟報 <small>同</small> 堂 死弟 <small>同</small> 從		報 <small>同</small> 堂父 母
女適人者	同 <small>同</small>	同 <small>同</small>	為夫同堂 同 兄弟之子	為同堂兄 弟之子 <small>同</small> 即上報 <small>同</small>
		為從祖兄 弟及姊妹		為從兄弟 之子
女適人者	同 <small>同</small>	為從祖兄 弟及姊妹 之在室者 即再從	為夫從兄 弟之子及 女之在室 者 <small>同</small>	為從父兄 弟之子 <small>同</small> 即堂 <small>同</small>
	為同堂姊 妹適人者 報 <small>同</small> 堂	為再從兄 弟 <small>同</small>	為夫同堂 兄弟之子 之在室者 <small>同</small>	為同堂兄 弟之子 <small>同</small> 為同堂兄 弟之在 室者 <small>同</small>
	為同堂姊 妹之嫁者	為再從兄 弟及再從 姊妹在室 者 <small>同</small> 即再從	為夫同堂 兄弟之子 及夫同堂 兄弟之女 在室者	同 <small>同</small> 堂 同 <small>同</small> 堂
女嫁者為	同	同	同	同

從祖父後 祖兄弟之 長孫 <small>註從</small> 孫謂叔父	從父兄弟 姓之下孫 田	夫之叔父 之中孫下 孫 <small>註</small>	從母之長 孫 <small>註</small>	夫之姊妹 之長孫 <small>註</small>
為從祖叔 父之長孫 <small>註</small>	為從祖兄 弟之長孫 <small>註</small>	為從丈夫 婦人之中 孫下孫 <small>註</small> <small>出嫁姑為之</small>	為舅從母 之長孫 <small>註</small>	同 <small>註</small>
同 <small>註</small>	同 <small>註</small>	出嫁姑為 孫之中孫 下孫 <small>註</small> <small>男女</small>	為舅從之 長孫 <small>註</small>	同 <small>註</small>
省	省	省	省	省

為夫之從	君母之昆弟								
為夫之從	自唐以下 內于親為男婦	為夫之從 父死弟之婦	為從父母 弟子之婦						
為夫之從				國十二 及具家 夫之 從	為夫之從 在父母親				
同		為夫之從 兄弟之 婦	為同堂元 弟之婦		同 法	為夫兄弟 之婦 二服即上 版	為兄弟 之婦	同	同
同					無				
同					同 法 及 同 法	同 法 及 同 法	同 法 及 同 法	同	同
同									
同									
為夫同堂同					為夫之從 祖父母 之堂 同	為夫之從 同	同	同	同

父昆弟之妻	兄弟之妻	父兄弟之妻	同屬自	同屬自	同屬自	此弟之妻	同屬自
為夫之曾祖高祖父	為夫之曾祖高祖父	同屬自	同屬自	同屬自	同屬自	為夫之曾祖高祖父	同屬自
為夫之外祖母	為夫之外祖母	為夫之外祖母	同屬自	同屬自	同屬自	同屬自	同屬自
祖父母從母	祖父母從母	祖父母從母	同屬自	同屬自	同屬自	同屬自	同屬自
為夫之從姊妹	為夫之從姊妹	為夫之從姊妹	同屬自	同屬自	同屬自	同屬自	同屬自
為夫之舅及從母	為夫之舅及從母	為夫之舅及從母	同屬自	同屬自	同屬自	同屬自	同屬自
為姊妹子之婦	為姊妹子之婦	為姊妹子之婦	同屬自	同屬自	同屬自	同屬自	同屬自

	改葬總法 三月可除之 不葬其公曰 之葬其教之 葬則不教之				
	同 葬之 夫與 妻				
		為朋友 同	為同爨 同	為夫之從 祖祖姑及 從祖姑之 在室者同	為夫之從 父兄弟同 此即上之報
	子為父母 妻妾為夫 改葬既葬 除之同				教同
出嫁者同 堂姊妹之 嫁為同 無				同 姑從 是夫 之室 同	為夫之同 堂兄弟 同

一 斬衰三年

大清會典

子為父母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子之妻同

大清律例

子為父母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繼母父之後妻
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妻養已者養母謂自幼
過房與人養）
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

大清通禮

子為父母為繼母子之妻同

庶子為嫡母為所生母慈母庶子之妻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妻同

同

同

小宗嫡子兼祧大宗為兼祧父母
大宗嫡子兼祧小宗為本生父母

小宗嫡子兼祧小宗為本生父母

女在室為父母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

嫡孫承重為祖父母祖父俱亡為高曾祖

父母嫡孫之妻同

無嫡孫以庶孫承重者同

為人後者承重同

遺棄子幼為人撫養者為本生父母

妻為夫 妾為家統

同

同

二 齊衰杖期

嫡子承子為庶母嫡子承子之妻同

子為嫡母

子為出母

夫為妻夫父母者不杖期

同（庶母父妾之有子女者父妾無子女不
得以母稱）

同（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同（親生母為父所出者）

同

同（庶母謂妻有子者）

同（同惟亡作卒）

出母（同律例）

夫為妻

三 齊衰不杖助

祖為嫡孫

父母為嫡長子、孫子及嫡長子之妻 父母為女在室者

父母為子為人後者 繼母為長子、孫子

子為從居改嫁繼母

為伯叔父母及姑在室者

為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為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孫為祖父母孫女為祖父母在室已嫁同庶孫為生祖母

女已嫁為父母

為人後者以其本生父母並令解任職考庶子之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

小宗獨子兼祧大宗為本生父母

大宗獨子兼祧小宗為兼祧父母

小宗兼祧大宗之獨孫為本生祖父母均同幼為人母養者為所委母幼為人抱養者為抱養父母亦同

女在室及已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同

父母為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孫子及女在室及子為人後者

同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

姪為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為己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同（惟已作出）

同（惟已作出）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同（惟已作出）

女在室及繼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姪姪女在室者

同

父母為嫡長子、孫子及嫡長子之妻為女在室者

為子之為人後者

同

同

父母為嫡長子、孫子及嫡長子之妻為女在室者

同

為改嫁繼母（謂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若不從則無服）

同會典

同會典

同會典

孫為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同（若父先卒無與父同母之伯叔者為生祖母持服同並令解考解任）

同（惟已作出）

同會典（惟無其字）

同（並令解考解任）

為養母撫同宗及三歲下遺棄子者若三歲下遺棄子不知本宗即從所養家姓氏恩考出仕者為養母之服同並令解考解任

同會典（惟已嫁作適人）

同

女已嫁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婦為夫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妻為家父之父母家長之妻家長之長子
子與其所生子
為同居繼父兩大功以上親者

同（惟已嫁作過人）
同（惟兄弟上增親字）
妻為家長之正妻妻為家長父母妻為家長之女子其與其所生子
同（惟兩上增親字）
同律例
同會典
同會典

為同居繼父（謂父卒從母嫁兩大功以上親繼母夫父為之立廟祀先者）

為曾祖父母父孫在室已嫁同

曾孫為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孫及孫女（在室出嫁同）為高祖父母

五 齊衰三月

為高祖父母女孫在室已嫁同
為繼父先同居今不同居者

元孫為高祖父祖孫女同
為繼父先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孫及孫女（在室出嫁同）為高祖父母
為不同居繼父（謂先同居後異居者若未嘗同居則無服）

為同居繼父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同（惟兩上增親字）

同會典

六 大功九月

為同堂兄弟及同堂姊妹在室者

為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為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為姑及姊妹已嫁者

為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姑則父之姊妹姊妹則已之親姊妹也）

為姑及姊妹適人者

異父之兄弟為人後者

為已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同

為兄弟及兄弟之為人後者

同（惟無及字）

為兄弟之為人後者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祖父母及孫女在室同

祖母為嫡孫孫孫

同會典

生祖母為庶孫同

同（惟為女六字作及女已出嫁者）

父母為養子婦及女之適人者

伯叔父母為從子婦及兄弟之女已嫁者

伯叔父母為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兄弟之女也）

伯叔父母為從子婦及兄弟之女適人者

為人後者爲本生祖父母

爲本生之伯叔父母

爲本生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

妻爲夫祖父母伯叔父母

爲夫之本生父母祖父母

爲孫之爲人後者

女已嫁爲本宗伯叔父母本宗兄弟及兄弟

之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七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 嫡孫衆孫爲庶祖母

爲同堂伯叔父母

爲同堂姊妹之已嫁者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在室者

爲堂姑在室者

爲兄弟之妻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母之父母

爲母之兄弟姊妹

爲姊妹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從兄弟爲人後者

祖爲嫡孫婦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既爲人後則於本生親屬廢皆降一等

婦爲夫之祖父母嫡爲夫之伯叔父母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出嫁女爲本宗兄

弟及兄弟之子

同（惟本宗上增出嫁女爲四字）

同（祖之親弟同）（女在室者同）

爲堂伯叔父母（父之堂兄弟）

爲同堂姊妹出嫁者

同

同（即祖之親姊妹）

同（即父之同堂姊妹惟在室上增之字）

同

爲外祖父母（即親母之父母）

同（兄弟即舅姊妹即姨）

爲姊妹之子（即外甥）及女之在室者

同（惟婦上增之字）

同（若前後同親者仍從本服餘仿此）

同（惟無之子）

同

同會典（惟妻作婦）

爲人後者之妻爲夫本生父母（其於夫本

生餘親則各從本服悉降一等報亦知之）

同

同會典（惟已作出）

同會典（凡在室之女與男子同後仿此）

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同會典

爲從伯叔父母及從姊妹適人者

同（惟姊妹上省再從二字）

同（惟同堂作從）

爲祖之姊妹在室者

爲父從姊妹在室者

同

爲外祖父母

爲母之兄弟及母之姊妹

同會典

同（惟從兄弟下增之字）

為人後者為本生曾祖父母
為本生姑姊妹已嫁者
從兄弟及從姊妹在室者
為本生兄弟之子婦及兄弟之女已嫁者
為夫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夫之姑及夫之姊妹在室出嫁同
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為夫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已嫁為本宗姊妹已嫁者
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在室者
為本宗伯叔兄弟及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有子之妻為家長之祖父母

八 總統三月
祖為系孫婦祖母及嫡孫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曾孫女及曾孫為人後者
高祖父母為元孫元孫女及元孫為人後者
為乳母
為曾伯叔祖父母
為族伯叔祖父母
為族伯叔父母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為曾祖姑在室者
為族祖姑及族姑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為夫兄弟之孫（即姪孫）及夫兄弟之
孫女在室者（即姪孫女）
同（惟夫上增婦字姊妹上省之字）
同（惟夫上增婦字下省之字）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生有子女之妻為家長之祖父母

同
曾祖父母為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同
同（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同（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之妻）
同（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同（即己之從兄弟姊妹及與同高祖者）
同（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及父之再從兄弟）

同（若亦後同曾祖者仍從本服餘仿此）
為本生姑姊妹之適人者
同（惟姊妹下增之字）
同（惟已嫁作適人）
同會典

為夫之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妻
同會典（惟堂作從）
女出嫁為本宗姊妹之適人者
為本宗從兄弟及從姊妹之在室者
同
妻（生有子者）為家長之祖父母
為夫之伯叔為人後者
曾祖父母為曾孫之為人後者

同
曾祖父母為曾孫曾孫女
高祖父母為元孫元孫女元孫之為人後者
同
為曾祖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祖從兄弟及祖從兄弟之妻
為父再從兄弟及父再從兄弟之妻
為三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為曾祖之姊妹在室者
為祖之從姊妹在室者

爲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在室者

同 (惟已作尙)

同 (惟已嫁作適人)

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

同 (惟孫女上增同堂兄弟之五字)

爲從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

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及堂姑及己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祖姑即祖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爲祖之姊妹父之從姊妹及己之再從姊妹適人者

爲同堂兄弟之女已嫁者

同 (惟已作出)

爲從兄弟之女適人者

爲父姊妹之子

爲姑之子 (即父姊妹之親子)

同會典

爲母兄弟姊妹之子

爲舅之子 (即親母兄弟之姊妹) 爲兩疏兄弟 (即親母姊妹之子)

同會典

爲妻之父母

同

爲婿

同

爲女之子女

爲外孫男女同 (即女之子女)

爲兄弟孫之妻

同 (即姪孫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

同

爲從伯叔伯叔祖再從兄弟爲人後者爲兄弟之孫從兄弟之子爲人後者爲母之兄弟

同 (惟詞堂作從)

爲人後者爲姊妹之子爲人後者爲女之子爲人後者

同

爲本生伯叔祖父母祖姑在室者

同 (若均後同高祖者仍從本服餘仿此)

從伯叔父母從姑之在室者

同 (惟在上增之字)

從姊妹之適人者

同

從姊妹之已嫁者

同

同

同

再從兄弟再從姊妹之在室者

同

同

同

爲本生兄弟之妻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同

同

同

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

同

同

同

為本生母之父母及兄弟姊妹
為本生姊妹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夫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為夫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為夫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之妻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

為夫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在室者

為夫兄弟之孫女已嫁者

為夫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在室者

為夫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在室者

為夫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在室者

為夫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在室者

為夫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在室者

同

同(惟為上墳婦字)

同(夫之堂姑即夫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同(夫之從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同(夫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同)

同(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同(惟為上墳婦字)

同(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同(夫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同)

同(惟已作出)

同(惟為上墳女出嫁三字)

同(惟已作出)

同(惟為上墳女出嫁三字)

同(惟已作出)

同(惟為上墳女出嫁三字)

同(惟為上墳女出嫁三字)

同(惟為上墳女出嫁三字)

同(惟為上墳女出嫁三字)

同

同(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祖姑在室者)

同(夫之從兄弟姊妹及夫從姑在室者)

同(夫之從兄弟姊妹(在室出嫁同)及從兄弟之妻)

同(夫從兄弟之女適人者)

同(夫從兄弟之子之妻)

同(從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

同(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同(實典)

同(實典)

同(實典)

同(實典)

同(實典)

同(實典)

同(實典)

同(實典)

同(實典)

同(實典)

(附注) 小功外姻親屬，有外甥一項在內，外甥於母舅之妻無服，則婦為大姊妹之子無服可知。所引小功外姻似僅指外祖父
母母舅母喪言，而外甥不在其內，詳載律例彙纂。

高祖父母為元孫元孫女為元孫之為後廣

內政部禮制草案所定喪期與舊制比較表

三		二		一		款列稱
兄	配偶之父母 夫父母 妻父母	外祖父母	祖父母	夫	父	謂
弟	姻	母	母	妻	母	親等舊制所定喪期
三	三	五	一	妻對夫三年 夫對妻二年	三	本草案所定喪期
一 (在室) (出嫁)	三 月	三 年	五 月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律改為九月	萬制兄弟之喪期年姊妹為期年或大功本草案一律改為九月又舊制對姊妹之喪期有在室與出嫁	萬制兄弟之喪期年姊妹為期年或大功本草案一律改為九月又舊制對姊妹之喪期有在室與出嫁	萬制兄弟之喪期年姊妹為期年或大功本草案一律改為九月又舊制對姊妹之喪期有在室與出嫁	萬制兄弟之喪期年姊妹為期年或大功本草案一律改為九月又舊制對姊妹之喪期有在室與出嫁	萬制兄弟之喪期年姊妹為期年或大功本草案一律改為九月又舊制對姊妹之喪期有在室與出嫁	萬制兄弟之喪期年姊妹為期年或大功本草案一律改為九月又舊制對姊妹之喪期有在室與出嫁

子生三年然後克於父母之懷故舊制定父母之喪為三年現今歐美信奉基督教之國家於父母之喪亦有持長期之服者吾國數千年以來素重孝道對於父母喪期似不宜驟革改本草案仍主三年持服以崇孝思

舊制妻對夫服喪三年夫對妻服喪期年此係以男系為中心之結果與今日男女平等夫妻共營生活之旨不符本草案一律改為一年

祖父母與外祖父母之親等現行民法規定期同舊制祖父母之喪為期年外祖父母僅為小功相差甚遠故本草案對於祖父母之喪稍予縮短同時將外祖父母之喪酌量加長一律定為九月以期符合民法精神而示對於父母關係一律平等之意

舊制妻對夫之父母服喪三年夫對妻之父母僅服三年亦係以男性為中心之結果本草案為期男女平等起見故一律改為九月

萬制兄弟之喪期年姊妹為期年或大功本草案一律改為九月又舊制對姊妹之喪期有在室與出嫁

五				四																
堂	姨	舅	外曾祖父母	曾祖父母	女	子	姑	伯叔	姊											
元	母	父	父母	母				母 父	妹											
血四	血三	血三	血三	血一	血三	血三	血三	血三												
九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年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九月											
三	五	五	五	七	七	七	七	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萬利堂兄弟為大功堂姊妹為大功或小功本堂	喪期仍定五月使不致相差過遠	本堂將伯叔及姑之喪期減為九月舅父姨母之	伯叔為期年姑為期年或大功舅父姨母則為小功	俗總以伯叔與姑較舅父姨母之關係為近切萬利	母之兄弟姊妹其親等與父之兄弟姊妹相同但習	將曾祖父母與外祖父母之喪亦約定五月以示一貫	本堂素既將祖父母與外祖父母之喪規定相同故	舊制曾祖父母之喪為小功外曾祖父母之喪無服	其期間自應減服兄弟姊妹之喪為短以示區別	子已喪舊制期年女之喪舊制在室亦為期年與兄	弟及姊妹在室之喪期概同本堂素則一律減定七	月蓋子女親等雖較兄弟姊妹為近照究屬卑幼故	其期間自應減服兄弟姊妹之喪為短以示區別	分	減定七月以示差別對姑之喪期亦無在室出嫁之	月則對於伯叔父母及姑之喪期不得不酌量降低	應較後者為短本堂素既將祖父母之喪期定為九	期年惟按照現行國法所定親等而論前者喪期似	伯叔父母及姑(在室)之喪舊制與祖父母同為	之分本堂素則不持此制

六

堂伯叔	外	孫	姪	兄弟之妻	叔祖	伯叔祖	配偶之祖父母 夫祖父母 妻祖父母	高祖	婿	媳	堂	
父	孫女	孫女	孫女	妻	姑	父	夫祖父母 妻祖父母	父母			妹	
血五	血三	血二	血三	姻二	血四	血四	姻二	血四	姻一	姻一	血四	
五	三	九	一	五	五	五	九	三	三	九	九	
月	月	月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舊制堂伯叔父母為小功堂姑為小功或總麻堂				舊制姪子之妻期年姪女期年或大功本草業均定為三月封姪女亦與在堂出嫁之分		舊制伯叔祖父母為小功祖姑為小功或總麻兄弟之妻為小功本草業一律定為三月	舊制夫對妻之祖父母無服妻對夫之祖父母應舉期年顯非平等本草業一律定為三月	舊制夫對妻之祖父母無服妻對夫之祖父母應舉期年顯非平等本草業一律定為三月	高祖父母之喪舊制總麻本草業均定三月	法一致至媳婿長家之分自應廢除	媳婦之喪舊制有長家之分長子婿期年家子婿大功女婿之喪舊制總麻惟媳婿之親等與法規定相同故本草業特將媳婿之喪一律定為五月以顯禮	定為三月

油

七

堂伯叔	堂姑	堂兄弟之妻	姑	姑	姑	姑	姑
姻五	姻五	姻四	姻三	姻三	姻三	姻三	姻三
五月	五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弟之妻為總麻姑舅姨表兄弟為總麻本尊葉併姑舅姨表姊妹一律定為一月							

外甥
甥女

血三
血三

服一
服一

外甥外甥女之喪舊制無服但其親等與姪子女親同本尊葉既將姪子女之喪規定有服則於外甥外甥女之喪期日亦未便闕如惟姪子女係在同一家屬下之親屬與外甥外甥女情形有別故二者喪期不得稍有不齊也

孫媳

姻三

五月

為總麻本尊葉定為一月

注

一 本表內所定喪期係以古法規定之親等為依據力求符合男女平等為原則惟舊制對女子服喪之期較男子為短故本表無陰親喪仍主三年配偶均服一年之喪外其他親屬服喪大抵卑幼對尊長之喪期多手倖依同時專長對卑幼之喪期亦比照縮短其間銜量新舊頗覺斟酌茲特列表比較

二 凡本表內所未規定者概為無服

三 本表均所稱舊制係以大清律例通考所載喪服圖為依據

四

論九 論喪服改制

喪服之制，時賢有謂結漢以孝治天下，而後其事乃大昌行者，說非不辯，然事死如生，事亡如存，慎終追遠，民德歸厚，使定斷之畫必出乎是，則喪禮之從豐欲以致其孝敬也，夫何嫌何疑。且治國以常，不以其變，安民善俗，專理昭言，斯則抱獨守一，專務刻削，以為人道常附者，非也。姬漢而還，有天下者以十數，喪服之制，自不能無更易。特所可更易者，儀度節文焉爾，其大端固靡渝於舊也。而禮意從厚，反甚古昔，徵之前言，於例非移，故歷世禮制，必以是為兢兢，即諸儒陳說，光於節冊，又不獨一代之簿錄為然。若其綱領昭暢，實得禮精，吾觀南齊皇家資子序所論喪服大義，一曰父，二曰君，三曰宗，是其言也，足以垂喪服之指歸，為研理之檢度矣。

吳氏之言曰，周公之禮未有行於今者也，而喪服僅存，非後之人能存之也，有由然者也。人倫具乎生，尊卑貴賤親疏長幼內外之交麗乎是，嫌疑猶與分非辨訟之端決乎是，故是禮之行快如其體存。雖然，是果存乎哉。凡喪服之大義三，一曰父，二曰君，三曰宗。繼周者喪服三變矣，漢文帝詔吏民短喪，而服君之義微。唐以後加異姓服，有大功祖免，而服宗之義微。明制加子為母，始為舅姑皆斬衰，子為庶母期，父為長子同衆子皆期，而服父之義微。先王之道莫敢公嘗而顯易之者，喪服，先王之所尤盡心也，其審幸詳，今校條節曰，猶相與奉守之，而莫大義先變，則哉。變之者亦非後之人能為之也，有由然者也。古者君世其國，臣世其家，相與為一體。自戰國並起，國無定臣，及秦行普良之術，民忘君矣。且秦人子壯則出分他資，家之道已散，父且不知所尊，而君何為，漢因是以變之爾。古者士大夫有廟則有族，廟制不立，民無宗矣。人君疏骨肉，親外姻，下習化之，以為風俗，同姓道而易駭，姪私易而合，唐因是以變之爾。古者田宅受之君，職業受之父，士子既冠，傳之嗚人，各從其父學之，為子者思能繼父而已。後世職業廣而智刃興，父子兄弟競珍行能，不相踰粟，拙者自求不墮，巧者以爵為榮，士大夫知生我之恩，莫知象賢之義，則曰，父母何算焉，明因是以變之爾。且夫禮之作由人心生也，嗚乎先士所以與人之心，則知禮之不可以損益也矣。孔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熄。人存者，天下之人心存也，政雖熄，易舉也，人亡者，天下之人心亡也，政雖舉，猶熄也。論語曰，所重民食喪祭。古之有天下者使民父子昆弟夫婦相親，死相送，而治天下無事矣。欲民知父子，自上能正其父子始。欲民知昆弟，自上能正其昆弟始。欲民知夫婦，自上能正其夫婦始。三者有在喪服矣。故喪服者人道之權衡也。變喪服，將何以為宰衡乎。道者尊親而已，以親易尊則廢義，以其不尊不親者易其至尊至親者，則尊殺無辨而廢禮，禮廢而刑益繁，民且不知其所適矣。然則喪服之失，豈細故也哉。謹條其歷代所以改先王之制者而為之正本，以俟知禮者折衷焉。

詳吳氏所說，喪服之不恰不有更易，古今之世異也。故或由重以之輕，或由輕而之重，其進退多少，看以世法困於私愛，因有抑揚，舉而措之，遂節之以成政，習之而為俗，卒至先民立制之，時會否塞，衰微而返還其所本始。非人心於今古而殊焉耳。

薄也，世主使之然也。世法使之，乃不賤不安焉若素，而莫有議其非者矣。無怪尊親制種，仁義之道不明，幾將於喪服而失其權衡矣。吳氏比次歷世改制，郡十九事，謂皆今律與禮經異者，所著喪服會通說中已詳之。或有病其頗為繁冗，然其言曰：夫今之制變於古多矣，然如有可恃而變者，有不可恃而變者。喪服，人之本也，不可恃而變矣。故必先以其所以尊親者，而後乃為之服也。必先易其所以尊親者，而後及於其服也，豈細故也哉。國家以天子之制傳諸律，使執法者有所輔濟而已。以先聖之禮垂諸經，使誦讀者思其義。可謂圓融無礙，了澈通括矣。且以爲今律每十年一修，聖人之經則百世莫與易，故敢守禮而條論其所以改制，以待夫法律者並擇焉。吾國立國之道，向以家族主義及禮教爲中心，不勝予也，何以適古今之會變，究人性之中失乎。

禮近之論喪服，民國既建，禮制所訂者，與清通禮律例，無大殊異。其制雖嘗頒示天下，然未能見諸行事。厥後內政部禮制草案，所定喪期表，亦嫌疏略，而不應情實。餘杭章君撰撰喪服依開元禮議，諸論對世較短，詞連繁曲，淵乎有味，所訂草案，亦復精研思慮，斟酌飽滿，一風習而立衡準，可以足觀之矣。往者諸儒撰集，以爲時王制作，辭多依擬，求其遺禮之微渺，通上下之結韜，殆無有也。章君之議，所以爲時絕矣。茲舉其文，俾治禮者有所稽覽焉。章君喪服依開元禮議曰：國家昏亂，禮教幾於墜地。然一二新學小生之言，尙未能盡變民俗。如喪服一事，自禮經以至今茲，二三千中，未有能廢者也。今雖喪服室廬之制，不能一一如古，大體猶頗有存者。以民國未定喪服，民間計告，則改逆制厥服曰遵禮。問以依據何禮，即人人不能自言，蓋其附禮而巳。而清律所列服制，與禮通禮又相舛駁。常人多見清律，少見清通禮，喪服率依律行之，亦未嘗云遵禮也。自建者觀之，累代所定服制，格以禮經之法度，往往有軼闕者。今朝市已趨。無取遵禮。且穆子禮經者，亦獨尚禮。蓋其則由累代刪改，精漸以至是也。定喪服者凡四家，一曰禮經，二曰唐開元禮，三曰明孝慈錄，四曰清通禮，唐明之間，宋世尙略有異定，今之前因，共爲五家，夫禮經制服，比例精詳，其原則散見于夏傳中，蓋如刑律之有名例，服制亦無妨損益，要以不違厚則，不誤比例爲正，猶刑律有可損益者，要不得違其名例也。今之不能盡從禮經者，以尊降厥降條，猶可施於封建世卿之時，非棄漢以下所宜守。其累代循行者，皆封建世卿以外之事，禮當而不可革者也。而開元禮又頗有創定。後之議者。多嘗論時君相作禮而而變舊章，然校諸宋明清三家，尙頗嚴謹有法，所以然者，六代禮書，茲唐初猶在，廷臣又多習禮。條例，故夫在辰之首，不勝出諸其口，非如後代三家，不以其事付日徒記憶，即付之刀筆吏也。禮經既不可用，而輕證證者又多破碎，擇善從之，宜取其稍完美者，則莫尚於開元禮，今先舉三家之失，以明開元禮之是，條列如左。

宋世服失者一事

禮經，婦爲舅姑齊衰期，何以期也。從服也。自唐貞元時，禮經漸壞，婦爲舅姑，有從其夫服三年者，此乃民俗之譌，於國制無與。後唐比而從之，宋初魏仁甫等遂依以定禮。夫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且降一齊衰期。傳曰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蓋爲夫斬衰，則其他更不得與之同服。今爲舅斬衰三年，遠於不貳斬之原則矣。且其言曰：夫居苦理，婦裁綺紈，以是雜執禮者。其唐李涪論婦爲舅姑除服後，門庭尙素，服青練衣以俟夫之終喪，（婦即今之紡紉，乃禮經無重者，此論之有故者異。

○蓋自古相承如此也。魏仁甫起刀筆吏，不曉前代習俗，遂悍然以夫居苦塊婦被綺紉爲難，適自草其部爾耳。且其時夫已小祥，舍於外寢矣，安得尙寢苦枕塊邪。亦由刀筆不知喪服有變除也。詩稱凡民有喪，匍匐救之，記言鄰有喪，春不租。凡處有喪者之側，未有可以服鮮華恣娛樂者。父之喪，子爲服斬衰三年。祖之喪，孫爲服齊衰不杖期。何不以父居苦塊子被綺紉爲難邪。此可推例以解其惑者也。

明孝慈錄所失者三事

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此喪絕之正，而服術之致文者也。生民之統繫於父，不繫於母，故服制亦殊。雖然，齊衰正服五升，義服六升，而爲母服乃四升，其去斬衰三升及五升半者，相較無幾，於至親之恩非不篤也。故自禮經以逮宋人，未嘗諫其薄者。明制爲母服亦斬衰，於是齊衰三年之服遂絕，此爲不知服術者。

禮經載三殤之服，條目至詳。至明而爲服盡遺，是於幼稚爲無思。且爲成人服大功小功皆皆受，而爲殤服則不受。傳曰：喪成人者其文齊，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綈。夫文之不綈者，由其哀之未殺，昔人於男女未冠笄者隱之如此，今一旦盡變維之，斯亦不仁甚矣。且禮書無殤服，亦未得爲完書也。

齊衰杖期之服，十五日始除，視不杖期者爲淹久，禮經所著，獨父在爲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及爲妻四母，母妻皆至親，繼母不與因母同親，而得與爲比者，以從嫁則撫育不棄故，傳所謂貴終也。然且爲之報敬，視之若此其重也。非此四者，雖至尊如祖母，同氣如昆弟，祇齊衰不杖期耳。爲庶母服，禮不過緦，明祖以昵孫貴妃故，瑤庶母服至齊衰杖期，乃令庶母之尊親過於祖父母，斯於比例大經者也。且爲庶母已齊衰杖期，爲庶母慈已著將何以加其服乎。如慈母服，則本無父命，不如慈母服，則何以異於凡庶母，此又進退皆窮者也。（近世祭買妾，凡爲慈母爲庶母及妾爲父母昆弟諸服，似可不論。然記稱聘則爲妻，奔則爲妾。今之奔者多矣，買妾雖止，奔妾故在，其喪服不得不精論之。）

清通禮所失者一事

禮經，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齊衰不杖期。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至爲祖父母以上，禮經與累代之禮皆無文，蓋如其本服制。例以女子子爲祖父母，不論在室適人，皆齊衰期。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女子嫁者未嫁者皆爲祖父母，皆齊衰三月。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此累代所不能立異者。蓋斬不可貳，而齊衰期等非不可貳。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祖父母以上然，則爲人後者爲其祖父母以上亦然。且爲其父母降服者，齊衰四升，爲其祖父母不降者，依正服齊衰五升，雖同爲齊衰期，其麻固有辨矣。清通禮爲人後者，爲其祖父母大功，爲其祖父母小功，爲其祖父母緦。苟以旁尊視其本生邪，高祖父乃所後高祖父之昆弟，法當無服，何以尙爲之緦。若猶以至尊視其本生邪，則傳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今降其祖父母大功，則不得不降其曾祖父母至小功，是又以兄弟之服服至尊矣。進退失據，皆極遠於喪服之原則者也。

如上述總，三家所有，而闕元禮所無，故開元禮雖未能事事精審，猶可依以施行。乃如父在爲母齊衰三年，爲曾祖父母齊衰

五月，前者未必不厭於人情，後者又非在絕不可增之例。為真小功，遠於外親皆總之義。然禮經為從母已至小功，以此推例可也。嫂叔有厭，雖違古制，而以同繫總之例，推而行之亦可也。惟真之妻不可稱母，而玄宗手敕以舅母總厥。然開元禮撰定在前，未加改置，故遺典所載開元禮無此條，國官為國君斬衰，既葬，除之。此為今世所當與事實而刪者。其餘悉依開元禮為定，上視禮經，較猶瑾瑜之匿微瑕，下視三家，可謂玉之章章勝於珉之彫彫者遠矣。

難曰，今布大氏用木縣，俗惟斬齊用麻，功總皆絳矣，縵之精粗，不能與其衰稱當，况於降服正服義服之制。公為此議，極不過施於訃告，徒文具耳，其實豈可得行邪。答曰，禮失而求諸野，子謂麻衣盡亡乎，今沙門所服巾單衣，皆麻織也。按其精細，蓋猶在大小功間，獨欲為五升抽半者，以白紵則可，以麻即不為麻，紵亦麻也，取以總回無害，故愚士大夫無信焉者耳。有之，何患衰之不成。就其未成，施於訃告，不猶勝於世之為金石例者乎。孔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循斯名也。而實其實，則倡導之端在茲矣。

斬衰三年（首尾二十七月）

正服

子為父母。庶子為所生母。女在室為父母。（為所生母同。）女適人後出而反在室為父母。（為所生母同。）

加服

子為繼母。女在室為繼母。女適人後出而反在室為繼母。（凡女適人後出而反者，為本宗服悉如在室，後不再舉。）

續孫為祖父母承重，及為曾祖父母承重。

繼服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及所後祖父母曾祖父母承重。妻妾為夫。

齊衰三年（首尾二十七月）

加服

子為慈母。

降服

為人後者為生父母。

齊衰杖期（首尾十五月）

正服

為嫁母出母。（女在室及適人。皆服齊衰，惟去杖月算十三月。）

加服

父為長子。

義服

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夫為妻。

齊衰不杖期（首尾十三月）

正服

孫為祖父母。（為人後者不降。其祖女孫雖適人亦不降。其祖高曾皆然。）為伯叔父母。為兄弟。為姑姊妹在室者。

父為親子及女在室者。（子雖為人後不降。）母為長子及女在室者。（繼母同。）生母之子及女在室者。慈母

為子。嫁母出母為其子及女在室者。為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祖為嫡孫。（嫡子已歿加服。）為姑姊妹女

子適人而無夫與子者。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及兄弟之子。

加服

女適人其兄弟之為父後者。

降服

女適人為其父母。妻為其父母。

義服

為伯叔母。嫡子榮子為女在室者為庶母。為繼父側居兩無大功之親者。為養父養母。（謂自幼適房與人自知其所生

者。）婦為舅姑。婦為夫所承孫之祖父母曾高祖父母。（有姑在仍如本服。）妾為嫡妻。妾為夫之嫡子榮子，及夫

之女在室者。繼母所嫁為前夫之子從己者。婦人為夫兄弟之子，及夫兄弟之女在室者。舅姑為嫡婦。

齊衰五月（首尾五月）

正服

為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首尾三月）

正服

為高祖父母。

義服

為繼父昔同居而今不同者。為繼父雖同居而備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首尾九月）

正服

為同堂兄弟及同堂姊妹在室者。 祖為衆孫及女孫在室者。(續長子在，續孫亦如衆孫。)

加服

生而父母亡者為同居尊從兄弟。

降服

父母為女適人者。 出母為女適人者。 為姑姊妹及兄弟之女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 女適人為本宗伯叔父母。 女適人為兄弟與兄弟之子。 女適人為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女適人為本

禮服

婦為夫之祖父母。 為夫之慈母。 為夫之庶母。 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夫之兄弟之子婦。 為夫兄弟之女適人者。 為人後者之妻為本生舅姑。 舅姑為衆婦。 為兄弟之子婦。 小功(首尾五月)

正服

為伯叔祖父。 為同堂伯叔父。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女孫在室者。 為祖姑在室者。 為從祖姑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 為從母。 婦人為姊妹之子女。

加服

生而父母亡者為同居族兄弟。

降服

為同堂姊妹適人者。 為女孫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

禮服

為伯叔祖母。 為同堂伯叔母。 婦人為夫之姑姊妹在室及適人者。 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為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女孫在室者。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續母在則服，卒則不繼。)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若母前卒者，則為其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 為嫡孫婦。(續嫡姒姑服。) 為兄弟之妻。 總麻(首尾三月)

正服

為族曾祖父。 為族伯叔祖父。 為族父。 為族兄弟或族姊妹在室者。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為族祖姑在室者。 為族

曾祖姑在室者。為族祖姑在室者。為族姑在室者。為曾孫玄孫及曾玄孫女在室者。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女孫在室者。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再從兄弟之女在室者。為外孫及外孫女。為再與之子女。為姑之子女。為從母之子女。男子為姊妹之子女。

降服
為祖姑從祖姑及從祖姊妹適人者。為兄弟之女孫適人者。為同堂兄弟之女適人者。女適人為本宗伯叔祖父母。為本宗同堂伯叔父母。為本宗同堂兄弟之子女。為本宗同堂姊妹適人者。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為族曾祖弟。為族伯叔祖母。為族母。為族孫婦。(嫡孫婦亦如衆孫婦。)為兄弟之孫婦。為同堂兄弟之子婦。為同堂兄弟之妻。為乳母。為壻。為妻之父母。婦人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為夫之伯叔祖父母。為夫之同堂伯叔父母。為夫兄弟之曾孫及夫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為夫之同堂兄弟及夫之同堂姊妹在室及適人者。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夫同堂兄弟之女孫在室者。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及夫再從兄弟之女在室者。為夫之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為夫兄弟之孫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妻。為夫之外祖父母。為夫之祖母。婦人為姊妹之子婦。

應服期者，長殤降為大功九月。中殤降為大功七月。下殤降為小功五月。應服大功者，長殤降為小功五月。中殤降為總麻三月。應服小功者，長殤降為總麻三月。

喪總說明書
士禮開元禮凡言報者例不重出，然亦有不盡如例者，如士禮世父叔父與昆弟之子皆齊衰期，與與甥妻之父母與壻皆總麻，並出兩條，故明集禮於諸報服，必彼此盡列，取易檢。

諸注有降服正服差服之分，開元禮又著加服。古者喪服粗細刻定升數，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緇服六升，大功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緇服九升。小功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緇服十二升。開元禮別著加服升數，亦仍與正服等。自宋末以來，條布盛而麻布微，織紉淳制變遷古法。明禮五服但以麻布生熟粗細為分，不能刻定升數，則降正義無以辨，故亦不著其名。今仍依開元禮分別，欲人知恩有隆殺，而衰麻月算或不盡如此例，皆加服降服差服為之。且言加服緇服，則明其不可再加。言降服，則明其不可再降也。世父母叔父母之類，士禮明集禮皆在一條，今依開元禮以伯叔母分別，亦由正服緇服有異故然。

士禮開元禮皆有殤服，明以來去之。若不殤，則於未成人者為無思，若盡如成人，則於童稚為泰過，今悉遺後。然殤麻與成

人服之禮殺，本可例指，今但約例成文，則爲最後，不必如舊禮之列舉也。又元禮於屬服亦分正降喪三種，今謂爲已降等，何用區分，凡如此者一切約之成簡。

喪服除以上升數爲節，今既不能測定升數，又以古今衣服異式，卒哭以後，時俗不復更著衰裳。故宋制以祭，變除之即大服。雖然，拘持其意，服從今製，廢從今率，可也。大抵斬衰成服，以齊衰之麻爲冠。齊衰成服，以大功之麻爲冠。大功成服，以小功之麻爲冠。三月卒哭，則以其冠之麻爲受服。二年之喪，自小祥以後，復漸以細者，能爲衰裳，固善。不能爲，但如今之衫袖面以其麻爲之，使由凶經吉，不至廢越則止矣。唯齊衰三月卒哭即除，屬服大功，卒哭無受，此其特殊者爾。又成服時，所著衰裳非用麻布，蓋乎變除受服。從俗以棉布粗者爲之亦得，但約計升數，使有準爾。按古二尺二寸爲幅，容十五升，即千二百縷，二尺二者，今布帛尺一尺三寸也。縷數相若者土布，以二百四十縷成一尺二寸五釐之幅，一尺二寸則四百九十九縷，約當古之六升，則可以爲斬衰卒哭之受服也。其次粗者爲甫巾，以五百六十縷成一尺八寸之幅，一尺三寸則七百二十八縷，約當古之九升，則可以爲齊衰卒哭之受服也。其稍精者爲桐布，以七百縷成一尺八寸之幅，一尺三寸則一千一十一縷，約當古之十二升有半，則可以爲大功卒哭之受服也。其粗者及廢者縷數不減十五升麻布，此可以爲吉服，亦可於三年之喪，大祥服之，大祥以禱不得廢也。

喪服說明書

服正明禮制及禮制節通禮草案服制七事

明樂禮斬衰章有養母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爲養之母也。然有養母，無養父，又所謂自幼過房與人者義亦不甚分明。據禮與禮時有爲孤孤論者，曰過其凶儀僅有質子者，有養母者，有任而父母亡復無總麻親其死必也者，有俗人以五月生子妨忌之不舉者，有家無兒，故養教訓成人，或語汝非此家兒，禮異姓不爲後，於是便欲還本姓，爲可然不。時田瓊王脩子達叔及後崔凱庚唐之各有論列，後復稱爲人收養，則公孺同之，不得但有養母。明禮所謂過房與人者，乃似父母所命，又與四孤略異。然其不舉但有養母則同也。服之輕重，應依王脩議以有禮無禮爲判。如生而父母亡者，生子不舉者，此已不復識其別生，雖服收養者如父母可也。過兵凶儀僅有質子者，有養母者，此其人或未有禮知，或已有禮知，不可前定，明禮所謂自幼過房與人者，即貧困以子與人之間，則禮僅質子略相似，然亦當以有禮無禮爲判。無禮者服之自如父母，有禮則宜示異矣。王脩議曰，有禮以生，自知所生，雖創更生之命，受育養之慈，枯骨復肉，亡魂更存，當以生活之恩報公孺，不得出功玉而背恩情。報生以死，報施以力，古之道也。于達叔議曰，子者父母之遺體，乳哺成人，公孺之厚矣，棄絕天性而戴他族，不爲適子。宜竭其筋力報於公孺有養之澤。若終，受復照育，以其資財與官廩，謂之權父，此其思亦不薄。猶必爾無大功之親，然後爲服齊衰不杖期，有禮之孤對於公孺，何以如此。若庚唐之議以爲所養之父自後而本宗絕服者，當服所養父母依繼父齊衰不杖期。若二祭俱無後，則宜降所養

宗，依為人後服其本親例，降一等。若爾，繼父無後，亦當停繼父家那。趙宋范仲淹從母適朱，少承朱姓，及成進士入官，仍冠本宗。則知被養於人者，苟禮所生，雖姓氏已更，亦如范仲淹事可也。今議從王條，嚴從崔凱，無繼者既不知所生，亦無由知今之父母非其所生，雖長大以後，聞人啓示，或彼宗嫉忌，謗言訐發，既無明證，焉可質信。此即並入父母本族，不須別立名字，有繼者能知所生，則嚴養已若如親父。或始時無繼，其後養已若示以所生，亦服之如繼父服。如繼父者謂之美父養母。

唐以前禮，父為適長子斬衰三年，母為適長子齊衰三年，為衆子皆齊衰不杖期。若父之身非適長，則服適長子與衆子不同。明後禮父母為適長子及衆子皆齊衰不杖期，不論父之身為適長與非也。而為長子婦與衆子婦則皆齊衰不杖。大功九月之分，比例差終。今謂父為適長子應齊衰杖期。（婦人無杖，故母為適長子仍齊衰不杖期。）（母亦同。）為衆子婦齊衰不杖期。（母亦同。）為衆子婦大功九月，（母亦同。）於例始允。古杖期本有禮，凡十五日，其說不杖期非獨形式有異，而月繼亦增。

唐以前禮，為庶母繼，明太祖欲尊孫貴妃，使太子諸王為之齊衰杖期。於是定嫡子衆子為庶母皆齊衰杖期，按杖期之服，庶繼猶至，夫之為妻，子之為出母庶母，並不過此，其父卒繼母繼從為之服者，以本非固母，既繼二處，猶加撫育，故交隨之至杖期焉。庶母於繼則繼，於恩則不相涉，乃亦為齊衰杖期，可乎。然依禮，士妻為君之子從女若而嚴亦齊衰不杖期，而適子衆子俱為庶母服繼，輕重不倫，則古禮亦似難用。今詳伯叔父母與兄弟之子夫之兄弟之子彼此皆齊衰不杖期，相為報服，則適子衆子為庶母，妻為君之適子衆子亦以齊衰不杖期相報為允。妻為夫之庶母，妻為夫之子婦，並以大功相報為允。

士禮，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傳曰，大功以下為兄弟，注，嫌大功以下又加也，大功以上固同財矣。按分財之法，古今雖異，然繼父同居之服期，必兩無大功以上親者。若有大功以上親，則繼父祇齊衰三月，此與不及知父母與小功以下兄弟居者義為正矣。唐明清但有繼父，而去此一條，則軒輊不均矣。今悉如舊補入。

禮制節遺禮草，凡斯衰三年降期者，及本齊衰而則遞升為斬衰三年者，皆擬改為齊衰三年。按婦為舅姑，昏開元禮尚祇齊衰期，劉岳書儀妄改與子為父母同服，溫公書儀亦從之，至明遂為定制。不惜溫公以前，宋初韓敦曰自相壅，尹拙與魏仁浦之爭論亦未決也。婦為舅姑服斬，既遠婦人不貳斬之義，且為夫之父母斬衰，則與夫同。而為夫之祖父母未功，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繼，又與其夫異。比例又相差錯。草案改為齊衰三年，不竟從舊為齊衰期者。祇以其夫小祥以後尚在喪中，而其婦已可衣錦作樂，（義仁補續又云，婦為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祇服期年，乃奪夫而卑舅姑也，此舉輕妄。必知所論，為父三年，為祖期，為曾祖五月，為高祖三月，亦可云奪父而卑祖期尚高那。）故於齊衰則從舊，於三年則從今，以是為節中之道耳。不特夫知異服，固不止此，如適孫為祖持重，而其母尚在喪，其妻祇服大功。適子孫為祖持重，而其母若祖母尚在喪，則其妻祇服大功，夫知異服之相繼，尚有甚於前者，是知婦為舅姑齊衰期必不容改。如懼夫在喪中，婦已衣錦作樂，但當以禮限制，使屏去絲竹，不御文綉可也。通曲數動系之間子婦為姑既期采衣耶。荀勗答曰，子婦為姑既期除服，時人夫孫有喪猶白衣，是衣繼續帛，色猶黃素也。

。婦為舅姑之服既從古，則女子適人其父母亦當如也。唯今之為人後者，所使實非大宗，則為其父母之服，升齊衰期為三年可也。蓋母本非因母，名分則適母繼母為卑，思親生母為薄，亦仍舊服齊衰三年可也。

禮制如通禮章案取張履說，為人後者為其祖父母齊衰九月，此諸等服制所無，蓋擬大功不可以服祖父母也。然歷代禮疏為人後者若不降其祖父母，至明集禮猶然。其降為大功者，清時俗吏之謬妄耳。汪中引女子適人者為祖父母不降，以此比例，誠為與合。而張履則謂女子有歸宗之義，為人後者持重大宗，降其小宗，與歸宗義異。故為祖父母不得仍服齊衰期。抑屈古之為人後者唯後大宗，今之大宗，於禮廢雖或可辨，而族人視之已不重。士禮族人為宗子齊衰三月，唐以來久廢此制，亦緣時俗不重大宗故。然其為人後者，或為小宗後，或為諸父後，未嘗後大宗也。乃清世禮儀綱議集禮疏所謂大宗小宗，實則小宗與支子。而妄加大宗小宗之稱，詭罔甚矣。此種編國之詞，本不應禮，順俗多行之，所後者非大宗，乃猶為之持重，名實爽謬。何其甚歟。（昔唐武武侯始撫其兄之子喬為適子，而喬之卒在武侯子瑜先，當時持服極重，無文可知。然世傳之家猶異凡庶，武侯既特起受封，為之後者即為大宗可也。今之經編宗又非可據世爵例也。晉皇甫謚晉為叔父後，以叔父有子，復還本宗，其為本宗持服，亦無文可知。張之與後大宗之發不合。又賀僧齊取從子慈為子，循後有晚生子，遺慈還本，尋復父回郡，祁父曰甚，景父曰齊，景有兄適，則循當繼祖之小宗耳，而亦取慈為子，以循深服禮學，必不自意亂物，蓋此類自與後大宗者有異，未必降其所生也。）緣飾典禮，降其父母，尚為非法。又於禮所不降之祖父母，而更降之，其繆不更甚乎。草案既於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增為齊衰三年，則為其祖父母齊衰期更無不也。不應從張履說改為齊衰九月也。若以經法相繩，今世之為人後者，變而之對，必應摺斥，而為人後者之服，亦非禮之禮。（唯彙社制近起清時，故為編注，必顯服。）

禮制館通禮章案擬為舅之妻服總，唐開元議此已有異則，宋明以來皆依士禮無服。按士禮與祔服總，從母叔有母名而加至小功，舅之妻無名，自不得為之服矣。今舅服增至小功，能者遂謂舅之妻當總，不知其無名如故也。無名制服，於禮不可。然有疑者，唯以亦舅為物之妻服總，而物為舅之妻反無服，似亦不恰。依士禮之所為兄弟服，（小功以下為兄弟。）妻降一等，物為舅之妻，則物之妻為夫之舅自降至無服矣。唐制增舅服為小功，則清沿之。於是婦人為夫之舅亦有總服，然舅不得不得舅之妻矣。今謂為舅宜如士禮服總，舅之妻物亦以總，則物之妻為夫之舅自降至無服，而夫之舅為物之妻亦可無服。如是物亦可為舅之妻服，若唐制，舅服小功，舅之妻有服無服皆為望。草案欲增妻之父母至小功，今舅仍總總，妻之父母仍當依舊總服，凡舅物外舅外姑女婿皆總，不以尊長幼分輕重，所謂報也。外親無服者亦，若紛紛議增，其流無止。舅之妻既為服總，恐姑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妻之姊妹亦不得但衛也。凡此流行之說，悉宜裁斷。

十 私議

喪服之制，因于時序而為損益，吳家實所攝喪服大議，繼周之禮，餘析草若歷論亂世中失，與草之端，詳矣。並世許同季撰

喪服為議，喪服商榷，語多可採。惟今於此最難置喙者，禮法舛馳，勢同冰炭，至於以法代禮，並闕其名使眷減派派其蹤，凡百皆然，非獨喪服也。蓋輓近遠而學說輸入中國，法家騰踊，轉益熾盛，其議法制，始則牽帥律例以就禮制，嗣則捫禮制於律例外，終之以為深蕪腐朽，不與世界法制相脗合，賦觀歷次憲訂所進退者，可以徵之矣。釋其憲訂證據，以為堅確不可拔者，其本樞無過民主精神男女平等二事，雖然，此未可衡量之於度相也。察理者循其實，稽同者彰其異，彼昌言個人主義優於家族主義者，遠西之社會然也。今親以之移植中夏，罔問其國度民情，而悍然不顧，一切裁決，因為張弛，施於有政，所謂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鎗索者，非其比類也與。記稱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又曰：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蒙取乎是，用廣民德所重，喪制所重者，次說如左。

親屬之辨，喪服之大經也。有六合之親屬，有人合之親屬，夫婦，其合之以人者也，父子兄弟，其合之以天者也，天人交紐，族類之並行以繁，而不能無內外之異，則爾雅宗族母黨妻族婚媾之殊，是其說也。（今特以血親姻親為別。）夫婦以人合，其併相相匹，為人倫之遺端，亦即為諸有親屬關係之所本，論親屬者，宜莫先此。往者禮制相懸，妻之為夫過於夫之為妻，以夫主長一家，妻則齊同故也。舊制妻為夫斬衰三年，同於服父，夫於妻服齊衰期，同於父在服母，尊尊之義也。今議者一主男女平等，以妻為夫服既三年。則夫之為妻，義當均適，苟不爾者，為平等之足云。禮制草案以舊所訂為以男系為中心之結果，今日夫妻共營生活，故其改易宜相為一年。北京禮制草案訂夫妻之服齊衰三年，喪服。其言曰：夫妻之服，舊制妻為夫斬衰二年，夫之為妻齊衰期而亡。若以男女平等之義衡之，論者遂駁為二說。其一以夫死若有遺願，又生子必最少十有四月然後免於母懷，故妻為夫服斬衰之喪，鞠之育之，至於二十七月厭除乃他適，亦所以篤恩義保種姓也。而舊制夫為妻服期之喪，或著逝者所遺子女，多在孩童，其勢不能不再娶，而有以保抱提攜之耳。今定夫妻俱用齊衰，則女子但為父母斬衰，亦無背於婦人不二斬之古義，皆為三年則所以明平等也。雖此說者，以為古者父在為母齊衰三年、今制為妻死之服，是無以別於母矣，不如從今世平等之義，妻亦為夫服齊衰期之喪為愈，此又一說也。附論之以見折衷盡當之未易。蒙世草案大妻之服相為一年，喪主平等，且示與為父母喪服三年者異，乃北泉議禮，議者法夫妻相為齊衰三年，何哉。夫妻，以義合者也。恩愛不疑，無間生死，今服期既短細矣，日月易得，未幾而舍凶從吉，則情薄恩寡，人道所不當爾。至有子女尚在童稚，須父母之提攜鞠育，縱以身親艱危，頓因無告，此在短細之制，亦未為便，與其失短，當從其長，斯禮者之微旨也。是故以篤恩義衛種姓為之質的，雖違同母，又何為而不可乎。從期之論，徒滋繁密而已。若酌中調適，以二年為說，幾無所據，則異乎所聞。

禮之本服為父母，尊父則服父斬衰三年，母則齊衰三年，父在為母，則服齊衰杖期，唐五元元年武后請父在為母終三年服，昭依行。開元七年復舊，二十年中齊令猶舊等政修五禮，又請依上元敕為定。宋以務同，明孝慈錄復改斬服，自是無齊衰三年服。父母恩等，宜無間然。禮制草案所訂，北京所議，俱從舊制，無待論已，獨於妻父母之服，自禮經以降，女子子在室為父母服同於子，適人則服齊衰不杖期，反在室者與在室同，婿於妻之父母服期三月，服間則謂有從重而輕者也。格以平等之義，有以

爲女子子無分在室適人反在室者，女子子之夫服其父母、亦當與所親爲醜類。然按諸事理，往者重宗親而外姻繁，今則以妻之父
母比同所親，此雖爲根本之殊，即在今日男女生活共營，固不必謂婦人內夫家而外父母家，亦不必訟言社習中心，仍屬男系，而
女之從男，乃情實所不能掩，女既從男，親其夫之別親以敦孝敬於其上，當與夫爲等倫。且從夫之父母共居之日多，要爲今社
會所習有事，則於所生與夫之父母，親親之恩，固有殺降，又未嘗不切脈情理，歷以是辨，孰謂非宜。故今訂夫爲妻父母服齊衰
期，視舊制爲特隆，斯可以爲准式矣。是則主夫爲妻父母服齊衰適當如其所生，內外混同，親系淆雜，與立制之意相違忤矣。

母之父母之喪，舊服小功，與己之爲祖父母服齊衰期者有差。禮制草案一概齊同爲服大功，降所親以就母黨。北泉醜醜爲
祖父母仍服齊衰期，而服母之父母大功九月，此示內外之有區別，亦以見恩義之各有所自，故北泉所議，比於禮制草案爲優。

禮。父爲長子斬衰三年，母與長子齊衰三年，重其當祖先之正體，又將代己爲宗廟主也。孝慈錄始改父母爲適子皆齊衰小杖
期與衆子同，今律廢嫡庶之名，服亦不異，又以與女子子之在室者，一律減定七月，而曰，蓋子女親等，雖較兄弟姊妹爲近，然
究屬卑幼，故其期間自應較服兄弟姊妹之喪爲短，以示區別。蓋謂此東向而望不見西牆之說也。夫子以傳後，雖嫡庶之名可異，
然重子即所以重其族類，於義何可當廢。子有多少，自有長弟，重長子以似續所先，倡民族主義者所不能置而不議也。（今世所
行親屬繼承之法，所重特在於經濟關係，而不本於恩義，似名未當。）

夫妻父母子女親疏之服，鄙懷所蓄，率如斯議，由之而上推下推，辨輕重，適內外，悉可據是，以爲隆殺之準。茲所不著，
或從前修之說，或酌時世之宜，無傷無損，情理合中，則存乎其人。

喪服釋例序言

平凌雲

序曰，先民質樸，但有心喪，而無服制，三代以後，衣冠文物，粲然大備，於是因存沒有終始，哀痛有重輕，爰立爲制，用示親疏之準的，父至尊，母至親，故加隆以盡孝子之心，加之則倍，故再期也，喪服才配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喪期盡於此矣，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又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夫是之謂至隆，途因貴賤之節，而定爲再期，期年，九月，五月，三月之期，有再期，期年，九月，五月，三月之期，乃制爲一斬四緇，疏布錫袂之喪，左縫右縫條屬外畢，緇纁山纁深纁之冠，直麻牡鹿深麻，左本右本之經，麻葛散垂穆垂之帶，桐竹卜本之杖，菅菲薦朝疏纁之屨，隨其親屬之戚疏，以爲差久，卒哭之後，又爲之受衰受冠卽葛之經，小祥大祥禘祭之後，又爲之練縞織之服，凡爲有縵之升數，裁制之尺寸，麻絲素緇緇之法，具載禮經，學者守之，古今不能損益，百代不能異同，敦厚風俗，經緯萬端，皆在此始，數其統紀，在三年之喪，斬衰之服，斬衰三年者，天下之達喪，禮所由生也，親親之中，有尊尊長長之道，或引而進之，或推而遠之，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溯高祖，下迄玄孫，旁及三從兄弟，內外媵屬，而按親親之道畢矣，斬衰三年爲本根，餘皆其枝葉，但枝葉凋，則本根亦危，故三年之內，不要不弔八，不與人饋奠，若遇輕服之親，必服其服卽住，蓋爲親厚族，慎終追遠之義焉，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又曰，路有死人，尚或殮之，况骨肉之愛，父母之恩乎，故治國長民者，其於喪紀，尤當慎重，自親及疏，由本到末，教忠教孝，而後子弟得矢誠矢身矣，願倭寇亂華，九載於茲，外患之烈，生民之痛，未有如今日者也，然政府有保種之策，黎庶懷愛國之志，揭正義而抗戰，圖民族之生存，豈不以禮爲用乎、語曰，克己復禮，天下歸仁，傳曰，魯秉周禮，未可動也，其中國之謂乎。

釋例

王凌雲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

儀禮喪服父母，喪服傳，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坊記，喪父三年，櫛弓，致喪三年，喪服四制，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也，三年間，創鉅者其日久，痛深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宜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痛節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論語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之通喪也，公羊傳，三年之喪疾矣，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為皆有之，孟子，三年之喪，齊疏之服，紆帶之其，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中庸，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孝慈錄，子為母斬衰三年，明太祖實錄，洪武七年，命諸儒遍考諸書，奏古今論喪服者，凡四十二人，願服期年者，十四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比服期年者增倍，由是觀之，三年豈不合於人情乎，父母之恩一也，為父三年，父在為母期年，豈非低昂太甚乎，其於人情何如也，於是立為定制，子為母服斬衰三年。

按父母子女一體也，周制，子為父斬衰三年，為母齊衰期年，父卒始齊衰二年，按諸人子之情，無乃太失其平，論語，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要知母之劬勞，十倍於父，且夫婦敵體，無相厭之義，以父之故，不得申情於母，豈能安孝子之心，堯典，如喪考妣三載，周公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孔子曰，子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古今人情，不甚相遠，茲緣明制，增為斬衰三年焉。

子為生母

喪服注疏，為所生母，朱寶嬰，為生母，孝慈錄，庶子為所生母。

子為繼母慈母

按由父視之，有妻妾之分，由子視之，知其為母，不知其為妾，蓋生身之恩，莫大於母也，禮庶子為生母練冠麻衣纁緣，既葬而除，又庶子為父後者，父死為母總，雖嫡庶有別，而與義傷仁，禮有損益，甯依明制，增庶子為所生母斬衰三年。

喪服，繼母如母，慈母如母，喪服傳，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慈母者何，傳曰，妾之經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按繼母有配父之尊，慈母有鞠育之勞，位尊如母，理應三年，茲從明制，增以斬衰。

未嫁女為父母

喪服，女子子任室為父，明庶禮，女在室為母，孝慈錄，女在室為母。

離婚女為父母

喪服，子嫁反在室為父，喪服小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即逾之，明矣。女嫁反在室為母，嫁慈養，女嫁反在室為母。

按女出嫁則恩歸於夫家，而降本家父母，離婚後則恩復歸於本宗父母，與未嫁之女同。

孫為祖父母曾祖父母為祖父母承重。喪服傳，父卒然被為祖父母承重，注疏，父在為祖承重，為曾祖以斬衰三年，孫為祖母承重。喪服小記，祖父卒，為祖母承重三年，載禮記，為高祖承重，斬衰三年，孝慈錄，孫為祖母曾祖母高祖母承重。

按父卒為祖父母，祖卒為曾高祖父母，一體相承也。祖無子，何以有孫，孫為祖，何以有父，父亡，祖之下，孫承於子之下，故祖卒，曾祖曾孫猶父子，曾祖卒，高祖玄孫猶父子，是以承重三年，今對廷宗法既廢，世祿世祿之制，運滅不存，祇要承孫，即可承重，殊不必論有別也。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

喪服，為人後者，喪服傳，何以三年也，禮重者，必以重服服之，喪服，為所後者之妻，公羊傳，為人後者為之子也，孝慈錄，為人後者，為所後母。

章太炎先生曰傳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後大宗之禮也，否則，王侯傳國五代，必有近支可承，何至無子而除，迨元始時，始令諸侯王公列侯內侯亡子則有孫者子同產子者，皆得以為嗣，帥古曰，子同產子者，謂養昆弟之子為子者，如諸葛亮以兄子為子，皇甫謐論出後其叔，此皆非大宗，即備禮之為人後者，不相應。唐律於此，亦稱養子，開元禮，有為人後者，實即養子也，後人誤以養子為即俗稱之螟蛉子，因疑唐律既許養子，何以又有不許養異姓一條，不知唐律所稱養子，是養同宗以昭穆相當者也，養禮，為人後者，為其父母降為齊衰不杖期，蓋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然魏晉六朝人，於三年之內不得違妻，即子女嫁妻，亦所不許，曹公為子整與袁譚結婚，裴松之曰，紹死至此過周五月耳，謂雖出後其伯，不為紹服三年，而於再期之內，以行吉禮，悖矣，於此可見古人守禮之嚴，至今所謂養子者，魏時或為四孤論曰，遇兵飢饉有賣子者，有棄淨整者，有生而父母亡，復，總麻親，其死必也者，有俗人以五月生子，妨忌不舉者，有家無兒，收養教訓成人，則對於公姑有養者，應有服否，三國兩晉論議甚多，禮制於宗法時代，秦漢而後，宗法漸廢，身行可斟酌損益之處也。

為人後者為所後祖父母承重。業經記，為人後者，為所後祖母，朱熹家禮，為人後者，承其祖，孝慈錄，為人後者，為所後祖母，夫為人後，則妻從服，政和禮，夫為祖父母祖承重者，妻此服斬。

婦為舅姑

喪服，婦為舅姑，內則，婦為舅姑，如事父母，唐律，婦為舅，政和禮，婦為姑，孝慈錄，婦為姑斬衰二年。

舅姑既沒，几筵猶存，三十之內，悲痛未已，豈可夫喪苦切之中，婦被執紼之飾，且夫婦齊衰，衰與不同，求之人情，實

妻妾為夫
喪服，妻為夫，妻為君。

夫為妻

喪服傳，父必三年然後娶，妻孝子之志也。左傳，王一歲有三年之喪二，后與太子也。

按喪妻必三年而後娶，禮也。然耳，非必專為遺子之志，夫之於妻，應有三牛之恩，故必服終然後娶，所以終辟台之儀，若謂惟主於送孝子之心，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後娶而娶子。春秋傳，王一歲有三年之喪二，謂后與太子，唐律，無論父在與否，為母一概齊衰三年，宋明以饋，功令母死服斬衰，已隱厲男女平等之意，則夫於妻，亦應增服斬衰，誰台今日

傳令也。
齊衰杖期

子為庶母

孝慈錄，嫡子承子為庶母，嫡子承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按為庶母服期，不分有子無子，明會典及孝慈錄，咸有記載，蓋父妾為長子承子期，不分有子無子，則子於父妾，安得不為之服，豈宜分有子無子乎，且服制其幼尊卑，未有不報者，諸子不尊於父妾，父妾為之期，而諸子不報，有是無乎，茲擬子為庶母服期。

為嫡母出母

禮記注疏，子為嫡母，喪服，出妻之子為母。

徐乾學曰，經傳所言，為出母之喪者，其別有二，父在則齊衰杖期，父沒則無服，此以父之存沒，分喪與不喪，衆子則雖父沒，猶得為出母服，嫡子為父後，則父沒之後，嫡子嫌於不祭，血無服，此以衆子與嫡子，分喪與不喪，伯魚母死，與子上母死，皆當父在之時，則齊衰杖期，固其禮也，伯魚雖過期而猶哭，故夫子誥之，胡乎不及期則哭之，可也。子上母死即不喪，而齊衰杖期之禮隨夫，子思過禮道巧之說，先儒皆不能無疑，而此為之辭也，朱子曰，出母既得葬於祖，則小曾入祖廟為父後，禮當不服，豈謂嫡子宜無服，而不思嫡子於父在時猶有服也，伯魚父在血服期，而合於禮，則子上父任不服，為親

禮皆甚明，然則先儒何所據而斷，從子思之言，為守禮之正，且道御禮也，解之曰，聖人以道揆禮，而於道之所當加謹者，則從而隆之，於道之所當降殺者，則從而殺之，是禮全無定章，一雜道之轉移，聖人用道，恐不知是之模稜爾，使人人皆得以其意為輕重，而令守禮之學者，亦將漫無準繩，記禮者曰，孔氏之不娶出母自子思始，然則孔氏思之前，未有不娶出母，禮制自先王，世守於孔氏，子思焉得而變之，凡禮之記物，始皆言其變禮之失者，獨於子思無錢，記言子思之母死於衝，子思哭於廟，門人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子思曰，吾過矣，遂哭於魯室，子思之哭，子思之哭，子思之哭，禮均失，記禮者不欲明言之，故微文以志其變禮之始，欲學者深思而自得之也，昔人論娶出母與嫁母異，曰出母無服，此由魯父之命，嫁母夫不命之出，非同出母，故宜有服，此又不然，適子之不娶出母者，以凶厭不得祭明故也，母嫁亦與絕絕，與廟絕即與父絕，現父固未嘗命之嫁，此而不服，安在出母之不可服，大抵禮所記多廢雜，如孔氏再世出妻，子思母嫁，孔子猶五父之節，一知其父棄歸，皆廢妄不可信，後世定禮，不分適子與子，皆齊衰杖期，以喪其出母，所以緣人情之不得已而變通者，於古制亦無害，如子思之事之，皆不可知，其不可據以為據明矣。

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

按夫婦以合，亦可以離，然母子之恩，與時或絕也，因此子於出母猶必喪之，而父不得禁焉，蓋夫婦雖失，不可以奪母子之恩，夫與妻有離絕之義，子與母無決絕之道，縱不為父之妻，不可謂非子之母，故死而必喪，以其不為父之妻，故止於期年，喪之若恩也，期年者禮也，義實恩以為用，恩實義以為斷，子為嫁母，儀禮無正文，鄭注謂齊衰期，孔疏謂依繼母嫁服，指知親母嫁亦期，子則服齊衰杖期可也。

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從為之服報、喪服傳，何以期也，貴終也。

通典，經稱繼母如母者，蓋謂臣父之義與母同，故孝子之心，不敢殊也，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禮其不同也，是以出母服周，而繼母無服，不同之驗，夫一與之齊，則終身不敢，故父則同穴，無再醮之義，然則禮許其嫁，謂無大功之親，已稚子幼，不能自存，故攝其孤孩，與之適人，上使祖宗無斷祀之闕，下令嗣嗣無窮風之難，故曰，貴終也，若偏喪之日，志存喪貳，不遺其妻庶他之節，而襲夏姬無厭之欲，輕忽先亡，棄己如遺，無顧我之恩，何貴終之有，如禮之旨，則子無不從，且非繼而嫁，則義之所歸，何服之有哉。

齊衰杖期者，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傳曰，貴終也，王肅曰，從子繼母而寄膏，期為服，不從則不服，此說也，鄭玄謂寄為母子，貴終其恩，則是別未嫁而，有母子之恩，而服，非從嫁而為之服也，崔凱因鄭說而推之，曰此服之者，所子耳，為父從者不服也，愚觀上文，出妻之子為母，非為父後者，皆齊衰杖期，無論從嫁與否，所以然者，傳所謂親者屬，以所謂母子無絕道，豈可謂於繼母乎，繼母不嫁，則母子也，嫁則路人矣，奚服之有，奚為父後與否之有，惟是父子孤幼無依，不得已從繼母而往，繼母亦不之棄，而探抱養持，則母子之恩，無間於親母，如是而不為服，則於母子之謂

素為夫之子及所生子

喪服，妾為其子，喪服記，妾為君之長子，喪服傳，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特遠也，喪服注疏，妾為君之衆子，喪服大功章，妾為君之庶子，幸慈錄，妾為夫之長子衆子與所生子。

為兄弟及姑姊妹

喪服，昆弟，喪服注，為姊妹在室者。

按禮經於伯叔父下無姑文，於昆弟下無姊妹文，於衆子下無女子于文者，以未成人則為孺，既成人則當嫁，故皆不見於經也。

為兄弟之子女

喪服，昆弟之子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喪服傳，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妾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開元禮，為兄弟子婦。

妾為嫡妻

喪服，妾為女君，喪服傳，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事舅姑等。

按妾為嫡妻服，以妾尊也，夫尊於外，妾尊於內，子夏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則女君視妾，亦當如舅姑視婦可知，舅姑於嫡婦大功，庶婦小功，女君於妾亦然，今日唱男女平等之說，不許男寵妾服，而事實上卻有妾之存在，不僅女本身諱言之，即士大夫者亦諱言之，蓋以新思潮所趨也，於是妾生無保障，死無服制，兩下脫空，豈人情所安乎，立法者謂妾

子有承繼父產之權，蓋謂停之說，不若直揭妾名，妾為妾當，救世歐美，當師其所長，何必為此掩飾之論哉。

嫡母出母為其子

政和禮，嫡母出母為其子。

按父卒而母嫁，或父在而母出，則母於父有絕緣，故子為之降服杖期，然母於子，義不可絕，故為子服不杖期。女未嫁或既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及兄弟之子。

喪服，昆弟之子，喪服注，姊妹在室亦如之，槨弓，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繼母改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政和禮，繼母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為繼父同居者

按子無母而以繼母為母，及父卒又從繼母再嫁而寄育焉，繼母亦視之如子，其卒也為養服不杖期。喪服，繼父同居者，喪服傳，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孺子幼，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

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取與焉，若是則繼父之也，同居則齊衰期，異居則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喪服傳疏，子承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爲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卽爲同居，子爲之期，恩深故也，三者若闕一事，則爲異居，假令前三者皆具，後或繼父有子，卽是繼父有大功內親，亦爲異居，則爲之齊衰三月，若初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爲己築宮廟，三者一闕，雖存繼父家，亦不爲同居，可以不服，隨母嫁侍官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壇，喪服小記，繼父不同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廟，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喪服小記疏，異居之禮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同而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其子，便爲異居、

顧炎武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無適人之婦，且有前後家東西家而爲喪主者，假令婦年尚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爲之收恤，若無大功之親，而不許之從其嫡母，則轉於薄塗而已，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親之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也，名之爲何，不得不稱爲繼父矣，因而同居則爲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爲此制者，所以厲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

女出嫁爲父母及兄弟之爲父後者

喪服，女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喪服傳，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婦人不二斬者，猶曰，婦人不能二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故服期也。

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

喪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也，喪服傳，何以期也，不貳斬也。

通典，經傳爲人後者，固曰降其親也，所以降其親者，已受重於大宗，必爲所後之父服斬故也，制其體例，若受重於大宗，而不爲所後之父服斬，則非經所謂爲人後者之義也，凡既受命出爲人後，而不爲所後者之父制服固非禮也，初爲其親斬，亦非禮也，均其失，當居過重，無居過輕，夫恩由義服，情爲禮斷，是以五服之疏，有相爲重者矣，天性之父子，有相爲輕者矣，曲伸進退，有自來也，今奉義不爲所後之父服，崇恩又不成所生之喪，二者並缺，未知其詳，將何所居，且傳敘經者，但爲既後大宗，無二斬之道，非不斬之制也，讀者不疑爲後，而不爲所後制服爲非禮，乃爲反服其親爲傷教，斬益惡之大者也，若不爲所後之父，復抑其反喪本恩，則是凡爲後之子，可有不服三年之理也，爲後之子，爲所後服重，則宜如禮降其所生，若不爲其所後制服，則宜還爲其親服斬，考之義例，卽知人心在可通矣。

按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重生我也，雖後於人，生身之思，不可得忘也，然則何以不斬，子夏曰，不貳斬也，又喪服小記，夫為人後，其妻為舅姑大功，禮婦為舅姑齊衰不杖期，夫為人後，降服大功，今既服舅姑三年，自應從夫改不杖期也。

父母為子婦
唐律，舅姑為嫡婦，為祭子婦，舊唐書禮儀志，顏師古曰，舅姑，婦，其服太輕，家婦止於大功，祭婦小功而已，但等代之重，事義轉隆，饋奠之勤，誠愛章極，隨其恩禮，有虧慈恩，猶子之婦，並服大功，已子之妻，反有減降，以類而言，未為允協，今請家婦期服，祭婦大功，既喪投室之親，又容執管之妻，叔仲之後，諸婦不同，則周治平均，更無窒礙矣，魏徵合孤德柔奏，祭子婦期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同為大功，從之。

按父母視子，一律平等，且婦於舅姑已服斬衰，則舅姑視婦，應與子同，故增大功齊衰五月。
齊衰五月
為齊祖父母

舊唐書禮儀志，魏徵合孤德柔奏，曾祖父母齊衰齊衰三月，今請增為齊衰五月，詔從之，開元禮，為曾祖父母。
按五月者，小功之服，不歸之小功，為尊者，不敢以卑服之，稱齊衰，尊祖也，期嫌於祖則已重，齊衰三月，又嫌高祖，則已輕，故齊衰五月，蓋曾孫之志也，曾孫女出嫁不降，亦以過服曾祖，天下難送之事也，禮曾孫為曾祖止三月，故妻亦止三月，漢唐加曾祖為五月，則妻亦應遞加，兩唐律，曾孫玄孫之婦同服，當時慮所不及耳，茲擬曾孫婦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

齊衰五月
為高祖父母
開元禮，高祖父母，唐律，為夫之高祖父母。

按為高祖父母三月者，其致若總父之父，推之往也，其服若期祖之祖，挽之來也，玄孫女雖出嫁不降。
為繼父不同居者

喪服，繼父不同居者，喪服小記，有主後者，為異居，注云，隨母之子，雖與繼父同居，而繼父或有親子，及隨母之子有兄弟及堂兄弟，以主後，雖與同居，亦為先而後異。

按婦有二夫，非禮也，况子可父他人乎，但妻稚夫死子幼無親，不能自存，若不開改嫁一途，則轉徙溝壑，柏舟之誓，不可實之庸人，如所嫁者，能以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祀焉，則若救亡之不暇，皆斯人所賜，故同居期期，異居亦齊衰三月，以報之，感其惠也，非同母同及，母嫁則與父絕，禮不敢與矣，豈有以母推恩，而服他人之禮哉。
為本國元首之終於位者

喪服，庶人為國君，喪服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喪服疏，庶人在官者，謂府吏胥徒，經言庶人兼在官者言之，云畿內之民亦如之者，畿內于里，專屬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白虎通義，禮庶人亦國君服齊衰三月，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主貴，故三月而已，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者，則民始哭，秦版，先葬三月成齊衰期月，以成禮譯君也，禮不下庶人，所以為民制也，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從內發，故為制也。

按元首者，所以集中民意，頒布法令，為黎庶謀幸福，為種族捍外患，全民之所繫望，寰宇之所仰瞻，若喪葬國事，而卒於位，理應制服，用表紀念，古有為國立功，創列祀典，勳民而死，猶入忠祠，豈有生為元首，舉國所戴，及其死也，漠無表示，雖政治民主，號曰公僕，按之人情，庸非薄乎，古代封建，是以尊君，斬衰三年，則嫌過重，推其用心，在尊宗國，今政體不同，禮有損益，師古之意，行今之法，為元首卒於位者，齊衰三月，隆於禮節，循乎人情，在名為表章元首，而實則尊重國體，皇王帝君，總統主席，蓋稱謂之不同，殊不必泥乎成見也，若元首卒於退位之後，等於齊民，無須制服。

大功

為同室兄弟姊妹

喪服，從父昆弟，喪服注，姊妹在室亦如之。

為姑姊妹已女及兄弟之女出嫁者則妻從服

喪服，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喪服傳，何以大功，出也。檀弓，姑姊妹之薄，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開元禮，為兄弟之女適人者報。

按天下之情，無兼厚之理，於彼厚，則於此殺，此姑姊妹已女及兄弟之未嫁則祿重，未有所受，情之厚而恩重也，此姑姊妹已女兄弟之女既嫁則服輕，既有所受，情之殺而恩漸輕也，制禮者，以殺斷恩，而斟酌其中耳。

親為孫及孫婦。喪服，嫡孫庶孫，開元禮、為嫡孫婦。按孫於祖父母，本服大功，以其至尊，故加隆而為之期，祖父母於庶孫以尊加之，故不報，而以本服服之，於嫡孫則不敢降而報以期服、欲面哀相傳，以重大宗也，今宗法之制已廢，孫及孫婦皆處平等地位，故可繼承祖父母嫡孫，又於子已降為期，則於孫應以本服大功服之，不必有嫡庶之別也。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女

喪服，女子子適人為衆昆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唐律，女適人者，為伯叔父兄弟姪，政和禮

女適人者，為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

女適人者，為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

女適人者，為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

女適人者，為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

女適人者，為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

女適人者，為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

按本未嫁，於伯叔父母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女本皆不杖期，親也，既已出嫁，則所重在夫家，故於此數親，皆降服大功。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姊妹，喪服傳，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喪服記，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開元

禮，為人後者，為其姊妹在室者報。按為人後者，於兄弟姊妹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姊妹，喪服傳，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喪服記，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開元

禮，為人後者，為其姊妹在室者報。按為人後者，於兄弟姊妹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姊妹，喪服傳，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喪服記，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開元

禮，為人後者，為其姊妹在室者報。按為人後者，於兄弟姊妹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姊妹，喪服傳，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喪服記，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開元

禮，為人後者，為其姊妹在室者報。按為人後者，於兄弟姊妹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姊妹，喪服傳，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喪服記，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開元

禮，為人後者，為其姊妹在室者報。按為人後者，於兄弟姊妹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姊妹，喪服傳，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喪服記，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開元

禮，為人後者，為其姊妹在室者報。按為人後者，於兄弟姊妹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姊妹，喪服傳，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喪服記，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開元

禮，為人後者，為其姊妹在室者報。按為人後者，於兄弟姊妹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姊妹，喪服傳，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喪服記，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開元

禮，為人後者，為其姊妹在室者報。按為人後者，於兄弟姊妹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

喪服，從祖祖父，從祖父母報，夫之諸父母報， 閏元壽，為從祖祖母從祖姑在室者報。

按禮無祖姑條者，蓋從祖祖父條，包有從祖祖母未嫁者在內，從祖父從祖昆弟條，包有從祖姑姊妹未嫁者在內，以女子未嫁者，與男子同，經文不言，非古無服，而後世有服也。

為釋從兄弟及再從姊妹

喪服，從祖昆弟， 喪服傳，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按禮疏有在繼邦加一等者，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憫不得辭於親慈，故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亦當懲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者，或遺腹子，或幼小未有知，而父母早死者也之文，又從姊妹未嫁，服等兄弟，亂離之際，轉徙播遷，生死之間，未能預卜，故制禮者，謂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相憫相恤，親親之意也。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姊妹

喪服，從父姊妹， 喪服疏，從父姊妹出適小功。政和禮，為同堂兄弟之子， 家禮，為從兄弟之女在室者，政和禮，為夫同

堂兄弟之子。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出嫁者

喪服，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按注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為孫女出嫁者

喪服，孫適人者。

為兄弟之孫及孫女

政和禮，為兄弟之孫， 家禮，為兄弟之孫女在室者。政和禮，為夫兄弟之孫。

為外祖父母

喪服，為外祖父母， 喪服傳，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按外親之服，皆總麻，以母之故，增為小功。

為母之兄弟姊妹

喪服，從母丈夫婦人報， 喪服傳，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唐律，為舅。

按爾唐書禮儀志，舅之與姨，雖為同氣，論情度義，先後質殊，何則，舅為母之本族，姨乃外姓他族，求之母族，姨不在焉，考之經典，舅禮為重，故周王念齊，每稱舅甥之國，秦伯微管，實切渭陽之詩，在舅服止一時，為姨居喪五月，猶名質實

送米乘本，蓋古人之喪，或有未達，所宜損益，實在歧字，舅原服總麻，至昏始與從母同服小功。

為甥

顯慶禮，甥。

按舊唐書禮儀志，依古喪服，甥為舅總麻，舅報甥亦同。貞觀中，讓舅服同姨小功五月，旁尊之服，禮無不報，舅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為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為舅總麻，舅亦報甥三月，今甥為舅同從母之喪，則舅為甥亦同從母之報，於是又增舅為甥小功。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開元禮，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報。

按同母異父之兄弟，子夏以為齊衰，子游以為大功，其屬制之秩乎，嘗謂從母之子，猶服總麻，同母異父之兄弟，比之從母之子有間矣，安可無服，當依張載之說，服小功可也。

為兄弟之妻

唐律，為兄弟之妻。

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喪服傳，婦報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唐律，為夫之兄弟。

按舊唐書禮儀志，太宗曰，同舉何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未為得宜，於是魏徵等曰，記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前代之也，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為之別，未嘗同居，則不服，從母之夫，舅之妻，相為服，或曰，同舉總麻，然而繼父之從，並非骨肉，服重由乎同舉，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繫於名，亦緣情之厚薄者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幼勞鞠養，情若所生，分儀共寒，契關借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舉，情義之深淺，當可同日而言哉，亦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也，則曰推而遠之，求之本原，深所本喻，若推而遠之為是，則不可生而共居，生而共居為是，則不可死而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死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舉嫂兒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即恩禮甚篤，顏弘都則竭誠致敬，馬援則見之必冠，孔伋則哭之為位，此並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尚，豈非先愛與，俱於其時，上無晉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鬱乎千載，至理藏於萬古，其來久矣，豈不惜哉，嫂叔爾無服，自唐始服小功五月，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喪服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開元禮，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

按母出謂已母離婚，而父另娶，已母雖絕，子雖不絕母，而母黨之恩則絕矣，故服繼母之黨，而不服已母之黨，母死謂若已母死，而父另娶，已母稍姻，則仍服已母之黨，既服已母之黨，則不必服繼母之黨，雖外親，亦無二統也。

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喪服，君母之父母從母，喪服傳，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按服為哀節，威為喪本，仁人之於喪，不為勉強之行，欲嚴而不敢服，則有之，不欲服而不敢不從服，則喪乎偷矣，制禮者，酌量乎人情，而尊尊親親之意存焉。

為曾孫

喪服，曾孫。

按以本服之差言之，為子期，為孫大功，服為曾孫宜小功。

為妻之父母

喪服，為妻之父母。

為壻

喪服，壻。

按五代會要，壻以妻之父母，舊服總麻，今雖服小功，猶翁於壻，亦應以小功報之，壻以妻而親，翁以女而親，若服總麻，似覺太輕，且婦於舅姑自明清以來改服斬衰，則壻於妻之父母，不宜太薄，可增小功，隱屬平等之意，惟禮本宗為重，異姓為輕，故於妻之祖父母則無服矣，婦翁亦以小功報之，所謂旁尊不降也。

總麻

為族曾祖父母族伯叔祖父母族父母族兄弟姊妹族曾祖姑族祖姑族姑

喪服，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開元禮，為族曾祖姑，族祖姑，族姑，在室者報。

按以從父從祖者差之，此乃從曾祖之親也，雖言族者，明親差於此，凡有親者，皆曰族，記曰，三族之不處也。

為兄弟之曾孫

喪和禮，為兄弟之曾孫，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玄孫

喪律，為玄孫。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同堂兄弟之妻

喪服，為夫從父兄弟之妻，喪服傳，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義焉，喪和禮，為從父兄弟之孫，為夫同堂兄弟

之孫，家禮，為從父兄弟之女出嫁者，為從父兄弟之妻，為夫之同堂兄弟。

為妻從兄弟之子

喪服，從祖昆弟之子，開元禮，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

為從祖祖姑從祖姑從祖姊妹之出嫁者。

喪服，為從祖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開元禮，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

為舅之子姑之子兩姨兄弟姊妹

喪服，舅之子，姑之子，從母昆弟，喪服傳，何以總也，從服也，何以總也，報之也，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為外孫及外孫婦

喪服，外孫，孝慈錄為外孫婦。

按外孫為外祖獻小功，由母接之故重，外祖為外孫服總麻，由女推之故輕。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母從祖父母從祖祖姑從姑

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從祖祖母，從祖父母，從祖祖姑，從祖姑，開元禮，女適人者，為從祖父母報。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兄弟之子及姊妹出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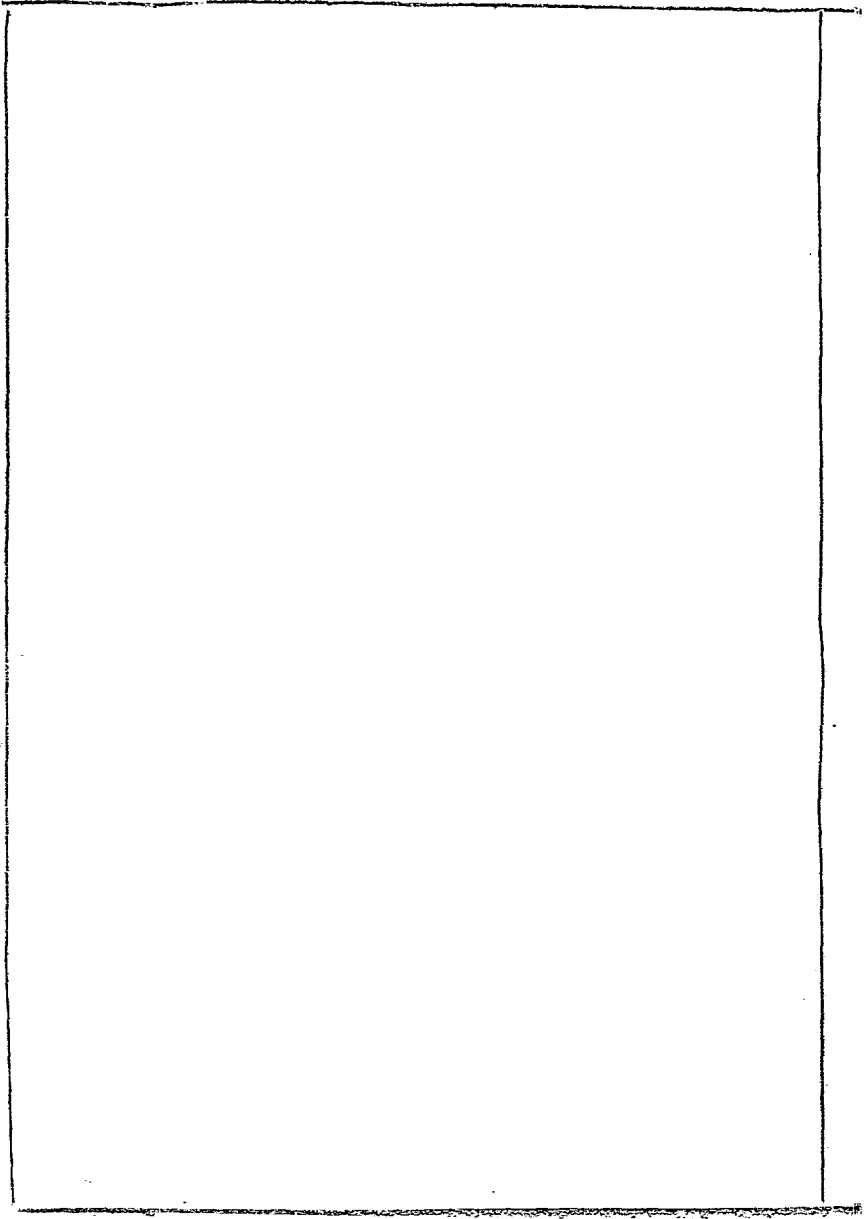
孝慈錄，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兄弟之子及姊妹，本宗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為妻之兄弟姊妹

按為妻之兄弟姊妹總者，蓋夫婦齊體，恩情有加，以推及也，至於妻之兄弟姊妹之子女，例以旁親相降，則無服矣。



中西禮俗異同

李渭良

第一章 日常禮節

第一節 儀表

吾國禮節，首重儀表，所謂「禮儀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儀備」，是故儀表為行禮之基本要素，國人咸重視之，歐美諸國，亦重儀表，認為整齊端莊之儀表，為其人內心守禮之對照，亦為上等人士之必備條件，故平時對於服裝方面，務求整齊清潔，條短適度，容貌方面，每日必須修面，整髮，剃鬚，淨齒，淨手，淨指甲等，以求容貌之清潔，至於態度方面，必須端莊，和藹，自然，大方，行坐時必須挺直胸部，目不斜視，頭弗左右踞視，言語及動作井然不紊，以上種種均為歐美上等人士所慎守，與吾國表記所教之「君子嚴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以君子之辭」，完全吻合，至於歐美入於社交時須注意之小節，亦頗不少，茲略述於後：

立時不可駢背，垂頭，背手或手叉於口袋內。

坐時不可翹腿，搖腿及兩腳過於伸張。

談話時兩眼須注視對方，不可斜視。

不可袒露身體之任何部份或忘扣鈕扣，露出內衣。

不可搔癢，挖耳，挖鼻，剔指甲，用牙籤，搔頭，張口，瞪目，打嚏，咳嗽，吐痰，伸欠，打口哨等等。

第二節 關於「衣」之禮

「衣冠周正」爲禮之外表，故不論中西，皆以服裝整潔爲着衣之原則，至於式樣方面，吾國自民國伊始，日趨簡化，純粹西式者，男女皆衣長袍，除此之外，別無他式，即男子之禮服，亦以長袍加馬褂而已，由於式樣之單調，着衣之禮亦簡，而歐美各國服裝之式樣繁多，着衣之禮隨之而複雜，以至着衣有一應酬之宜之必要，祇就男子禮服一項而言，即有五種規定之式樣，而每種有其間別不同之用途，不可隨便穿者，即使用一領一扣，亦須完全按照規則而行，一有錯誤，必將貽笑大方，至於日常所着之便服，亦因風俗，習慣，宗教，以及審美觀念等關係，無形中產生着衣條件，亦可謂着衣禮節，反此條件，即爲失禮，茲將歐美諸國關於男女着衣之禮，略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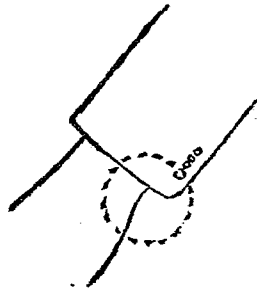
男子禮服

- 1 大神服 (Frock Coat) 用於日間正式集會之禮服。
- 2 常禮服 (Morning Coat) 用於日間之普通禮服。
- 3 燕尾服 (Evening Dress) 用於晚間正式集會之禮服，(如晚餐會，正式跳舞會及觀劇等)。
- 4 晚餐服 (Smoking) 用於晚間之普通禮服，(如普通宴會，普通跳舞會，音樂會，預賽會等)。
- 5 社交服 (Social Dress) 爲最平常之半禮服，用於日間一切普通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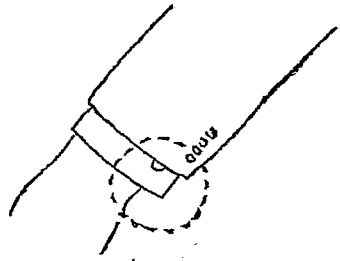
男子便服

日常便服，務須整齊清潔，自不待言，並須將上下裝，襯衫，領帶盪熨平貼，褲管前必知熨有直綫之褶縫一條，服裝之顏色以冬深夏淺爲原則，大致不外乎深灰，淺灰，黑，丈青，深棕色，淡棕色等色，至於純白色之上下裝，除南美洲諸國以及熱帶方海濱穿者外，在歐美(北美)雖大都市中，即最熱天氣，亦非着此色者，上下裝及背心以同一材料成套爲禮，襯衫以白色爲上乘，領帶須配與服裝之顏色相和者(忌結純藍色之領帶，蓋着便服時，純藍色爲穿素色用)，襪色以顯淺爲深灰，淺灰，深棕色，淡棕色四種，如服裝爲深灰，淺灰，藍，黑等色，則配以灰色之襪，如服裝爲棕色，則配以棕色之襪，鞋以外或以灰色配相之，鞋色以全黑及黃白，除運動及旅行外，不穿膠底或橡皮底之皮鞋，蓋橡皮底鞋不屬大雅之至者，至於全黑上身穿，襯衫之領必露出上裝領外一公釐，襯衫之袖口必須露出上裝袖外二公釐，(以露出襯衫袖口之半爲台度)，褲脚可露出鞋背，須有摺印一條，褲腰及皮帶必須隱於背心之內，不可露出，以上種種，均爲台禮之着衣條件，茲將着衣應注意諸點，繪圖如左：

襯衫之袖口以露出上裝
袖口二公厘為合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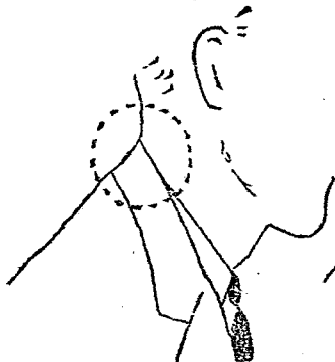


禮合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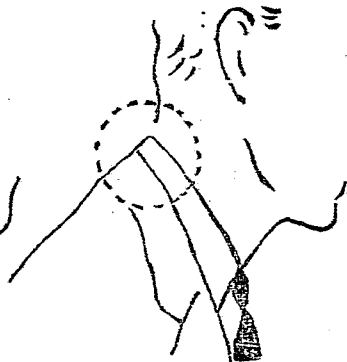


禮合

襯衫之領以露出上裝
領外一公厘為合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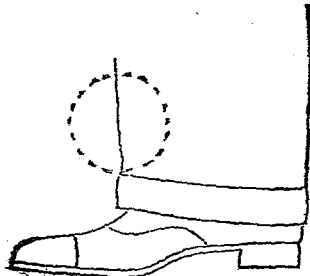


禮合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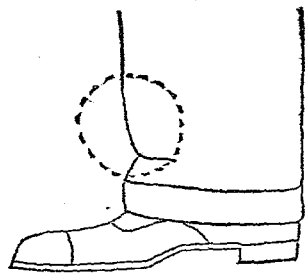


禮合

褲腳管須有摺印一條為合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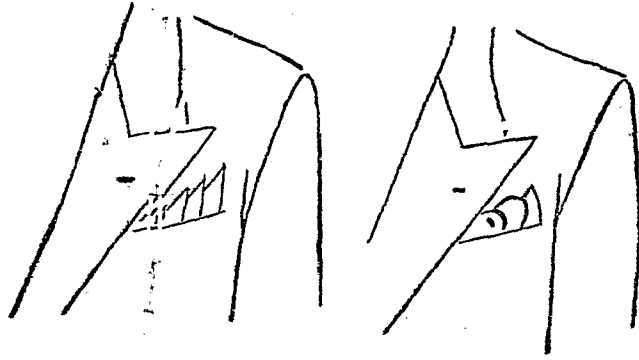


禮合不



禮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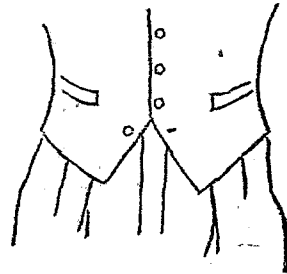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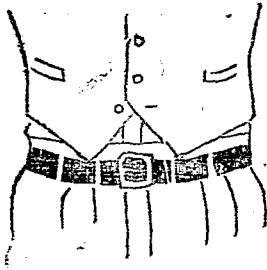
手帕之摺疊須自然不



禮合不

禮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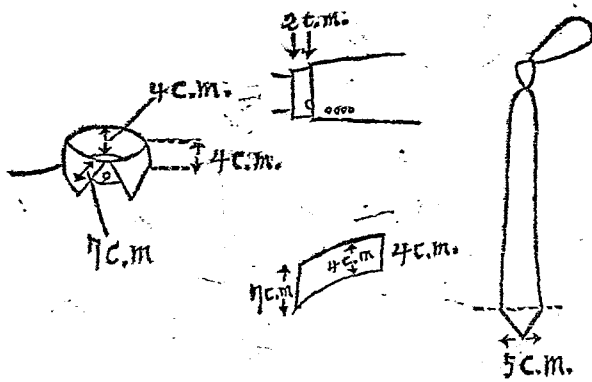
褲腰及皮帶應隱藏於



禮合不

禮合

領帶下端之圓底為五分圓之



領之側面

婦女禮儀

婦女禮儀之式樣，並未清楚規定，日閱一頓宴會，必須備長衣 (Dress) 即可，(不可穿短套 Suit)，惟領特雅潔高貴者，如紗綢等，晚禮服則較有別，其式樣為長套而無袖，無領，露背，質料必須用紗綢，以純色暗花為上乘，大概年老者着深色，年青者，着淺色，暮晚禮服時，不可戴帽，有長統絲襪，鞋用金銀色，或與衣同色，或黑色，惟質料須以不發光之皮，綢製，手套最好製衣裳同色，否則用黑白，以與衣色調和為宜，錢包以金銀色或各種彩色綢緞製，其式樣，較普通錢包為小，並可帶精美之扇子。

至於結婚禮服，應用白色綢緞製，因歐美各國大都信奉耶穌教或天主教兩教，該二教均以白色代於聖潔之色，故結婚禮服，必用白色長套或白頭紗，白頭紗係代去帽子。

婦女便服

歐美婦女衣式之多，不知凡幾，惟其種類，不外乎長衣 (Dress) 及短套兩種，(Suit) 為正，之日常便服，至於着衣之禮，因無須如男子服裝之加類及繫領帶等繁瑣手續，故較簡便，祇須清潔整齊，長短寬窄適度，內衣不外露即可，顏色亦以冬深夏淺為原則，惟穿襪則不論冬夏或任何衣色，必配以長統肉色襪子，(襪長過膝) 黑襪多數為穿素者所着，短統白襪多運動時所着，故黑白二色之襪，平時較少使用，鞋色以冬黑夏白為宜，出外必須戴帽及帶手套，傘皮包等亦宜，帽色及手套色均以適合衣服之色為原則，夏日則可用白帽及白手套。

第二節「飲食」之禮

中西「飲食」之禮，者固有異，曲盡其妙，毋欲言，毋咤食，毋逆言，毋反角肉，毋固筵，毋露齒，毋惡談，毋處語，毋歌謔，「食」之禮，亦為歐美各國飲食之規範，惟吾國實行其法，菜肴食品上掉時，均已切成塊塊，用箸取之，即可嚼食，而歐美諸國則尚分食法，每人備用刀叉匙等器具各一份，所進菜肴，大都均為整塊，故必須以刀叉自切之，由於食具之繁多，使用食具之禮隨之而繁，加以歐美風俗習慣之不同，至與吾國飲食之禮，有所出入，茲將歐美諸國關於飲食禮節，略述於後：

(1) 飲食禮度

入座時，坐態宜端正，自然，不可離座轉上或離座旁首，亦不可過於挺胸或跪背，尤不可翹腿而坐，飲食時不宜強強或強強，兩臂不可過於叉開，免佔他人席位，如偶然碰着鄰人時，應即云「請原諒」，不進飲食時，手不宜放在桌上及玩弄任何食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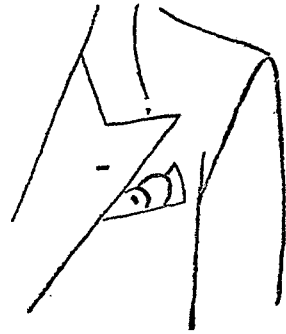
(2) 飲食動作

開始進餐時，最初動作，即將食巾由盤中取出，置於膝上(如餐大食巾，祇須打開一半，專為擦嘴指手之用，至餐畢則不可任意他放)，食時將身體稍微前傾，但又起取物聲口，除茶杯，酒杯外，其他食具，均不可捧起就食，用匙以右手，用刀亦以右手，用叉則左右均可，大匙用以湯湯，小匙用以攪菜，大刀又用以吃肉類，湯湯時匙可向外，取菜將盡時，可將盤子稍微斜傾

手帕之摺疊須自然不
可過於規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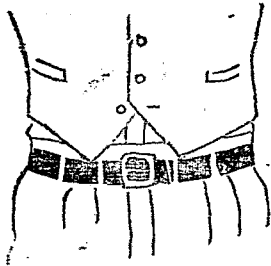


禮合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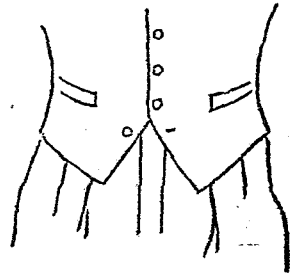


禮合

褲腰及皮帶應隱藏於
背心內為合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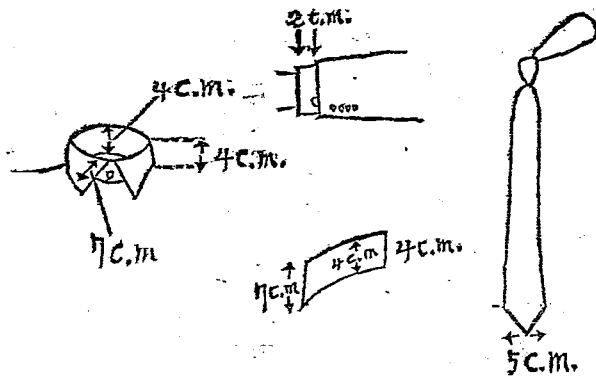


禮合不



禮合

領帶下端之闊處為五分圓弧之
直徑為七公厘後端為四公厘



領之側面

婦女禮服

婦女禮服之式樣，並未清楚規定，日間赴一頓宴會，祇須着長衣 (Dress) 即可，(不可着短衫 Skirt)，惟領時應着高貴者，如紗綢等，晚禮服則較有別，其式樣為長裝而無袖，無領，露背，質料必須用紗綢，以純色暗花為上乘，大概年老者着深色，年青者，着淺色，着晚禮服時，不可戴帽，着長統絲襪，鞋用金銀色，或與衣同色，或黑色，惟質料須以不發光之皮，綢製，手套最好着衣裝同色，否則用黑白，以與衣色調和為宜，錢包以金銀色或各種彩色綢緞製，其式樣，較普通錢包為小，並可帶精緻之扇子。

至於結婚禮服，常用白色綢緞製，因歐美諸國大都信奉耶穌教或天主教，該二教均以白色代表聖潔之色，故結婚禮服，必用白色長衫及白頭紗，白頭紗係代表帳子。

婦女便服

歐美婦女衣式之多，不知凡幾，惟其樞紐，不外乎長衣 (Dress) 及短衫兩種，(Skirt) 為正，之日常便服，至於着衣之體，因無須和男子服裝之加額及繫領帶等繁瑣手續，故較簡便，祇須清潔整齊，長短寬窄適度，內衣不外露即可，顏色亦以冬深夏淺為原則，惟穿襪則不論冬夏或任何衣色，必配以長統肉色襪子，(襪長過膝) 黑襪多數為穿素者所着，短統白襪為運動時所着，故黑白二色之襪，平時較少使用，鞋色以各黑反質白為宜，出外必須戴帽及帶手套，皮包等事宜，顏色及手套色均以配合衣服之色為原則，夏日則可用白帽及白手套。

第二節「飲食」之禮

中西「飲食」之禮，有同有異，由禮教「毋盜竊」毋詬罵，毋逆背，毋反魚肉，毋固愛，毋惡謔，毋華譏，毋戲謔，毋戲謔，「毋食」之禮，亦為歐美各國飲食之規範，惟吾國實行其崇法，菜肴食品七種時，均已切成塊塊，用箸取之，即可啣食，而歐美各國則尚分食法，每人備用刀叉匙等食具各一份，所進菜肴，大都均為整塊，故必須以刀叉自切之，由於食具之繁多，使用食具之禮節而當，則歐美與吾國之不同，至與吾國飲食之禮，有所出入，茲將歐美諸國關於飲食禮節，略述於後：

(一) 飲食態度

入席時，坐應宜端正，自然，不可亂聲碎上或嘖嘖稱奇，亦不可過於挺胸或說背，尤不可翹腿而坐，飲食時不宜急食或難堪，兩臂不可過於叉開，免佔他人席位，如偶然碰有他人時，應即云「請原諒」，不進飲食時，手不宜放在桌上及玩弄任何食具。

(二) 飲食動作

開始進餐時，最初動作，即將食巾由餐中取出，置於膝上(如係大食巾，祇須打開一半，專為擦嘴指手之用，至餐畢則不可任意他放)，食時將身體稍微前傾，應又進取物入口，除茶杯，酒杯外，其他食具，均不可捧起就食，剔匙以右手，刀亦以右手，用又則左右均可，大匙用以喝湯，小匙用以搗菜，大刀又用以吃肉類，喝湯時匙可向外，取菜將匙時，可將盤子稍微傾

，以利取食，麵包須用手拆，不用刀切，隨食隨折，亦不可同時折致塊散於桌上；如所上之菜已切成小塊者，即為魚肉，亦祇須用叉取食，如食魚時（大塊）而桌上未備有食魚刀或食魚叉，可以右執叉子，左手執小塊麵包輔助之，至於蔬菜及易切斷之食物，均祇須用叉切食，不必用刀，總之少用刀為原則，食至盤內菜者之末而不易取食時，亦可用左手執小塊麵包助使叉取食之，如一菜例求食完，而勿令散去，可將刀又分開置於盤中（刀叉之尖相對成一直線或八字形）如已食完，則將刀叉合併放於盤內之右邊，僕人即可知曉，餐畢，如係家庭宴會，則應將食巾折下放置於桌上之右手。

(3) 取茶匙矩

上茶時，如招待者捧大盤菜者，顧次經由客人自取時，（管送至面前）應用其盤內之公共刀叉取盤中最近身邊之一角，取時不可滿盤探送，並祇可取本人所應吃之份量，不可多取而剩下（麵包亦然），既損觀貌，且使主人疑為菜味不佳，如在家庭宴會，退大盤菜而無侍者遞送時，則須各人自己運送傳遞，當菜盤遞至本人時，一面接盤，一面應向給盤者道謝，取菜匙以上之規矩，取後按次遞與下手之客。

(4) 食具用法

- 1 大匙用以食湯，以右手之大姆指及食指執之，中指支持之。
- 2 小匙用以食布丁及甜羹類。
- 3 大叉子用以食肉類，如單獨用時，其執法以右手之大姆指及食指執之，以中指支持之，如與刀子共用時，祇以左手持之，執法與右手執時同，細用以切斷食物，則以叉齒之邊緣切之，其執法以大指及中指執其側面，以食指壓於叉口上。
- 4 小叉子用以食菜蔬類，其執法與大叉子同。
- 5 刀子用以切肉類，其執法以右手之大姆指及食指執之，以中指支持之，食後之尖按壓刀背上。
- 6 刀叉並用時；歐洲諸國之習慣，食肉時左手執叉，右手執刀，同時並用，蔬菜食完，不再調手為匙，美歐習慣略有不同，刀叉並用時（亦為左叉右刀）但以刀切一小塊肉後，即將刀子放下，又手調坐右手，取而食之。
- 7 食魚叉專為食魚用，其執法如執大叉器，其形較短小而前端係三個平刺者。
- 8 食魚刀專為食魚用，其形較切肉刀稍小，刀頭大都為尖形，其執法如其他刀類。
- 9 食匙又專為食湯用，其執法以左手持匙，右手持叉食之，其形如小茶匙，前端三刺寬闊而頭尖者。
- 10 奶油刀專為食奶油用，以右手執之，其形為小銀刀而不開鋒者。
- 11 水果刀專為食水果用，其形較普通刀為小。
- 12 尖頭匙專為食食物端之櫻桃等用，執法如銀匙一樣，其形係頭尖之小匙。

(5) 特種食具

1, 夾螺錘：法國人喜食田螺，故有此具，其形如錘，惟無軸，係鑲嵌金屬片製成，尾部連接而前端如用小匙對合狀，（兩小匙狀隨中空）錘口大小正合掛出螺蓋，以左手執此錘，右手執食螺叉，專為食螺用。

2, 食螺叉：係兩根細長刺之小叉，闊度祇為大叉之三分之一，長度亦較大叉稍短，以右手執之。

3, 碎殼夾錘：餐後食乾菓時，如有胡桃，栗子等有殼食物，即備有此具，係金屬質製成，其形如錘惟無軸，其連接處在錘之頂點，錘口在前端有齒，將有殼食物，放於錘口夾之，殼即可落，以右手執之。

4, 食魚後之洗手器：食魚蝦等海貨後，上有銀質小碗一只，內盛清水，上浮檸檬一片，專為洗手之用，（以手指浸水中互摩擦，即可用食巾擦乾，）

5, 上水果之洗手碗：上水果後，有盤托玻璃碗一只，內盛清水，（旁附手巾）此水為洗手用，用法如前。

（6）用手之食物

1, 輔酒類：
在進餐以前，飲開胃酒時之輔酒食物，如油炸馬鈴薯片、鹽漬橄欖等，均以手取食之，

2, 菜餅類：

百葉菜（狀如百合較大老綠色）以手剝葉片，蘸醬油混合汁食之，祇食葉瓣近根部份之白色者（剝一片食一片，不可同時剝下數瓣）其葉心葉之不食，其底心則用刀切食之，

芹菜，香菜，玉蜀黍等均用手食之，

蟹蝦用手剝殼食之，

蠔及其他貝殼類，以左手持貝殼，右手持螯叉食之，

3, 乾菓及糖類：

葡萄，金橘，櫻桃，橘子，杏子，無花果乾，葡萄乾等均用手食之。

栗子，胡桃，杏仁等有硬殼之食物，先用碎殼錘夾碎殼，再用手取食之，

餅干糖果蜜餞等亦均用手取食之，

（7）所忌動作

赴宴時，尤以參加家庭宴會，作客者切忌擅撥其具，（如盤子刀叉等物）使主人疑為食具不潔，萬一食具真有污漬，亦應暗中拭去，盡量掩蔽，不可顯露示出，

飲食時，不可先作慢慢嗜味狀，使主人疑為菜味怪味，即使其味不佳，守禮者亦應隱忍之，以免使主人難堪，食時取適當份量，送入口中，不可過多，以免有所溢露不口外，歐美人士視此為失禮者，

飲食時，不可口出聲音，食空心粉或麵類時，入口前，應用叉子之邊緣，切麵為短段，以便取食，切忌以口吸食長條之麵類，既易發聲，且易拖出口外，有傷大雅。

切肉時，不可用刀過猛，使湯汁或菜肴弄出盤外，染污桌布，亦不可使刀磨擦盤子，發出咬咬之聲，切麵包時，只可摘一塊，食一塊，不可同時摘數塊，置於桌上。

食肉時亦須切一塊，食一塊，不可同時切下數塊。

食巾祇可安放膝上，除擦嘴手時移動外，不可隨時移放他處，（亦不可掛於胸襟上。）

使用任何食具，均不可使其發出撞觸之聲。

如食蝦蟹等物，以手持食後，不可口吮手指，或舐嘴又等動作。

自取之菜肴及麵包，尤不可剩下不食。

切忌以刀子送食物入口，（均指叉子）。

如湯菜過熱時，祇好靜待溫涼後再食，不可以口吹涼之。

不可伸手越過他人面前，拿取任何物品，必要時可命侍者供給，或請鄰座傳遞。

骨，渣，菜皮，核殼等物，不可亂放桌上，或擲地下，必須放入盤內。

飲水時，不可作聲及作漱口狀。

不可油汚嘴脣之四週，及面部之任何部份。

不可隨意離座。

不可口滿時說話。

忌對他人茶盤內說話，以免口水滴入菜內。

忌抹牙及玩弄桌上食具。

忌腿抖抖顫脚。

忌大聲打噴嚏及打嚏等，（如不能避免時，可用餐巾掩口，使聲不外揚，並須向鄰座道歉）

忌露愁容。

（8）飲酒慣例

歐美諸國於酬酢間，通常以酒款客，適如吾國之以茶敬客相同，尤以法國產酒最豐，酒類甚多，性質各異，有餐間所飲之酒，有餐後所飲之酒，種種不同，茲略介紹於后。

1. 餐前所飲之酒

各種混合酒 (Cocktail)

各種開胃酒 (Aperitif)

2, 餐間所飲之酒

紅葡萄酒：食牛肉或雞肉時用。

黃葡萄酒：湯湯或食魚蝦時用。

威士忌蘇打 (Whisky Soda)：食魚用。

香檳酒：食點心用。

3, 餐後所飲之酒

各種消化酒

威士忌酒

白蘭地酒

(9) 敬酒程序

主人將酒瓶打開後照例先倒少許於自己之杯內，(或即嗜飲之，)然後斟滿首序來賓之杯，再按次斟滿其他各杯，最後才斟滿自己之杯，待酒全數滿杯後，主人起立舉杯祝賀「各位來賓健康」，同時各來賓一齊起立舉杯，由首席來賓一人答「謝」，於是主賓各飲酒少許，(或乾杯)後坐下。

如宴會專為某人而設內有主賓時，主人起立舉杯首先恭祝主賓健康，其時各來賓均應起立舉杯，主賓可不立，如起立時，可不舉杯。

餐間男賓應先向其妻伴敬酒，而後再敬其他鄰座，如敬敬國錄，國王或元首之酒時，得由首席來賓起立舉杯祝告，主人此舉專為國家(或國王元首)祝頌着，於是賓主一齊起立，舉杯同祝，如有樂隊時，應即奏國歌，賓主須待國歌奏畢後，方可坐下，至上海檳酒時主人又須舉杯起立祝「各位康健」，其時各來賓一齊起立，同聲答謝後坐下，其次首席來賓應起立作簡短之謝辭，最後舉杯恭祝主人康健，其時各來賓應聲同起舉杯齊向主人飲之，主人可不立，如起立時，可不舉杯。

席間敬酒或被敬酒時，飲後均應微笑道「謝」，不能多飲者可解釋理由，並請他人原諒。

第四節 關於「住」之禮

「昔孟母擇鄰處」，其意在於選擇有禮之鄰居，而使其子於耳濡目染中，得其禮貌端莊之鄰居所薰陶，而自成爲彬彬有禮之士，於此可知禮於「居住」中，亦佔相當之地位，吾國自古以來，中產階級以上者，均自築庭院，其房屋之構造，與外界完全隔

絕，故鄰居相互間之交接甚少。而歐美諸國都市中，除極少數之大富豪獨築住宅外，其他各級人士，均祇租賃公寓（Apartment）之一層而已，因此一座公寓內，卽有數戶之衆，日常進出一處，直接或間接之接觸，是所不免，尤以一壁一樓之隔，一舉一動，皆可能影響他室之鄰居，由此「居住」之禮無形而生矣，茲將歐美各國關於同寓之禮，略述於后：

（一）出入寓所相遇時

遇男女鄰居均應脫帽點頭，如較相識者，應互「早安」「日安」或「晚安」，（女子不脫帽）門邊遇女子時，應代開門，並讓先出入。

（公寓內之升降機）

乘升降機時，男子亦應代女子開升降機門，並讓女子先出入，（如非在同一層樓上下時，不在此例），英國之禮，在升降機內有女子時，男子應脫帽。

（2）在室內

在自己室內，舉動亦應文雅，以免騷擾鄰室之安甯，尤以晚間過十時後，務須注意以下各點：
不可開大聲之無線電收音機，留聲機，以及其樂器。
不可高聲談笑，唱歌或其他嘈雜之遊戲。

走路脚步以及一切舉動宜輕。

以上種種均爲避免影響他人之睡眠，蓋西人生活頗有規則，何時睡眠，何時起身均按時而行也。

至於公寓之公共走道及樓梯等地，均應共同保持其永久清潔，不可隨意吐痰或拋棄紙屑，瓜果皮殼等於地上，居於樓上者，不可任意將廢紙廢物等由窗口拋出，以免落於公共庭園或道路上，自己室內亦應保持牆壁門窗之清潔及完整，不可隨意損壞房屋之任何部份，以重「房客道德」。

第五節 關於「行」之禮

吾國「行」之禮節，祭義較有「肩而不併不錯則隨，見老者則車徒辟，班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又曲禮載「客車不入門，婦人不立乘……故君子式黃埃……入國不馳、入里必式」等禮，歐美諸國關於是項禮節，亦甚繁多，考其源由，與吾國以敬老讓弱之意，同出一轍，例如於行路間，男子應讓比老婦先行於較安全之邊，自己則處於靠馬路一邊，進出門時，亦應讓老婦先出入，並有代開門之義務，上樓梯時，男子應讓女子先上一級，下樓梯時男子須先下一級，以便保護，以上種種均爲讓弱敬老之意，茲將歐美關於「行」之禮節，分述於後：

（1）行路

在歐洲大陸諸國中，以靠右走為原則，而在英美兩國，則以靠左走為原則，車輛行駛亦然。
行於通衢大道時、步伐不可過慢或過急，過慢時恐阻礙他人前進，過快時恐撞及他人，如有急事必須速行，則於趕過他人面前時，應云「請原諒」。

欲穿過十字街頭之前，必須先看指行燈，綠燈亮時，可以通過，紅燈亮時，則不准通行，車輛亦然。

如遇老弱婦孺及盲者，無論相識與否，均有保護彼等安全穿過街道之義務。
如向人問路時，應先脫帽、同時云「請原諒」後再問，告知後，即應道「謝」，如對方答不知時，問路者應再云「原諒我」
如遇他人問路時，應盡已所知詳告之，倘可能引導至易識路上尤佳，如自己亦不知時，應以和藹態度答「對不起我亦不知」
如問路者係女人時，被問之男人應即脫帽，並詳告之。

路上遇棺材時，應即脫帽，（女子可免，）
同行時，歐洲大陸諸國尚右，而英美兩國，則以較安全一邊為尚。

行路時，如須經過他人立處或塵處，最好由身後繞過，否則應云「請原諒」。
諸人讓路時，亦應云「請原諒」。

男女同行，遇上坡或下坡時，應挽女臂或挽臂助其上下，一面以動作示意，同時應云「太太（或小姐）你允許嗎？」
與友人同行時，路中如有人向同行者脫帽行禮，本人亦須脫帽答禮，（無論相識與否，）

路中向友人招呼時，如對方尚有不相識者伴行，則亦須附帶脫帽行禮。
如同行之友人路過其友而停步談話時，（與本人不相識者）本人應繼續慢步前進，不可陪同旁聽，
與尊長同行時，應讓尊長行於右邊之稍前方，自己則行於稍後，（約半步左右，）作隨從式，如較安全一邊為左邊時，則可

換之，

男子路過女友與不相識男子同行時，如女友不先招呼，則可不必招呼，
（2）舟車

赴車站或船公司等買票時，應先後按次購票（亦有讓婦女先購者，）如遇老弱婦孺等須要幫助時，男子有代勞之義務，
上下舟車時，如非按次排列者，則男子應讓老弱婦孺先上下，必要時並應維持助其登陸，
無論男女，如抱小孩時，即應讓其先上下，

在舟車內，應讓與老弱，婦孺及殘廢者，

乘火車或輪船時，男子有助老弱婦孺提行李及安放行李等義務，
在公共車廂內或公共船內，最好不吸煙，（如須要吸時，可至吸煙室或空氣較流通處，）

私人汽車內之尊位在右邊，

乘私人汽車時，男子應代開車門，待長老，婦女，坐定後再上，座位應讓尊長坐右手位，

第二章 婚喪禮節

第一節 婚禮

吾國古代之結婚禮節，極為繁重，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謂期等禮，而自民國伊始，婚禮日趨簡便，如今所行之婚禮，僅包含訂婚、請期、結婚三項而已，兩者相較，則今禮較古禮簡單多矣，歐美諸國之婚禮，尤為簡便，且男女之婚姻問題，大半係自由選擇，並非「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祇須男女雙方本人願意結為終身伴侶時，告知父母，得雙方父母之同意後，即可擇日訂婚，（父母同意與否，雖為重要，然非必須，蓋父母無阻擋子女婚姻之權，惟尚未法定成年齡之男女，其婚姻問題必須得有父母之許可，方能結婚，否則父母有權可以干涉，因歐美各國法律，未至法定成年齡之男女，尚無自主之權，其父母仍有監護之責任，）訂婚儀式如何，須視女家父母之社會地位及財力而定，一般中產階級，只邀請少數至親好友一同聚餐，富有者有正式發帖宴請多數親友及舉行跳舞會等，惟大郡數並不鋪張，僅為舉行交換飾物儀式及介紹新增之各親友認識之意而已，訂婚儀式如經濟不成問題，即可結婚，至於結婚典禮，有在教堂舉行，亦有在私署舉行等數種，在政教分離前，歐洲各國均以教堂舉行之宗教結婚儀式，為正式婚禮，自政教分離後，（十五世紀）此種宗教儀式婚禮於法律上日趨危險地位，而今歐美諸國，多敬以官署結婚為正禮，（法律承認之合法婚禮，）教堂婚禮為附屬之婚禮，然若干信奉天主教之拉丁民族國家，如西班牙，意大利以及南美諸國等，仍有以教堂結婚為正禮者，惟以上諸國之教堂內，有政府派駐教士司婚禮登記之官員，故在教堂結婚時，同時已經派駐教堂之「可婚官」之證明與登記，皆為合法之婚禮，而最簡便之宗教式婚禮，為男女兩人同赴牧師家中結婚，由牧師證婚，（此種婚禮在美國較為流行，其他諸國則罕見，）亦為法律承認之婚禮，至於官署結婚，係在市政府內舉行，在舉行結婚典禮之前，必須先行公告，將結婚男女之姓名，籍貫，年齡，出身日期，雙方家長姓名等黏於市政府門前，經過一定期間，如無其他婚姻糾紛，即可舉行結婚禮，如在鄉間，可在鎮公所結婚，由鎮長主持婚禮，亦為合法之婚禮，茲將歐美諸國之訂婚儀式及結婚儀式略述於后：

訂婚禮

男女家邀請親友，參加是項儀式，男子穿著禮服，隨其父母（如無父母者則為最親之長輩）同赴女家，女子亦著禮服與其父母（或家長）同出迎接，男女雙方各備戒指一枚，作為交換之信物，男子須親手將訂婚戒指戴於女子左手之第四指上，然後作吻手禮，訂婚儀式即告完成，參與之親友可分別向訂婚之男女及男女兩家之家長握手賀喜，

至於訂婚通告，有由女家事前正式宣佈，（登報或請帖）亦有訂婚後再分別通告各親友，兩者可隨便選擇一種，

結婚禮

1, 官署結婚典禮

結婚之日，男子往女家迎親，同赴市政府舉行結婚典禮，由市政府官長或官員主持婚禮，男女並肩對立於官長面前，男子立於左，女子立於右，由主持婚禮之官長開始宣讀結婚條文，讀畢向男女雙方詢問是否願意結為夫婦，經男女雙方答應願意後，方以結婚證書交於男女分別簽字，簽字畢，官署婚禮即告完成，於是再同至教堂，舉行宗教儀式，至於不信奉宗教者，則可不必再赴教堂，即可開始蜜月旅行。

2, 教堂結婚典禮

奏樂，(入堂行進曲 Processional music)

一，證婚牧師就位。

二，男家主婦人(女)伴新郎就位，(亦有由男僕相伴入者)

三，奏婚禮進行曲 (Wedding march)

四，女家主婦人(男)伴新娘就位，(亦有由女僕相伴入者)

五，唱聖歌，(Hymn singing)

六，讀經，(Scripture Reading)

七，牧師發問，(問新娘願意結為夫婦否？新郎答：願意)

八，起誓 (Vows) (牧師向新郎新娘說，你們二人既願結為夫婦，應在大眾面前，向神起誓，於是新郎先行起誓，新娘隨後起誓。)

九，交換信物，(戒指)

十，祈禱，(Prayers)

十一，祝福，(Benediction)

奏樂，(Recessional music)

禮成

於是新郎夫婦同出教堂，乘車他往，開始蜜月旅行 (Honeymoon)

至於結婚請帖，或結婚通告，大都由女家發出，(在結婚半月以前，即宜發出)，請帖內附有新郎新娘之共同名片，親友接得請帖後，必須送禮，如家具銀錢均可，男女家收禮後，應即親筆作書致謝，(不可用打字機寫)，如請帖上有宴客者，接明帖

後應即避兩告知參加與否，以便對方安排席位，參加日間婚禮，須着常禮服，晚間宴會應着晚禮服。

第二節 喪禮

喪禮者，夫悲痛在中而形表於外也，此種禮節，自古有之，而其表示之形式，各國不同，故每一民族，留有其個別之喪禮歷史，例如若干民族，為表示喪失至親之悲痛，而自損額或受笞撻，希伯來人則撕破衣服以示哀，埃及人則剃去眉目為自喪，希臘人亦有同樣風俗，且須穿黑服，羅馬人男子不履喪，女子則於一年內禁戴飾物，而羅馬母親有服子女之喪者，其次為天藍色，西歐如英法德國，在十四世紀以前，並不注意喪服，故法國君主，從不履喪。一待喪儀完畢，即着大紅色袍，而王后服君主之喪，則須守室一年，並須將室中全部佈置為黑色，首相亦不履喪，即父母之喪，不為例外，直至十七世紀，君主及紅衣主教方始履喪，其色為紫，然普通人民，已於十六世紀後開始流行黑衣為喪服，如今全世界信奉耶穌教諸國，均以黑色為喪色，信奉回教諸國，均以藍色或紫色為喪色，阿比西尼亞人以灰色為喪色，日本以藍色為喪色，吾國以白色為喪色，回顧吾國古代之喪禮，較諸任何他國，均為繁重，除舉行喪事儀式外，尚有其他喪禮，如曲禮載「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喪升降不由階出入不當門」又「適墓不登壙，助葬必執紼，臨喪不笑，望柩不歌，入臨不拜，當食不歎，隣有喪春不相，里有喪不巷歌」等禮，然今人對於以上諸禮，大多均已不再注意，所沿用者，僅形式上之喪事儀式及喪服喪期而已，如今通行之喪儀分始喪，入殮，家奠，弔奠，出殯，安葬，等禮節，喪服則分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五等，各分正服義服以疏製用，喪期為：(五等之服)

(甲) 父母之喪斬衰三年正服，(首尾二十七月而除) 祖父，伯叔父母，姑，兄弟，姐妹，子女之喪齊衰期正服，(首尾十三月) 妯之喪齊衰期義服，曾祖父母之喪齊衰五月正服，高祖父母之喪齊衰三月正服，從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之子女，孫子女之喪大功九月正服，孫妯之喪大功九月義服，伯叔祖父祖母姑從伯叔父，從姑，從兄弟子女，兄弟姊妹子女小功服九月正服，伯叔祖母，從伯叔母，兄弟之妻之喪小功服五月義服，女之子女，曾孫子女，玄孫子女總麻三月義服。

(乙) 母之父母之喪，大功九月正服，母之兄弟姊妹之喪，小功五月義服，母之祖母之喪總麻三月正服，母之兄弟姊妹之子女，姑之子女之喪總麻三月義服。

(丙) 夫妻之喪齊衰三年義服，(首尾二十七月而除)
(丁) 夫父母之喪齊衰期(首尾十三月) 義服，夫祖母父母夫伯叔父母，夫之姑之喪大功九月義服，夫兄弟及其妻，夫婦妹之喪，小功五月義服，夫高祖父母，曾祖父母，夫伯叔祖父母，夫祖姑之喪總麻三月義服。
(戊) 妻父母之喪齊衰期(首尾十三月) 義服，以上喪期如父母之喪及夫妻之喪，凡國有大兵大疫時均從荒禮，至於親友對於居喪者之禮(一)親友聞訃得致唁問喪法或死者家屬，(二)赴祭前弔奠，(三)出殯時執紼等禮，以上種種均為吾國近代通行之喪禮也。

歐美諸國近代之喪禮，較為簡便，且一切喪禮儀式，大多均在教堂內舉行，其較隆重而親友頗得參加之儀式，為用奠與出殯二禮，用奠禮無甚儀式，祇為佈置一靈堂，靈柩安放各親友所送之花圈，親友可在規定之時間，由喪者規定上午幾點鐘至幾點鐘，下午幾點鐘至幾點鐘，至靈前鞠躬禮畢，而出殯儀式則較隆重，基督教儀式大致為奏哀樂，唱聖歌，祈禱，讀經，祝福等節目，天主教之出殯儀式，比較莊嚴堂皇，茲略述於后：

開始時奏哀樂，首由執銀色十字架之小儀壇童子領頭，引兩人一排手持長燭之童子行列步入教堂，後為着喪禮黑袍之牧師，左右隨小沙彌各一，引柩前進（可由執紼人抬）柩後為排成雙行之家屬行列，其次為親戚，再次為執紼友人，行列至講壇前止步，將柩放下，以緇白聖徽之白色柩罩罩上，再放上一黑色十字架，兩旁燃大燭一對，於是唱聖歌，柩上灑聖水，點香，揮香，隨祈禱文，誦告聖母，祝福，再奏哀樂，儀式方告完成，出教堂前往安葬。

親友對居喪者之禮：

親友聞訃，應即親往慰問或致書弔唁，此種函件，必須出自親筆，以示鄭重，（不可以打字機為）文以簡短，情摯為原則內容以表示同情與同情為主。

弔唁後必須送花圈並至靈前弔奠，服喪須素色打黑領帶，（直結）

出殯時應往執紼，參加執紼之親友，須着大禮服，打黑領帶，（直結）黑手套，黑臂紗，黑鞋帽等，於行列時帽子須脫下持於手中。

葬後數日內親友應至喪宅慰問，通常慣例，訪問者先遞一名片（上書慰問）守候於門外，喪宅見名片後，即回道謝名片，訪問者得上項名片後，方可出內，慰問時間不可過久，衣服顏色以素色為宜。

第三章 社交禮節

第一節 行禮

吾國古時所行之禮，分「拜」「揖」兩種，「拜」為典禮時與尊長所行之禮，揖為日常見面時所行之禮，揖分「尊者」「長者」「平交」三種，與「尊者」作揖時，舉手至額前而下，與「長者」作揖時，舉手至口而下，與「平交」作揖時，舉手當胸即可，惟以上二禮，如今已不用，民國以來所行之禮，僅分鞠躬點頭二種而已，然歐美各國日常所行之禮，可分四種，（一）鞠躬禮，（二）點頭禮，（三）握手禮，（四）吻手禮，茲分述於左：

（一）鞠躬禮

鞠躬禮含有相當尊敬之意，為下對上或同級相互間所行之禮，鞠躬時將上身傾斜十五度，一手持脫下之帽，一手下垂，兩腿

併直作立正姿勢，兩眼同時注視對方，微帶笑容，不可斜視，脫帽時握帽前簷之中間，通常均以右手脫帽，如右手拿有物時，可用左手，受禮人如略在左右兩邊時，向左邊敬禮則以右手脫帽，向右邊敬禮則以左手脫帽，其意係避免脫帽之手臂阻擋兩目之注視受禮者。

(二) 點頭禮

點頭禮較鞠躬禮缺少尊敬性，為上對下所答之禮，或同級相互間所行之便禮，此禮大都於路上匆促相遇時所行之，點頭禮亦須脫帽，注目，面部微帶笑容，如無須停步交談時，可隨行隨點頭。

(三) 握手禮

握手禮為交際時之必須禮節，(如手上有瘡疾時，可聲明理由。不行此理，)握手之鬆緊，為表示交誼之淺深，握時距離對方約一步，上身微向前傾，下身作立正姿勢，以右手伸出與對方握住向上上下搖動，不可斜視，面部須帶微笑，手勢不可過輕或全為被動式，尤不可未經握住，即草率鬆手，此為輕視對方之舉，有失禮貌，德國人握手時以搖動之次數越多越表示親切之意，握手時，必須脫去手套；如所套之手套為不易脫者而不脫時，應向對方解釋理由並請原諒，人多時須順次序握手之，不可雜亂，尤忌四人作交叉式，平時主人應先向客人伸手，惟遇客人為長輩或長者時，不在此例，蓋此禮如行於不同等級之兩首間，須由尊長先伸手接。方可握之，至於與女子握手禮時應注意下列諸點：

與女子初次會面時大都不得握手，祇鞠躬而已。

女子不先伸手示意，男子不可出手握手之。

女子與男子握手時，可以不脫手套。

(四) 吻手禮

吻手禮僅流行於歐美諸國之貴族及上層階級仕女之間，此禮為男子對貴婦人所行之禮，吻手時，距離對方約一步，右腿在後，膝微屈，上身向前俯傾，略彎腰，將對方之手尖輕輕托起，作吻手式，口與手之距離不可過於接近或過於分離，吻畢即輕輕放手，此禮亦須女子先伸手示意後，方可行之，其伸手示意姿勢，以手臂伸出，而手尖作下垂式。

第二節 相見時與分別時之客套語

吾人與親友會見時，通常開口為「你早」或「你好嗎？」分別時云「再見」或「再會」等客套語，英美以及歐洲大陸諸國，亦有此類語句，如「早晨好」「下午好」等語，而對於時間性分別尤滑，有一定之習慣，且隨時隨地有應用之語，例如訪問時進出他人之客廳或辦公室，如主人未在前，而已有他客先往時，不論對方為相識否，有禮者應向先在者云「早晨好，先生」或「午後好，先生」等客套語，出入商店時，店員先向買主云「早晨好，先生」或「午後好，先生」等語，買主則答以「早晨好，先生」或「午後好，先生」等語，買主則答以「再會」或「日閒好，英語 Good Day，法語 Bon Jour，或「晚間好」

再會再行交易，出店時，店員云「謝謝，再會先生，」買主答以「再會」或「日閒好，英語 Good Day，法語 Bon Jour，或「晚間好

英語 Good evening, 法語 Bon soir, 因此是項客套語在英法兩國, 已成日常見面之口頭語, 並無須兩方為相識者, 祇須有所接觸, 即須應用, 茲將此類客套語分述於后。

早晨相遇者：英語 Good morning, Sir 或 Mr..... 或 Madam 或 Miss。法語 Bon matin (俗語通用 Bon jour) Monsieur 或 Madame 或 Mademoiselle。

午間或午後相遇時：英語 Good afternoon, Sir 或 Mr..... 或 Madam 或 Miss。法語 Bon jour, Monsieur 或 Madame 或 Mademoiselle。

晚間相遇時：英語 Good evening, Sir 或 Mr..... 或 Madam 或 Miss。法語 Bon soir, Monsieur 或 Madame, 或 Mademoiselle。

晚間分別時：如係作客, 向主人告辭時可云：英語 Good night, Sir 或 Mr..... 或 Miss。法語 Bonne nuit, Monsieur 或 Madame 或 Mademoiselle。(此語限於對方在該處睡臥用, 否則仍用 Bon soir)

普通道別語：英語 Good bye, Sir 或 Madam 或 Miss。分別後無再會之必要者。(對方如店員等。) 日間云：英語 Good day, 法語 Bon jour。晚間則云：英語 Good night, 法語 Bon soir。

第三節 介紹

歐美兩國之「介紹」禮, 大致相同, 惟歐美人於介紹時, 被介紹認識之兩方於初次見面握手時, 均應互說一種「初次相見語」, 此種語句, 則各屬不同：

英美人互云：「你好嗎 How do you do?」或「我很欣幸會到你, I am glad to meet you,

法國人互云：「我非常快樂聽與你相識 Je suis enchanté de vous connaître」或簡單說「非常快樂 Enchanté」

德國人則互相通報姓名而已。

至於介紹禮貌, 當甲欲介紹乙與丙時, 應先向丙說「丙先生, 准許我介紹你乙先生麼?」於是被介紹之兩方, (如有一方坐席時, 其人必須立即起立), 互相行握手禮, 同時互云「初次相見語」, 禮度務必恭敬, 目光注視對方, 握手時身微前曲, 不可有免強或傲慢態度,

如對方係女子時, 男子應先說「我很欣幸遇到你」等客氣語, 女子祇須回看「謝謝你」即可, 通常與女子初次會面, 不行握手禮, 祇須鞠躬, 女子在介紹時不必起立, 祇須點頭, 即雙方均係女子, 坐者亦不必起立, 點頭答禮即可。

介紹有一慣例, 介紹一人與第三者相識時, 應使被尊者先知對方為誰, 故較低者先介紹於較高者。

男子先介紹於女子。

年青者先介紹於年老者。

小姐先介紹於太太。

介紹時應將兩方之名銜帶上，如黃博士，李大使或機上校等。

如係宴會間，主人應將來客一一分別介紹。遇兩客係同一職業或有同一興趣者，主人可詳為介紹，使志同道合者得以暢談機會，如女主人亦在時，必須先介紹與女主人而後再按次介紹諸客。

書信介紹：

如擬介紹第三者單獨訪其友時，事前應致函友人，告知事由及第三者之姓名，（或附帶第三者名片），徵求約會時間及地點持介紹信或介紹名片往訪他人時該將介紹信或介紹名片附帶本人名片於入門時，即交門房或聽門者遞入，召入後，遇新求見者時，可先自行介紹。

第四節 訪問

關於「訪問」之禮、吾國較諸歐美各國均為隨便，歐美人不隨意訪問他人，（除係好友），無論因公私之訪問，均須鄭重其事，注意之點甚多。如時間，日期，手續等問題，必須詳加考慮。蓋歐美人之作息時間及生活程序均較為規律化也。茲將歐美各國之訪問習慣及訪問須知略述於后：

1. 公務訪問

公務訪問，普通均至對方之辦公室求見，時間均以辦公時間為宜，如遇特別原因，亦可尋寓所訪問，進門時將有職銜之名片交由門房或僕役遞入，待僕人得主人之命請入時，方可入內，見應見之人時，祇須略寒暄，即可將來賓及公務請出，一待接洽完畢，即須告辭，以免耽擱對方工作。

2. 普通訪問

訪問日期，以星期日為最適宜，英美兩國普通之訪問時間在下午，法德兩國則在上午，至於友情深切者，訪問時間較隨便，惟不可過早或過晚，並須避免他人用膳及休息時間，免得主人難以應付。

訪問時先將名片交僕人遞與主人，僕人奉命請入時，應即將帽子，外衣，手套等物脫交僕人，或掛於門邊甬道之掛衣處，而後再入客廳，如男女主人同出接見時，應先與女主人招呼後再與男主人及他客招人招呼，分別時，亦應先與女主人告辭，再與男主人及其他客人告別。

3. 約期訪問

初次求見他人時，必須得有第三者之介紹函件，於往訪前將介紹函件附帶本人名片一同寄出，並要求對方約定時間，地點，以便屆時往訪，不可未得答覆，即冒昧造訪。

如欲帶友人同訪時（此友與第三者不相識）亦須於事前函告第三者，並介紹同往者之姓名及來意，得同意之覆信後，方可按時赴約。

以上之約會時間，不可過久，如有事務相商，商畢即應辭去。

訪問應注意各點：

友誼訪問時，不用有銜名片，如夫婦同去訪問另一對夫婦時，應出男子名片及夫婦共同名片各一張，以示夫婦同時訪問男女兩主人，如單獨往訪而對方係夫婦二人時，應出兩張名片，總之一張名片為代表致候一人之用，（至好當不在此例。）如主人不在家時，應將名片之左邊上摺折角，以示曾經往訪。

一切訪問均須由僕人轉告主人，自己在會客廳等候，不可隨意走進他室，即明知主人在其圖書室或休息室內，亦不可擅自直入，客廳內陳設各物，尤不可隨意挪取玩弄，此為不禮貌之舉動，出入門時，均須由主人或僕人代為開關。客人不可客氣而自勵，反失禮貌。

第五節 會客

會客時衣著務須野潔，此禮同行於中外，而吾國會客之習慣，主人招待客人，極為殷勤，有敬茶敬煙之必要，甚至有請吃點心及用膳等等，歐美各國之習慣，主人則無須如此週到，既不供給茶煙，更無點心之可言。除非有特別事故，或預先邀請之茶會中，方有煙酒及茶點之招待外，否則即當月旅行後之預定約會中，亦毫無茶煙之款待也。至於歐美諸國會客時，賓主應守之禮貌，則頗不少，茲略述於后：

(一) 主人應守之禮貌

- (1) 主人見到客人應先伸手表示歡迎之意，（長官例外。）
- (2) 不可穿著睡衣睡鞋等見客。
- (3) 面貌不可表現憂愁或不安形態。
- (4) 不可打呵欠及伸懶腰，以示對方之訪問，毫不發生興趣。
- (5) 不可時常看鐘表，此舉含有逐客之意。

如係大規模接見客人時

(1) 主人有代客一一介紹之義務。

(2) 主人應與每個客人週旋，不可有奉承與輕慢之別。

(3) 主人應說諸客均能聽懂之普通話。

(4) 接客時（如無僕人）主人有幫助客人穿大衣及代開門之義務。

(二) 作客應守之禮貌

(1) 作客時衣冠須整潔，容貌亦須修飾，如修面，剃鬚，整理頭髮、淨指甲等等，稍有疏忽即失禮貌，故作客時之儀容，在歐美社交中極為重視也。

(2) 態度宜莊重大方，坐時兩腿不可過於伸展或搖腿翹腿等動作。

(3) 不可隨意摸動客廳內陳設之任何家具或點綴品古玩等等。

(4) 不可開看抽屜及閱讀其中之任何文件，此舉為最失禮貌者。

(5) 大庭廣眾前、遇同鄉時，不可講方言或大衆不懂之言語，尤不可叨叨私語或耳語。

(6) 說話聲音不可過高，以免影響他人談話。

(7) 不可獨坐不語或與距離過遠者隨便談話。

(8) 不可獨自滔滔發表議論，以免他人生厭。

(9) 應該告辭時，不可遲延不去。

(10) 不可不辭而別。

(11) 告別出門時，不可自行開門。

第六節 宴會

吾國所謂之宴會，僅為設筵宴客而已，宴客時間，非午餐即晚餐，二者之間，並無軒輊之分，至於赴宴時所着服裝，亦無一定規矩，祇須整潔即可；而歐美諸國宴會之種類甚多，禮節亦繁，宴會分晚宴會，午宴會，茶會，跳舞會等等，而其性格不同，有備筵賓之筵席者，有備酒及冷菜者，有僅備茶點者，種種不一，而以晚間之宴會為最隆重。日間次之，是故參加宴會之服裝，亦須隨之而變，有時須着晚裝，有時須着燕尾服，有時須着常禮服或便服，每每不同，全視所參加宴會之性質而定，有「應事之宜」之必要，至於筵席之安排，中西亦各不同，吾國之宴會桌子，通常均為圓形，每桌大約容八至十二人，蓋吾國實行共餐法，桌面過大，不易取食，且受菜備容量所限止，而歐美諸國實行分盤法，每人一份，故不受以上之節限，因此餐桌可以任意

安排，或作「」字形，或作「」字形，或作「」字形等式，由於餐桌排列形式之繁多，以至安排席上之坐位亦較吾國為複雜，茲將歐美各國之各種宴會制例，及賓主於宴會時應守禮節，以及坐次之安排，分述於后：

(1) 午宴會

午宴會在中午時間舉行，普通均在家中設宴，亦有租借大旅館之餐廳或大餐館及其他場所，是日主人須將餐廳及客廳等佈設華麗，以求美觀，正式之午宴會應由男賓衣禮室及女賓修飾室等設備，門外須有僕人侍候接引，主人則在門內招待，並有代客介紹其他賓客一一認識之義務。

餐室必須光綫充足，冷熱適度，餐桌應鋪上清潔中貼之桌布及餐巾，桌上除陳列刀叉盤碟等各種食具外，並須安置鮮花菓品等加以點綴，每座面前須放法文菜單及賓客坐位姓名片各一張，(坐位名片置於盤內)使客人自知坐位所在。

參加正式午宴會須着常禮服，(Morning coat)普通午宴會則可隨便，祇須整潔即可，女賓應着高貴質料之長衣 Dress (不可着短套 Suit) 可戴帽子及手套入餐廳，至開始用餐時方將手套脫去。

至於席間動作，均由女主人領導，開始用餐時，須待女主人發動取下餐巾後，來賓方可隨之行動，餐畢亦由女主人先行起立而後來賓方始離座，隨女主人同入客廳，待女主人坐後，來賓相繼坐下，是時主人備有咖啡香煙糖菓及消化酒等饗客，客人用後，閒談約半小時許，即可告辭，主人送客至門口，握手致送，客人則於握手時，向主人申謝忱。

午宴會之邀請方法有兩種，(一)為正式請帖，(二)為函邀。

(2) 茶會

茶會為最隨便之交際聚會，應守之禮亦較任何其他宴會為少。

正式茶會時間，普通均在下午四時至六時半舉行，地點在客廳或餐廳內均可，如在溫和季節，室外亦可舉行，此種茶會僅備咖啡香煙茶點或酒類等，不備菜肴，不排坐次，客人可隨便行動，所有食具及茶點煙酒等物，均陳列於餐廳桌上，有時僕人遞送，有時由客人自取，不受拘束，如茶會內有跳舞節目時，(請帖上有註明)廳內當備有樂隊或佈音機，來賓均可自由參加，散會或離去時，並無須一定向主人告辭。

正式之茶會應着常禮服，(Morning coat)普通茶會可以着便服。

如茶會專為介紹某人而設時，則應於請帖上註明被介紹者之姓名等字樣，屆時主人與被介紹者並立一起，代向來賓個別介紹。

至於茶會請帖之式樣，各種不同，有用正式請帖者，亦有用函邀者，惟大都均由女主人署名。

(3) 晚宴會

晚宴會為宴會中之最隆重者，故參與是項宴會之賓主，均須鄭重其事，宴會時間，通常在下午七時至八時，地點有在大餐

，大旅館，或公共場所等處，本宅亦可舉行，惟是項宴會之餐廳與客廳，務須加以佈置，使其富麗堂皇，精美整潔，以重觀瞻，其外尚須備有男賓衣帽室，女賓裝飾室，閱覽室，吸煙室等設備，使來賓感到舒適方便，應有盡有。

僕役必須數人，均着禮服或綠色服裝，女賓裝飾室內應用女僕侍候，衣帽室亦可由女僕擔任，門外應站有男僕一人，(着制服)專為招呼車輛及接引來賓入內之職守，女主人則在門內歡迎來賓，並代介紹其他各賓客互相認識。

餐桌之佈置必須精緻美觀，除整套之華貴餐具外，即桌布與餐巾亦須為一式者，席上安置鮮花菓以及美麗之臘燭台加以點綴，每座前須有精美之菜單、(法文)及坐客名銜片各一張，使客自知座位，至於菜肴食物等，均須較其他宴會豐富精美。

高貴之晚餐會且備有音樂隊，於進餐時，奏幽美樂曲佐餐。

餐畢，賓主均赴客廳休息，普通有咖啡、煙、酒，專招待賓客，同時有音樂助興，(或收音機或留聲機。)亦有橋戲(Bridge)卜克以及各國所行之牌戲作為消遣，有時有歌唱舞蹈魔術等餘興節目，不一而足。

告別時，主人應個別送客至門口握手歡送，來賓於告別時申謝意，如有貴賓時，主人應直送至車上，以示敬意。

參加晚會之男賓應着燕尾服，女賓亦着晚禮服，(長裝即無袖無領露背)不戴帽。

(4) 花園會

花園會即茶舞會之一種，春秋溫和季節，主人宴客於園中，時間普通於下午三時至七時，一切形式均與茶會一樣，主人備有茶點及冷食等饗客，(客人可以隨便自動取食。)惟餘興範圍則較茶舞會為廣，不但有音樂跳舞，且有高爾夫網球游泳等遊戲，甚至有脫帽歌唱預劇等節目，一切由主人籌備決定之。

此種宴會，為歐美諸國之最富有者或外交官長舉辦以連絡感情者，並非普通人所能辦到，蓋是項宴會，必須設於私宅花園中，而歐美諸國私宅內有大花園者，為數極少也。

宴會開始時，主人應立於近門迎接來賓，賓客入內後，即可自由行動，如跳舞或聽音樂或他種遊戲等，不必如正式宴會之拘謹，並可自由離去，離去時亦不必向主人告辭。

參加花園會時，可着常禮服或便服。

(5) 跳舞會

跳舞會為專請賓客參加跳舞之集會，主人備有音樂隊助舞，(小規模者可用收音機或留聲機代替，)有時且請有歌唱舞蹈藝人參加表演，此會分兩種(一)舞蹈會(Dance) (二)茶舞會(Ball) 舞蹈會規模較大，時間亦長，普通由晚間十時起，直至翌晨五時方止，而茶舞會最遲不過午夜二時，即告散會，以上兩者，均備有飲料及茶點等招待來賓，盛大之舞蹈會且有冷菜及麵包等置於餐廳桌上，供客任意取食。

其他尚有化裝跳舞會一種，參加此種舞會時，可以自備奇裝怪服，加入跳舞。

跳舞會開始時，女主人照例在客廳內等候，見來賓時，應以笑容迎之，並致歡迎語，隨後引客入舞廳，並代為介紹附近其他諸賓相識，至跳舞開始後，女主人方入舞廳，仍負招待來賓及伴舞之責任，男主人及成年之女兒，亦均有上項之義務，如見單身女賓時，應即代為物色相當之單身男賓作為舞伴，在單身男女賓尚未得有舞伴時，男主人應陪伴單獨之女賓，女主人應陪伴單獨之男賓，以免單身來賓無法起舞。

散會時男女主人一同送客，如有貴賓時，則須送至上車。

參加跳舞會應注意諸點：

參加正式之跳舞會應着燕尾服、女賓應着晚禮服，如請帖上附註有「黑領結」時，男子則可着晚餐服 Smoking Jacket。

參加跳舞會不必一定準時到退，此舉並不失禮，離去時如主人不在，亦無須覓之辭別，祇須於一星期內作綴作謝即可。

舞會開始之第一次跳舞，照例由年長者首先起舞，此為慣例。

男客無舞伴同去時，可先與相識之女友請求同舞。

女主人之女公子在場時，各來賓均應請與同舞一次，表示敬意。

如欲附有丈夫或有未婚夫陪伴之女賓同舞時，應先向其丈夫或未婚夫請求許可，方為合禮。

女主人得空時，來賓亦應請與同舞，以示敬意。

請求女子伴舞時，如遇對方托故拒絕，男子應即和顏悅色而退，不可勉強要求。

不跳舞時，除交談外，且有同伴女賓入餐廳飲食之義務。

每次舞畢，男子應稍微拍手，並向舞伴道謝，然後伴送舞伴同坐位，（有時女為男後，）鞠躬而退，女子祇須點頭答禮。

自帶舞伴應注意諸點：

同入舞廳時，應女先男後，不可挽臂而行。

如舞伴隨有伴護燭時，亦須殷勤招待及代安置坐位等。

應常與自帶舞伴起舞，不可再另請他女同舞，除非自己之舞伴已被他人請舞後，否則有失禮貌。

舞伴有所行動時，除赴修飾室外，如至餐廳飲食，或至室外散步呼吸新鮮空氣等，均須伴之同行，舞伴如提議回家，應即答

應並護送之。

賓主禮貌

作主人之禮貌

(1) 歐美仕女作主人時，雖則於言辭間，必須婉轉謙遜，而從不說「待慢得很」「沒有好菜」等客氣語，蓋歐美人之思想比較「直覺」，如主人自認沒有好菜或待慢得很，則對客人並不尊敬，反而失禮。

(2) 請客時于忌成十三人之數，(此數歐美人認為不吉。)席間如男女客均有時，則所請之客，必須夫婦同請，不可祇請男客而不請夫人，亦不可祇請已婚之女客，而不請其丈夫，如席間有單獨之男客時，則須另請一單獨之女客，配為宴伴。

(3) 男女主人之首要義務為維持宴會時之和藹快樂空氣，不論於言辭動作間，均須有促進與趣之意志，使能融融於一室，故作主人時，必須具有愉快和藹之面容，誠懇可親之態度，不論遇有何種事故，均不能顯現愁容或怒容，使客人感覺不安。

(4) 談話時，務須談及有趣或多數人均能發生興趣之資料或新聞，避談一切悲哀或使他人不快之事情，故談笑風生，為好主人榜樣，客人如有詢問，必須以誠懇態度，詳細回答，最忌心不在焉，隨便答覆。

(5) 席間如有打碎盤杯或其他不幸之事故發生，主人均須以若無其事之態度處理之，不使客人處於難堪境况。

(6) 餐後主人仍應以殷勤和悅之態度周旋於諸客間，客人如不自覺表示願意繼續與時，主人不可強求，免客為難。

(7) 亦賓夫辭別前，主人不能作厭倦之表示，如打呼欠看鐘表等逐客之暗示，此為最失禮者。

作客之禮貌

(1) 赴宴時，(除赴茶會及跳舞會外)必須按時前往不可過早或遲到。

(2) 作客時，應看「應事之宜」之禮貌，服裝務必清潔平整。

(3) 進門時，應將帽子、大衣、手杖等交存衣帽室後，再入客廳。

(4) 入室時，應先向女主人致意後再向男主人致意。

(5) 不可帶領小孩參加宴會。

(6) 入餐廳前應記着自己之宴伴，招呼宴伴坐定後，再行坐下，席間並須時時加以照顧，餐畢如宴伴單獨回家時，則須護送之。

(7) 日間之宴會，女賓可以戴帽子進餐，晚宴中若晚禮服時，則不能戴帽。

(8) 正式之晚宴會，男女賓均須帶手套入餐廳，至進餐時，方脫去置於餐巾下。

(9) 在飲第一口酒時，可向主人致謝，否則於告別時向主人致謝，而席間不可向主人致謝。

(10) 進餐時不可不食，以免主人疑為菜肴不佳，或有怪味。

(11) 在席間如將杯盤碰倒時，宜向主人道歉，如已打碎，除道歉外，最好購得原物償還之。

(12) 不可吃至一半時，即行告辭，除臨時發生特別事故請得主人允許外，否則極為失禮，蓋參加歐美之宴會，必須按時到退，決不能同時接受兩個宴會。

(13) 餐畢時，須待女主人先起立離座後，來賓方得離去，如遇急事必須先離座時，須向女主人解釋理由，並請原諒，待女主人允後，應道謝並再向宴伴致歉意。

(14) 見不相識者，可以互相自我介紹，不可單獨孤坐，毫不交際。

(15) 作客時應著審時識，應留時則留，應去時則去，不可於主人與他客正興高彩烈談笑或遊戲時，突去告辭，推他人與座，亦不可於應送時遲遲不去。

(16) 貴賓及首席女賓未告辭前，不可先行辭去，辭別時應向主人道謝，並於宴會後一星期內，投箋或往訪致謝。

關於請帖：

歐美諸國所用之請帖，分印刷與短箋兩種，正式之請帖用印刷，普通之請帖用手書，然措詞之式樣繁多，種種不一，惟任何請帖上均註有地點，日期，時間以及應着服裝等之詳細說明，如有 R.S.V.P. (法文之 Répondez S'il vous plait) 此為敬請覆示之意，請帖照例須於舉行宴會前相當時期發出，為能早日得覆，主人可依附人數準備，並可使對方不再接受同時之其他宴會也，茲將各種宴會之請帖收發價例，略述於後：

(一) 午宴會之請帖

午宴會之請帖分 (一) 正式午宴會之請帖 (二) 普通午餐會之請帖兩種，(或用儀約稱) 正式午宴會之請帖須用第三人稱呼夫婦共同署名，在宴會前十天即須發出，普通午餐會之請帖則可用第二人稱呼，亦由夫婦共同署名。

被請者收到請帖後，不論參加與否，均須於一二日內答覆，(普通之午餐會亦須答覆)，如請帖係用第三人稱呼時，覆函亦須用第三人稱呼。

(二) 茶會之請帖

茶會之請帖不一，有用正式請帖，有用短紙邀請，亦有登報啟事者，此種請帖，大都由主婦單獨出名，亦有夫婦共同出名者，如茶會附有跳舞節目時，請帖上應註名跳舞 Dance 字樣，請帖在舉行茶會前十日即須發出。

被請者收到請帖後，如有 R.S.V.P. (敬乞覆示) 時，應即答覆參加與否。

(三) 晚宴會之請帖

晚宴會之請帖，亦分正式請帖與非正式請帖兩種，惟是項宴會，大都均用正式請帖，蓋晚宴會為最隆重之宴會也，正式請帖須用第三人稱呼，男女主人共同出名，被請者亦須夫婦同請，請帖須於宴會前一星期發出。

被請者接到請帖後，即須發函告知參加與否，請帖用第三人稱呼時，覆函亦須用第三人稱呼。

(四) 跳舞會之請帖

跳舞會之請帖有用茶會式者，亦有用宴會式者，而大體均由女主人出名，無女主人時，男子亦可單獨出名，此種請帖須於半月前發出，正式之請帖亦用第三人稱呼，如參加跳舞祇須看晚餐 Smoking 時，請帖上可註「黑領結 Black Tie」字樣，跳舞會照例應着燕尾服 Evening dress 被請者接到正式請帖後，不論參加與否，均須於兩日內作覆。

宴會之坐次安排：

歐美各國宴會間之坐次安排，作主人者頗須費心考慮，蓋歐美舞團之宴會，除少數宴會為全係男賓或全係女賓外，普通之社交宴會，均為男女賓同時邀請，且席間男女賓必須相間而坐，（其意為女賓須要他人照顧）而非夫婦並坐一起，亦非夫婦一定同坐一樣上下之地位，故安排坐次及配合宴伴，頗為不易，必須注意各種條件以及宴位坐次安排之一切慣例，茲分述於後：

- (1) 依照位尊年高之次序排坐。
- (2) 男女主人之坐位，應相對置於席之中心。
- (3) 女主人之坐位，應面向門。
- (4) 男主人背門而坐。
- (5) 女主人右手之位為尊位。
- (6) 首席男賓位於女主人之右方。
- (7) 第二席男賓位於女主人之左方。
- (8) 首席女賓位於男主人之右方。
- (9) 第二席女賓位於男主人之左方。
- (10) 越近主人之位為上位。

至於配合宴伴之原則，務須注意男女雙方之年齡相仿，志趣相投或平時交誼深切者，方可配為宴伴，如有未婚夫婦同座時，則應當配為宴伴，惟不可以日常生熟同在一起者及平時有芥蒂及性格相反者配為宴伴。

進出餐廳之禮節：

宴會開始前，賓主皆坐待於客廳內，當菜肴已準備就緒而將上席時，主人應請來賓入餐廳，入餐廳之次序有一定之慣例，大體首先由男主人授臂與首席女賓，（授臂時應稍舉身鞠躬），同入餐廳，其時各男賓均授臂與自己之宴伴，隨之而入，（其行列應由較尊者先行），最後女主人擁首席男賓入席。

亦有與前者之次序完全相反者，爲首先由女主人挽首席男賓入餐廳，而男主人與首席女賓則於最後入餐廳，總之男女主人必須爲行列之首尾，如男主人與首席女賓領頭時，則女主人與首席男賓爲最後入廳者，如女主人與首席男賓領頭時則男主人與首席女賓爲最後入廳者。

入餐廳後，男賓應各自照額宴伴入席，男主人見衆女賓坐定後，方始坐下，賓主均已坐定，由女主人開始動作將餐巾取置於膝上，於是男女賓隨之而行，開始進餐。

餐畢，女主人首先起立，各男賓隨之而起，以便照額宴伴離座，各女賓起立後，仍由女主人挽首席男賓，領頭諸客同客廳，（其行列與入廳時同）最後離餐廳者，爲男主人與首席女賓。

第七節 公共場所

歐美人在公共場所內，應守之禮節甚多，此種禮節所含之章義，大致以不妨礙他人之自由爲目的，並以恭敬謙讓爲言行之規範，故能於大庭廣衆中，秩序井然，各人安享自由，互不侵犯，全賴於斯。

所謂公共場所，如戲院，公共圖書館，大餐廳，教堂，以及一切大衆場合，均爲公共場所，而參與其內者，必須注意以下各點：

進出於公共場所時，均應按照次序，魚貫出入，不可爭先恐後，擾亂秩序，如將進入狹窄之走廊而對面已有他人來時，則須站於適當地位，等候對方走出後，再行前進，而被讓路者應即連步伐，經過讓路者面前時，須點頭並云「請原諒」。

入公共場所內，必須脫帽。

在大衆前，不可高聲談笑以及與距離頗遠之友人大聲招呼。

凡不得已必須貼近經過他人面前或座位時，應點頭云「請原諒」，（最好由他人身後經過）

坐時切忌搖腿或將兩腿過於伸張，一則有傷人雅，二則有礙他人行路。

如出入戲院內之排列坐位時，必須以半正面經過，（不可以背面向人，）同時應說「請原諒」。

不准吸煙之場所，（如歌唱會大戲院等），則不可吸煙，欲吸時須至特開之吸煙室內。

他人面前所放之任何物件，即爲公共報紙雜誌或凳子等物，均不可隨意拿取，必要時應先請求對方允許後，方可取用。

如偶然不慎觸碰他人時，應即道歉。

不可竊聽旁人之談話及注視他人之動作。

戲院開演後，即不可談話，以免妨礙他人觀劇。

在大眾注視或靜聽時，不可作任何聲響，如不得已咳嗽時，應取手巾掩口，使聲音減輕，事後並應向附近者說「請原諒」。

歐美人士吐痰習慣，故在任何場所均無痰盂之設備，平時絕對不可隨地吐痰，如必要時，祇可吐在自己之手帕中。

不可作一切自失儀態之舉動如搔癢，挖鼻，挖牙，伸懶腰，抓髮，打呵欠以及服裝不整，內衣外露，鈕扣忘扣等等。

在圖書館及其他清靜場所，必須保持其永久清靜，故一切言行動作，均須小心及輕聲，以重公共道德。

他人寫作時，不可偷看或與之談話，妨礙他人工作。

閱書信時，不可口唸出聲。

寄信。

集會時不可隨心打斷他人之言論，必須待他人講完後，再發表自己之意見，亦不可在他人發表言論或演說時，只管自己開覽

國立禮樂館禮制審議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結論提要

- 一，父母之喪三年
- 二，配偶之喪三年
- 三，配偶父母
妻爲夫父母服期
夫爲妻父母服總麻
- 四，反服
父母爲子女服期
翁姑爲婦服小功
- 五，繼母
受其撫養者服三年
未受撫養者服期
- 六，繼父
隨其同居者服大功
- 七，出母
不同居者無服
未改適者爲服三年
改適者爲服期
- 八，庶母
子女爲庶母服總麻
妻爲妻服三年（妾無所出者無服）
- 九，服喪之時間
三年定爲廿七月
二年定爲十八月
期定爲十三月
- 十，制禮參酌人節法律小露出入亦可以禮改法以待公論

時間：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午後二時半

地點：本館禮堂

出席人：汪東 汪麟暹 楊仲子 陳子長
魯實先 陳石珍 趙道傳 顧毓琇

列席人：殷孟倫 徐伯璣 盧蔚
蕭成功 吳南齊 李 驥 袁永怡
陳敬甫 吳伯威 王葆雲

主席：汪東

紀錄：吳伯威 吳南齊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 今日開禮制會議所應集中討論者，為喪服問題。此問題於前北京議禮時，曾經內政部禮制草案詳加討論，製成紀錄，惟政府未予核定，交由戴院長訂後再行集議，在未經決定之前，本館職司所在，自應努力繼續研究，不厭求詳，以期得有結論，貢獻政府。而北京會議中所最紛爭者為喪服問題，喪服與民法相關涉之處甚多，亦有抵牾之處，何去何從，殊難定奪。故今日願向諸先生請教關於此問題之意見。現請顧館長報告前次開會情形。

(二) 顧館長報告 議禮之事，已往多次會集，均為非正式者，而廷樹亦不多。卅二年八月七日，在鄧君第館內外賓達，舉行談話會。當時有內政兩部及立法院多人參加，以廿七年內禮制草案為根據。北京議禮，由戴院長召集，禮樂前居於招待地位。出席人數較多。費時及旬，有初步決定，為免散失，因付梓人，以為後員討論之根據。近戴院長有學禮錄，翻此敘述甚詳，可以參閱。

(三) 盧前報告 今日願館長與第一次禮制討論會各位出席人，以及中大復旦維持禮制之諸位先生，聚晤一堂，殊深榮幸。此次會集籌備已久，為使其得有結果起見，乃擬縮小範圍，以討論喪禮為中心。本組事前亦曾略加商討，擬有十餘問題，顧就此多多聽取大家之意見。本館成立以來，首次談話會，依內部禮制草案，草案為前討論之精品，談話可紀錄為本館初成立時討論之成績，而北京議禮錄可稱為最後結果。由此致極文件所可提出之問題，約得如下：(1) 喪喪與喪原由之確定，(2) 姻親血親擬羅馬法，與國情有不合。禮又不能違法，此問題如何解決？(3) 喪禮究竟以何為依據？是否依前工禮？(4) 制喪禮之條文用何形式？(5) 妾之地位，現行法不予承認，於禮中將如何處置？(6) 元官之喪國民如何服喪。尚無明文規定。(7) 神主靈位等應保存否？(8) 連禮各族禮制應劃一否？(9) 我國喪禮尚日，重俗崇紗制是否可改？(10)

喪葬要制：北京用斬衰齊衰等字樣，宜廢否？(11)「嫁夫從夫」字樣解釋上有何是處？(12)喪葬去如制條及了凡此問題，現在都請討論。

(乙)討論事項

(一)禮法衝突，以禮就法？抑以法就禮？

主席：首應討論者，為禮與法設相衝突，究應如何解決？法既尊重，制禮不應與之抵觸，然小處出入，亦無不可，今從俗之宜以定禮，禮隨時變交立法。討論，屆時立法既可討論折衷之或修訂法律。如妾無法律地位，但於禮則可以人情為衡量，人情既通，法所不容，且可補法之不足。

汪辟疆：刑定之物，禮則較有伸縮，有時與法相抵觸之似不能免。如牽涉不大，宜從舊例之禮，而於國俗風俗習慣應者。他日憲法制定，刑法民法仍有變更，或能使法隨禮而變。

陳石珍：法力強，禮力弱，遠法不干涉，遠禮不受干涉。然從自然社會立論，禮之力質更強大。犯法僅有代政府之法官制裁之，違禮則人人可得而議之，今日制禮如有困難，少少變通法律，以求與日法之修訂，未為不可。然現行法比既有多年，自以慎重為。

趙道博：個人意見，以禮改法，未為不可。此事立場不同，見解自然多異。吾人以為禮而法法並重。一般八則以法為重，以禮為無關重要。內政部訂禮，因位上關係，自應處處顧到法律，今禮樂兩立場已不同，故可從長可議。法無不久不變者，此問題並不十分嚴重。今立法最高機關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求實際之解決順利，於此，手亦可。

主席：綜合諸位意見，法非不可變者，當然亦不可為制禮而故現行法為難。此種實質意見，至使吾人佩服。吾人所列此為議之旨者，以翼風聞沙於此者至大，如民法規定，夫死一年妻可改嫁，今禮則定為妻夫死三年。又妾之地位若不於禮定之，而以事之存在，當然亦多窒礙，又民法承認「非婚生子」有地位，而妾則不予之地位，亦不合。

(二)姻親血親照舊例？抑照羅馬法規定？

1—(父母之喪)(夫妻之喪)(長喪短喪)(斬衰齊衰)(配偶父母之喪)(庶母，出母，繼母，繼父)——

主席：第二個問題姻親血親是否照舊例？此已牽涉喪服問題，如為前姑二平，太表先等即反對之。

盧前：今日經戶政部數字，如應確知全國各處情形，對吾人富有幫助，「夫喪妻」「妻喪夫」之情形究若何？又如岳母隨女居者亦多，解釋亦成問題。

魯實先：岳母隨女同居者為寄居性質，根本不成問題。

汪辟疆：岳母隨女居者，不可予以地位。

陳石珍：我國家族一切在剛進中，現由農業社走向工業社會，為不可否認之原則。男女平等，固不可否認，然制禮也難。

當道目前過渡時代之感情，而假定其能至三十年五十年，以後再修訂。絕對平等，可俟奉口，目前定論。先亦切勿目前環境，照舊禮制改進一步。

主席：

所謂平等，並非一切一律之謂，法律平等人格平等而已。男女平等之原則，無容置疑，然夫妻服喪之不同，不能即謂不平等。喪服不平等，亦從前社會生活有關。蓋男主外，女主內，夫為父母服喪三年，在事實，在道理，不能再為妻丁憂三年。然必三年而後娶，是其中等精神在此。又如一夫一妻制，事實上行不通。第一，男女人數不均等，第二，男女衰老期不同，第三，嗣續問題。有此三因，與其夫天開離離婚結婚，不如妻之制之存在。

主席：

如此先討論夫婦之服喪應劃一否？我反對夫為妻服喪三年，時間太長。與其同服則不如同服二年。舊制六喪妻服則，終三年而後娶，精神實在一致。北泉議禮也，曾多有妻服喪則者，橫極其法。夫死，妻一年而後嫁，聞主席蔣公之意，尚嫌過長，此目非關心敬後之種族延緩，為增加人口計，乃一時之特殊現象，古人制禮，亦可隨時以法令規定權衡辦法，但不必妨害經常之禮制，春秋時，王為后亦服三年喪。則今日夫為妻服三年有何不可。

顧毓琇：

愚意維持夫為妻服三年，夫妻之間，仍以平等為原則。如同服喪三年，平時可以保育民族復代，亂世則不妨從權。從古禮制規定為節，此與民俗有關，可以指導社會，養成善良風俗。制禮目的，在使吾人生活方式有文可循，而不必顧及古今。第一生活方式時常變化，以今日為尤甚，將來工業化後，變化將更劇烈。喪禮之制定，應注意此點。第二，與其喪期規定過長而不遵守，不如規定較短而共同遵守。民國以來，大家之不守禮，父母之喪，甚至三日都無。近日尤甚。以致民族一切無正確觀念，故喪期以短為宜。第二，夫妻之喪，妻為夫服喪三年，有撫養小孩之理由，反言之，夫為妻三年不娶，設遺有小兒者，將如何撫養？以上所述，偏加原則，如勉強下一結論，則夫妻之喪期以從短為妥。

盧前：

長喪短喪問題，一般人意見，往往互短，不必一定泥古，同時喪及慰多數人之意見。長喪短喪之問題，不獨夫婦，父母亦在內，父母之喪三年者，以三年始免於父母之懷，實則父母之恩，終生不忘，三年規定，似猶為短，今日父母之愛子女與昔異，惟子女對於其親則較差，由此而主短喪。實所不必，此其一，丁憂之制，今已取消，所謂三年之喪，形式上著標素之服，精神上不忘喪戚紀念之意即可，仍由從事工作，此其二，服喪之能否實行，視人而異，而名則不宜廢，若謂喪喪人多不遵，短喪人亦可不遵，故吾人應切莫定之，喪期過短以人心不安，是所不當，存其名，尚可維持大體，無其名，則人心益陷於不可收拾，此其三。

主席：

長喪短喪問題，一般人意見，往往互短，不必一定泥古，同時喪及慰多數人之意見。長喪短喪之問題，不獨夫婦，父母亦在內，父母之喪三年者，以三年始免於父母之懷，實則父母之恩，終生不忘，三年規定，似猶為短，今日父母之愛子女與昔異，惟子女對於其親則較差，由此而主短喪。實所不必，此其一，丁憂之制，今已取消，所謂三年之喪，形式上著標素之服，精神上不忘喪戚紀念之意即可，仍由從事工作，此其二，服喪之能否實行，視人而異，而名則不宜廢，若謂喪喪人多不遵，短喪人亦可不遵，故吾人應切莫定之，喪期過短以人心不安，是所不當，存其名，尚可維持大體，無其名，則人心益陷於不可收拾，此其三。

顧鏡秀：三年改爲一年，一般人以積習關係，對此更易，將莫名其妙。女子之爲夫服喪期短，在農村社會中，反多危險，往往

有夫死而妻即可拋棄一切而不顧者，故三年喪可有保護子女之用。

陳石珍：爲父母三年，爲妻亦三年，實有未妥。

盧前：中國漸走上工業社會，對事應求正確，徒名不實，空懸三年，未爲妥當。

顧鏡秀：父母之喪三年應無問題，夫妻之喪，北泉議禮時曾有三種主張，或主同服一年，或主同服三年，亦有主張維持舊制者。

今日最好廢除舊制，就三年、一年、一年，決定一種，如此處有所參錯，下面問題，似更難討論，愚意如主張同服一年，

可附註三年之內不得婚配。

夫妻喪不得已時，可定爲一年，以別於父母之喪。

不然，此與父母之喪本有斬衰齊衰正服護服之不同。

今日所謂斬衰齊衰，名存而已。

斬衰齊衰與事實不合，今可廢，喪期與喪服可分別討論。

可請教育部通令各省縣調查各地現行禮以爲參攷。

長喪短喪，標準難言，究竟如何爲長？如何爲短？各人尺度不一。二、短喪，恐爲都市中人之意見，吾人尚須顧及民間。三、斬衰齊衰隨喪時所服，實有此種分別，其名亦不必廢，

調查爲不可少。

盧前：調查而由官廳命令執行，不生效力，

斬衰齊衰有問題，又靈柩不能久停，以重衛生。議禮雜誌云，最多三個月，從此點講，短喪尚有討論價值。

三年之喪，並非埋葬即了，所謂長短之說，應先解決禮制問題，次制度問題，三喪服問題，中國向來儒家見解爲禮法

厚，三年制之定即由於此，斬衰齊衰正服降服等名雖久已等於空名，然不能不規定。

三年實只有二十七月，父母之喪如子縗短，其餘皆隨之而降，將推而至於降無可降，或擬成當降者亦降，不留降者則

降，實有未合，斬衰齊衰服制，民間仍自留存，然斬衰三年又爲不可能之事。於是此問題乃歸於如何執行三年守

喪之問題，三年中，從公時著何服制，及娛樂之限制等應予規定，公務員不守禮者，監察院可予彈劾，如從前官之

例，夫妻之喪定爲二年，亦未爲不可，一以別於父母，二以重男女平等，

訂禮不問新舊，必有尊嚴，言出法隨，我贊同陳先生意見，以短喪爲妥，

孔子在我國一向有崇高地位，漢族無宗教，孔子之教爲維繫我民族生存及文化制度之權威，父母之喪，墨子即主短，

陳石珍；

楊仲子；

盧前；

顧鏡秀；

盧前：而孔子以為不可，國父之思想，亦繼承義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傳說，故三年之喪不可廢，仍如何執行之問題，依大清律，三年之喪對母二十七月，對父二十五月，今應加明確規定。

陳右珍：今一切以三民主義為根據，不成問題，孔子精神宜發揮，亦不成問題，但不必固守，以孔子亦是『聖之時者也。』

陳子展：『禮者履也』，宜能實行，不過約定俗成，今日三年之喪仍為民間所奉行，按照禮記三年間『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之說，是三年之喪實止兩年又加一月，亦不為過長。

盧前：可規定一下，與其廿五月，不如廿七月。

陳子展：除服應着儀式。

陳右珍：可如此規定，父母之喪三年，二十七月除服，夫妻之喪二年，十八月除服，女性對父母喪不分『緣女』『未嫁女』一律三年。

陳子展：有道理。

魯賢先：本席略談喪期之時間問題，期服為十三月，三年喪廿二十五月二十七月兩種主張，王肅主張二十五月，係以禮記荀子為據，鄭玄主二十七月，為此中有閏月問題。閏月古謂閏月，第二十六月為閏月、第二十七月謂之禡服，禡者淡也，父母思重難報，故定二十五月，復加兩月至二十七月除服，以示淡淡而忘也。王肅主張，至晉而始實行，古者禮法不分，鄭康成本孔門意，王肅忘本人情。古者父在為母服期，宋以後始改齊衰三年。

主 席：三年可仍定為二十七月，至父在為母服期，係于遼父，夫妻之喪，大家意思特創一例，定二年，即十八月，亦無不可，二年實即『倍大功』『倍大功』之稱不妥，故以稱二年為當。 (衆表同意)

主 席：現討論配偶父母之喪期

盧前：妻對公婆可減為一年此與子對父母服三年無關，夫妻可分別行之，北京禮錄第八頁丁項括弧中語可取消，以純趨異於婆關係極深，今因小家庭增多，關係漸淡

主 席：(讀太炎文錄要服依開元禮議有關文字一段)太炎先生於此以婦為與姑服三年為不然，然期定婦為與姑服期，既於現在人前相合，而於古禮亦本有依據，對此當多贊成，現再討論夫對妻父母之喪。

盧前：仍應從舊制總服。(衆無異議)

主 席：現可討論庶母問題。舊制對庶母不過三月服，至期變為期，究應如何？

盧前：可降為總服，以關於妻之父母。

盧前：妻公婆如何服喪，大有商討餘地。

主席：此即牽涉至有妻無妾問題，我國注張有妻者，自無妾之制行乃流為多妻，甚至多與有偶者為婚。

魯實先：妾應為妻服三年喪，又有子女與無子女者應分開。

主席：無子女者無服。

顧毓琇：繼母與妾之名在今日因說不出，條文固亦無妨規定，意見固不妨更換。

盧前：兩妻問題亦待商。

主席：兩妻牽涉法律為重婚罪其問題更嚴重？

陳石珍：對於這些不飽有具體意見，從關心起，北其說禮節第八條規定已煞費苦心。

主席：吾人仍用禮節之稱呼，時間則改為三月。現討論出母問題即離婚後之母。子對出母未嫁者服三年，對嫁母似應減

服一年。

盧前：還有繼父問題。又說禮節對繼母服九月太短，舊制同生母、為三年。繼母與繼父不同，繼母為正式的。

顧毓琇：改為三年如何，對繼父可服九月。

陳石珍：對繼母可改為齊衰三年降服。

顧毓琇：繼母多年輕，受其撫養與不受其撫養，服喪應有別。

盧前：受撫養與不受撫養之界限殊不易定。

顧毓琇：受撫養者三年，否則齊衰期服。現在可討論反服。

盧前：只能定總節，等於堵對岳父母。

主席：所謂反服即報服，不可相差太多。

顧毓琇：父母為子女服期，翁姑為媳服小功五月可否？

主席：可如此規定，現重喪者已解決，次喪者可類推。

散會：（午後六時半）

禮制審議會第二次會紀錄

結論提要

一、喪服尚白

甲、質邊黑紗改為佩戴白紗

乙、長寬尺度依喪期長短分定之

丙、用喪袖禮服，吊物以有實用價值者為尚

二、神主與靈位

神主存否務使不予規定

靈位保存

三、喪禮樂

樂以助哀，中西不拘斷爾樂為便

一面徵集民間哀樂曲譜，一面創製新譜

四、續議喪服

甲、舅姑為媳服小功

乙、祖舅姑為孫媳服總麻

丙、女之子女服小功

丁、母之兄弟姊妹服大功

時間 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館禮堂

出席人 汪東 汪辟疆 魯實先 楊仲子

盧蔚 殷孟倫 徐伯璜 陳石珍

趙道傳 陳子展

蕭成功 陳振甫 吳南青 李驥

袁永怡 王凌雲 吳伯威

汪東 吳伯威 吳南青

紀彙 吳伯威 吳南青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要服尙白問題 (二) 黑紗是否做用問題

主席 今天繼續討論，第一問題為要服是否尙白？若居蒙守喪為白，則外出當如何規定？又黑紗是否做用；亦可附帶討論。

魯實先 舊制丁發外出時可通融。

主席 舊制所謂尙白，蓋指帳幔，桌圍之屬。官員外出者，衣着素淡，馬褂素色，均用布質，帽子不用頂戴，現在是否做取面之黑紗制度待商，不過外交官軍官恐仍須佩黑紗。

盧蔚 黑紗有顏色（用黃抑用白），質料，佩法三問題，林故王席之喪，中央曾有規定，長寬之尺度及如何佩帶法，吾人可規定之，即如世俗辦法，於禮帽上加一道白箍，亦未始不可，禮服中山服者，似可於左上外衣兜上加一橫條。

主席 喪期中所看素服，不宜用絲織物，此可加以規定。現在先確定原則，要服尙白。黑紗用時，可裁為橫條，佩帶左胸上方。其長寬之尺度，應依照喪期之長短，細為規定。

盧蔚 期要一寸，三年要三寸。

主席 分爲期喪，二年喪，三年喪三類可也。長度可定為三寸，寬度分五分，一寸，一寸五分，三寸。

盧蔚 可即如是規定，然則女子將如何？

主席 可以與男子一律。

盧蔚 恐與喪禮厚心，自不必強隨西俗，用黑紗，不如用白。

李端

主席 此亦爲一辦法，吾人亦可如此規定。

盧前 可以規定一律用白。

主席 用祭者之服着亦極規定。

盧前 將來有禮服，即可着禮服。

主席 用祭之禮物亦可討論。前陳立夫部長會談及喪禮之禮物問題，以花園之類對喪家毫無用途，此爲西洋禮俗，彼邦爲錢工業化國家，都市中花草難得，故以此爲貴，中國何必效之。不如仍送簞子之類可供實用、較好，此論法是。舊日送錢，送物，多有助於實際，吾人是否可予規定？

此爲細微問題，可暫不討論。

陳石珍

(三) 神主可否保存？

主席 現在討論神主制度是否可以保存？

陳石珍 現在用神主者恐很少。

魯實光 有，有。

主席 家廟將來自不會有，神主置於何處、確爲問題。

盧前 現在照像通行，不用畫像，祖父母，高祖父母等均無從紀念，神主位地位極小，可以紀念祖先，似有可存之意義。

主席 神主留日爲永久保存，現在可不加規定，聽憑自便。牌位仍可要，三年之喪供三年，一年喪供一年，然後付火。

陳石珍

主席 大家庭關係複雜，將來趨向小家庭，可不用。

盧前 世界潮流爲一事，東方精神生活亦有其特殊意義，特別是點注一事。

主席 點注意義可用在牌位，如神主規定保存，將來勢仍不能實行。且神主向歸大宗保存，並非人人皆有，惟祖宗名字不可不知，以後趨向小家庭，仍可掛宗支圖。

盧前 牌位亦各處不同。

主席 吾人是否規定一下？

盧前 將奉牌位恐亦難保存，以小家庭日益普遍也。

主席 靈位應保存，與小家庭無礙。

汪辟疆 神主仍可考慮。

主席 依舊制，事實上不能家家有，如有數弟兄於此，神主歸長兄，一般入仍葬之。

盧前 所以宗法一廢，舊禮多不能存在。

(四) 喪禮樂問題

主席：現在研討喪禮樂問題，曾有提議請教育部令各省縣徵集喪禮樂曲，但不知徵求新作抑或舊有者抄錄？魯實先：喪禮奏樂，古已有之，可徵集各地固有樂曲，擇尤選錄。

盧前：一般習俗，喪樂用鼓，鐘，大號，頗能增加肅穆之氣氛。舊俗甚至有請人舉哀者，現在應注重自然，但喪樂則可以助哀。

吳尚書：舊禮有哭皇天等可用，既可助哀，又可保存國樂。

主席：是否有樂無詞，不可不設詞。

主席：以聲助哀，不要詞為是。如此，無須徵求新作，採用民間雜譜即可。

楊仲子：俟徵集後加以整理，再作決定，如有新制之必要，可以新制或就舊譜加以改訂。

盧前：徵集之方式如何？

主席：適合各省縣為宜，徵文章，無何效果，自己采訪最好，所借現在交通不便耳。

徐伯璞：可即先就四川采訪，將來再及全國，料想全國各地，必大同而小異也。

盧前：四川樂譜，就一般常聽者言，不能適用。

楊仲子：自己調查，徵集固有者為一舉，另譜新曲，將來一切樂團可用，並可走向國際去，此亦為一舉，一舉可並行，後者乃學術的路子。

陳石珍：外國哀樂，吾人亦可採用，

徐伯璞：然音樂無何國界。

盧前：吾人願請首席參事主管科長幫忙，撥一筆款子以利進行。

陳石珍：少數不成問題，可一步步先做看看，不必分國樂西樂，只問其台否助哀之用。

(五) 邊疆各旗喪禮問題

主席：邊疆各旗喪禮是否聽其自由問題、現可討論。

陳石珍：聽其自由也。

盧前：北泉禮禮時，太虛曾請求參加。彼意中國為一佛敎國家，喪禮中勝能積德規定用佛事，如此較能維繫藏地方，至於

四族，當然應聽其自由，現在為使全國一致，宗教儀式可聽其自由，但中央規矩，邊疆亦可採用。

主席：此點不成問題、吾人所定的，全國只有一種，採用以否，當聽之。

陳石珍：宗教自由為維新總統所倡導之四大自由之一，自應歸使，

魯實先：此點可不用明文列出。

主席：信教自由，定於憲法。此點應列舉。

(六)禮之形式應以何為根據

主席：請盧主任解釋一下

盧前：太炎先生有喪禮依開元禮議，成有一種有力主張，但彼時為孫傳芳得勢，軍閥盤據之時，於今是否適用、有待商榷。

今制禮似有三條路可循，一篇縱的依中國歷史上沿革的禮制，二為橫的多參考國際情形，三本太炎先生說指定，以開元禮為依據。

主席：此為現在制禮之困難處，戴院長常說，一方求其趨於大同，一方要儘量保存自己，推戴院長之意似為：有國際者如外交禮節，軍禮，以至相見禮，宜趨於大同，其餘婚喪祭禮等與國際無干，可以保存本有。

盧前：然今日情勢有不然者，中外人締婚者日多，婚禮不免牽涉國際關係，喪禮中之國葬，公葬交與國際上之制度，國葬公葬可酌采國際禮制，然亦不必儀式全倣外國，婚禮則依結婚所在地而定，在中國即用中國禮，

陳石珍：軍禮實禮從大同，其他以中國為主。惟牽涉到國際性者，可顧及國際性，將來情勢預變，再加修改。

主席：此為公平之論。

(七)續說喪服問題

主席：昨日所議喪服，有數問題未決者可再討論父母對子女服齊衰期，翁姑對媳是否亦齊衰期？

王凌雲：過去舅姑對媳服喪有兩極不同，對長子婚服期，庶子婚服小功，自開元禮後有變更！

主席：然則現在對媳可以降服小功，對孫媳應再降為總麻，不過又有問題，對曾孫應無說矣，

盧前：以後結婚遲，將無四世同堂之事，外孫與外祖父母應重一點，

主席：對子之子女與女之子女是否相同，

(以下均就北京議禮錄修訂，見禮記第一節第八目)

陳石珍：對女之子女可提高為小功

(衆議同意)

主席：母之父母之喪，已定為大功九月，母之兄弟姊妹之喪如何？

盧前：對母之兄弟姊妹似應增為九月，

王凌雲：對外祖父母之喪，似可再減輕。

陳石珍：外祖父母既對外孫服小功，不宜再減。

主席：維持議禮錄原案丁項，惟括弧內語均應刪。

王漢雲：認嗣子女，對於撫養父母應斬衰三年，但對其生母，應降服。生母雖生之，然無鞠育之勞，

盧前：「為人後者」四字有語病，一人有時可能兩對父母，此乃為確定其身分。

主席：此處有語病，

盧前：第三條仍可保留。

陳石珍：散會後可參攷民法。

主席：可保留。

趙道傳：前夫之子隨母嫁者之姓氏問題如何？

徐伯瑛：歸法律解決。

主席：第九條可許出入，如韓愈為長嫂服期，於古無徵，然非如此，其心即不安，此等處可由當事人自酌之。

陳石珍：第九條「小功五月」下面加「以上」二字，庶可有出入、聽其自決。

主席：第十一條可照吾人議定之要點尙白辦法修改。

散會（十二時半）

